

路加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三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Michael F. Patella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輔大神學叢書95

路加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三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資料」

Michael F. Patella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2011年3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95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The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by Michael F. Patella

Copyright © 2005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and © 2006 b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inese copyright © 2011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v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vii	譯後感言（邵樹蕙）
x	編者的話（盧德）
xii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1	《路加福音》導言
7	壹、序言（一~4）
11	貳、耶穌童年史（一~二 52）
27	參、宣講事工的準備（三 1~四 13）
37	肆、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四 14~九 50）
38	一、宣講事工的開始（四 14~五 16）
47	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五 17~六 11）
57	三、宣佈天主的國（六 12~49）
64	四、謙遜人的救主（七 1~八 3）
74	五、比喻與奇蹟（八 4~56）
85	六、耶穌訓誨門徒（九 1~50）
95	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九 51~十九 27）
96	一、基督徒的精神（九 51~十一 13）

- 111 二、法利塞人的惡意（十一 14~54）
- 118 三、進天國必然準備之一（十二 1~59）
- 127 四、進天國必然準備之二（十三 1~35）
- 135 五、進天國必然準備之三（十四 1~35）
- 143 六、丟失的比喻（十五 1~32）
- 150 七、各種勸言之一（十六 1~十七 10）
- 159 八、各種勸言之二（十七 11~十八 14）
- 166 九、各種勸言之三（十八 15~十九 27）
- 177 陸、耶路撒冷的宣講事工（十九 28~廿一 38）
- 197 柒、耶穌受難史（廿二 1~廿三 56）
- 217 捌、耶穌光榮復活（廿四 1~53）

- 225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 231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路加福音研經指南

輔大神學叢書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 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為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從 1973 年第 1 號《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迄今 36 年來，我們已經出版了 89 號、90 多本學術性比較強的神學專書，已經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不過，近年來輔大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眾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為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為以中文為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為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真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尚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為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也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 「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大神學院

譯後感言

邵樹蕙

譯文終於繳了卷，心中充滿了感激，和無限的輕鬆。感謝天主的安排，我終於為推廣閱讀聖經，盡了一份微力。也因得到胡神父細心的改正，與樂近英年餘的切磋，我對聖經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特別是我的多年老友和同事，劉元珠教授，從一開始就在一旁協助，不但幫我推敲詞句，也替我從哈佛大學的燕京圖書館借書供我參考。劉教授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有了她的參與，使我對聖經的認識，有了新的境界。

回想數年來所經歷的一切：兩個孩子對教會的不滿，和他們對我的質問，兒子不知什麼時候已熟讀了聖經，而按章按節地提出了許多問題：

「既然聖經是教義的來源，為什麼天主教的人不看聖經？」

「聖經上什麼地方提到了三位一體？」

「……？」「……？」

這些問題，令我無言以對。我因為是一個老教友，自認是一個道地的、守規矩的好教友，但面對這些問題而不能回答的時候，羞愧得無地自容。兒子參加了別的教會，使我痛徹心腑。於是，除了為他們祈禱以外，下定決心，要研讀聖經。將來有一天要與他們引經據典，辯論到底。這種想法無論對與否，現

在回想起來，原來天主正在為我的翻譯事工鋪路啊。

我把當時的心情與本堂神父談過之後，神父也認為鼓勵教友研讀聖經的時機已到。當時正是堂區需要聘請一位本堂助理，於是就把成立聖經研討班的責任交給這位助理，作為她的第一個任務。在這位助理的輔導下，聖經研討班正式成立，雖然人數不多，但都是誠心誠意、為了解聖經而來。

十五年來，隨著 Little Rock 的課程，與同伴們細心研討聖經。享受著求知欲的滿足，同時也分享彼此的喜樂，安慰彼此的憂傷，成了志同道合的好友。我不再想與任何人辯論，只想與他們分享我們共同的信仰和見解，接受大家意見上的不同。

兩年前，幾位同伴鼓勵我，參加了一個到以色列朝聖的旅行團。這次朝聖使我的眼界大開。聖經在我的眼前活了起來。聖經上的故事，成了一幕一幕真實的生活。我們按著耶穌的一生，從聖母領報的聖堂開始，朝聖團的三位神父每天共祭為我們做彌撒，講解每一座聖堂的意義。我的情緒複雜至極，只覺得與耶穌越來越親近。我不必對祂訴說甚麼，祂已經完全了解了我。我已經到了天堂。

按照預約，我們有一小時的時間，到耶穌山園祈禱的聖堂去朝拜聖體。進了橄欖園，看見兩千多年的老橄欖樹，都已佝僂著樹幹，但仍然精神抖擻。它們當時可曾看到了耶穌的憂傷？是否也聽到了耶穌再三要求門徒們「再陪我一個時辰」？

進了聖堂，那塊支撐耶穌祈禱的大岩石，赫然出現在我們眼前。臨行前，我曾答應幾位好友，在這次朝聖時，為他們代

禱。但此時此地，我已忘記了答應的一切。多年來的傷痛，渴望和感謝，一起匯成了眼淚，奪眶而出。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從心底向耶穌呼出：「我來了，我來了」。

回來後，得到鄭兆沅介紹的「每日三分鐘退省」。那是我每天清晨，必定靜心享受的三分鐘。

是一個八月的早晨，我又在享受那醉人的三分鐘。悄悄地問了耶穌，「我能為祢做點什麼？」晚上，接到了近英的電話，約我參加他們的翻譯小組。我毫不猶疑，說：「行」。

編者的話

盧 德

「活水聖經編譯小組」為回應天主對人的應許與聖召，期許能出版及推廣一些淺近、可讀性高、易於普及、又能加深信仰的參考書。本書的問世，又再一次讓我們的團隊，經驗到這位「阿耳法」和「敖默加」的終極者天主本身。

可喜的是，本書的出版團隊，除了原先的小組成員一發起人張錚錚、樂近英夫婦；審訂者胡國楨；編輯者盧德；以及一些台灣、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幫忙推廣發行者一之外，藉此機會，也要特別致謝本書譯者邵樹蕙女士。邵女士早年畢業於台灣師範大學，旅美定居波士頓 55 年，任教於衛斯理大學多年，現已退休。由於這些天使的協助，為本書的編譯、推廣貢獻莫大心力，更令我們感恩於澆灌、湧流我們之間的「活水」的生命力。

第二個可喜可賀的好消息，是「活水聖經編譯小組」與「小盤石聖經研讀課程」的合作。而本書，正是開啓我們團隊合作的先機。事實上，英文版的「小盤石聖經研讀課程」已經進行了三十多年；而在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門、香港、中國大陸、澳洲等地，推行中文版的「小盤石聖經研讀課程」也已經有六年了，教友們普遍反應良好。輔大神學院近期不斷與馬來西亞的芥子福音傳播中心（Mustard Seed Evangelization Center）

討論，商議合作的可能性及最佳模式，很高興地終於獲得共識，並即將在馬來西亞，出版簡體字版的「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這一跨越，也促使編者從本書開始，為配合推廣「小盤石聖經研讀課程」，而決定將「聖經詮釋」與「研讀指南」合併編成一冊，綜合規劃為小組研讀聖經的輔助教材。換言之，本書除了原來的「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外，在書名《路加福音詮釋》之後，還另增了「附研經指南」的副題，列於本書最後。如此設計，是期許讀經小組的每位學員，能根據研讀指南的安排，每天（或每兩天）準備一課，每課根據相關聖經章節深入探討該經文精義的三個問題，並在每週（或兩週）一次的小組聚會中，與組員分享心得。

本書除附加「研讀指南」外，更為輔導員（教師）預備了《研經輔導手冊》。值得一提的是，為鼓勵研經課程及讀經小組的成立，「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決議：每訂購 10 本聖經各卷的詮釋書，即贈送 1 本「研經輔導手冊」。希望各地教會多加利用。

最後，本福音書的結束，是路加聖史的下編《宗徒大事錄》的開始。《路宗合集》的橋樑便是耶穌升天的記述。路加聖史在《宗徒大事錄》中，重述一遍耶穌升天的故事，還增加了些細節（宗一 6-12），這一方面是耶穌前往耶路撒冷旅程（路九 51）的完成，二方面也開啓了宗徒們的宣講事工，延續耶穌的使命。基於這緣故，「活水聖經編譯小組」繼本書《路加福音詮釋》之後，緊接著要問世的下一本詮釋書，便是《宗徒大事錄》。期許這《路宗合集》能帶給讀者更豐富的路加神學的精華。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13）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多俾亞傳（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19）	智	X X	X
德訓篇（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6）	巴	X X	X
厄則克耳（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3）	鴻	那鴻	鴻
哈巴谷（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3）	拉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22）	默	啓示錄	啓

《路加福音》導言

《路加福音》是「新約正典綱目」(New Testament canon)中的第三部福音書，在研究「聖的經卷」(Sacred Scripture)上佔有顯著的地位。這獨特的地位，不只是因為這是唯一一部有續編的福音書，它與《宗徒大事錄》組合成上下兩大卷的大著作（簡稱《路宗合集》）。路加聖史在新約作品的塑形、史料收集的謹慎、文體和格式的創新、神學發展的過程，都提供了大量可討論的素材。本註釋作品，就是針對這幾方面加以介紹的。

福音書的信息

每部福音書都敘說著每位聖史對「初傳」的神學解釋，也就是這位聖史如何理解耶穌的受難、死亡和復活。每位聖史根據「耶穌語錄」、「耶穌小故事集」這一類的「書寫傳承」，把耶穌生平各種故事片段收集、編寫，成為四部福音書。每位聖史都在聖神的默感下撰寫自己的作品，寫出他特有的神學論點，即在他默想基督的生命後所獲得的救贖神學論點。他寫出來的細節不一定準確，但在福音的真理這方面是保持得住，並且是超越了那些細節的。因此，本書的學習焦點放在神學圖像上，也就是：路加所繪出來的耶穌、耶穌在地上的事工，以及初期教會。

四部福音的相關訊息

讀福音書時，我們往往看到四部福音書記述的故事，有時重複、有時平行、有時又像在互相抄錄。實際上，這些問題打從教會一開始就已存在了。奧利振（Origen）和奧思定（Augustine）等古代學者，曾經說明福音是如何形成的，這是最早發展出的福音形成過程理論。在現代的世紀中，新的理論也陸續產生了，這持續不斷在交談、討論的話題，都圍繞在新約是如何形成的。

因為這是一本簡單扼要的註釋書，無法對路加聖史寫福音時所採用的史料，提供詳細的報導，這個問題牽涉了相當複雜

的歷史。爲了簡要起見，我們的詮釋，僅限於採用比較普遍的名字，和大家熟悉的聖經學詞彙。認識下面的詞彙，對瞭解本書，將有很大的幫助：

- ◆「正典綱目」(*Canon*)：這是一系列聖經作品的清單，被認為在會堂及教會中具有權威性。
- ◆《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和《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兩本現存最可靠的新約古抄本。
- ◆「末世」(*Eschaton*)：天主永恆計畫圓滿實現的開端時期。對末世的研究和詮釋，叫做「末世論」(*eschatology*)。
- ◆「聖史」(*Evangelist*)：四位福音作者的稱號：瑪竇聖史、馬爾谷聖史、路加聖史、若望聖史。
- ◆「初傳」(*Kerygma*)：最初對「基督受難、死亡和復活」的宣講方式，亦即描述如何從參與耶穌的受難、死亡和復活而獲得救恩。
- ◆「平行」(*Parallel*)：在某本福音書中的一段記述，同時又有相似的一段出現在另一本福音書中。
- ◆「Q源流」：《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共同採用的口傳史料，但《馬爾谷福音》並沒採用這源流。
- ◆「對觀福音」(*Synoptics*)：指《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的總稱。因為這三部福音書在取材和

結構上，都做了同樣的敘述，用了同樣的史料，並可並列對照，一望而知彼此間的關係，因而稱之「對觀福音」。

◆「文字見證」(textual witness)：最早的文件，包含了全部或部分的「正典綱目」書卷。

路加聖史

對路加聖史的一切，我們所知不多。但根據傳承，我們知道他是敘利亞的一位醫生，也是一位藝術家。他在主曆 80~90 年間，完成了他的福音書。他寫福音的時候，曾用宗廿~廿八、哥四 14 和費 24 作為參考，因此很多人認為他曾結識保祿，但這些都是無法考證的。從他的文本來看，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受過很高教育的人，對早期的教會有相當大的影響。他熟悉地理（至少是巴勒斯坦以外）和歷史，也深知基督教義的動向和發展。

謹慎地處理史料

路加聖史不但是一位醫生和藝術家，很多人還認為他是一位歷史學家，因為他對歷史的細節，比其他幾位聖史更為注意。譬如在他的作品裏，描寫耶穌的誕生和若翰洗者的宣講事工時，也寫了當時的帝王、總督和國王的史料，很多都是正確的。我們知道很多關於般雀比拉多的敘述，都是來自《路加福音》。路加聖史所記述的黑落德王國的事蹟，與古代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 (Flavius Josephus，生於主曆 37 年) 所記述的非常相近。

文體的技巧

路加聖史是一位寫作精簡的作者，作品裏很少有不必要的贅述和重複的敘述。他擅長說故事。他的敘述必定有妥善的佈局：漸起的行動、高潮和圓滿的結局。他書寫希臘文的技巧，是新約書卷中最優秀的，熟稔希臘羅馬式的文體。他的散文具有一種高尚的風格，以致他的福音是多數人最愛讀的福音書。

神學意義的發展

路加聖史認為基督的苦難、死亡和復活，是宇宙間最偉大的救恩行動。聖史用耶穌在世的宣講事工，也就是基督與撒彈的戰爭，來表達他的神學觀念。基督戰勝邪魔，就表現在祂的死亡和復活上。以路加神學的論點來說，上十字架死去的事實，是一項「轉化成光榮」（transfiguration into glory）的事蹟。進一步來說，這死亡事件，即上述「轉化的光榮」，是應許給全人類的，這種觀念就是後來稱為「天主化」（theosis）神學論點的原型。

這樣說來，路加聖史用幾個文學主題，來反映他的幾個重要觀點。首先是有關邪魔勢力的主題。每一個好故事必定有一個懷著敵意的對手。路加聖史提升撒彈，來扮演這個角色。結果是，基督的神蹟和治癒，不只是仁慈的善行，更是對邪魔和其邪惡勢力的打擊。換句話說，基督毫不留情的追擊，把世界從撒彈的爪牙下贖回。

其次是大逆轉（the great reversal）的觀念。這個詞彙是用來形容現世及末世之間，都會發生命運的逆轉：饑餓者飽饗美食、富有者空手而去、有權勢者失位、卑微貧困者高升。

接著是「分裂」（schism）的主題。基督為全人類而來，但有些人注意聽了祂的召叫，就跟隨祂，另有些人卻不然。

最後是有「喜樂」。這個詞彙在此《第三福音》中，出現的次數多過其他任何新約書卷。按照路加神學，世界因基督的血而得到救恩及被轉化，基督徒唯一應有的回應就是喜樂。

壹 序言

路一 1~4

給德敖斐羅書信的序言（一 1~4）

¹ 德敖斐羅鈞座：關於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已有許多人，

² 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為真道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

³ 著手編成了記述，我也從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⁴ 為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

本《福音》是以單個「圓周句」（a single periodic sentence，語言修辭學教科書上的專門術語，也有些教科書譯作「尾重句」）的簡短序言作為開端。這是希臘古代文學的一種典型寫作格式，傳記及歷史性作品常是這樣寫的。若瑟夫（Josephus，生於主曆 37 年，著名的猶太歷史學家）和波力比阿（Polybius，主前 205 至 125 年，希臘歷史學家）的歷史作品，就常用這種格式寫序言。路加聖史用了這種格式，常常引起讀者的猜測：他在寫傳記呢，還是在寫歷史？有的說是傳記，有的說是歷史。但更可能的是，也許我們可說，路加採用這種格式來寫他那兩卷一套的作品（《路宗合集》¹），只不過是為了迎合當時外邦人讀者的習慣。所以，《路加福音》既不是傳記，也不是歷史，而是福音的宣報。

德敖斐羅是誰，我們不得而知。他可能是信友團體的一位資助者，或是教會的一位領導，也可能是民間的權威人士，或三者都是。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德敖斐羅這個名字（字面的意思

¹ 審訂者註：路加的作品有兩大卷，值得把這兩卷視為一部大著作，英語系聖經學者通常整體性地稱為 Luke-Acts，勉強譯為中文，也許可稱之為《路加及宗徒大事錄合集》，簡稱《路宗合集》。

是「天主所鍾愛的」）泛指了每一個人，使每位讀者都認為《路加福音》是爲他而寫的。

序言暗示：新約的編纂形成，與初期基督徒團體的發展過程有所關聯。「所完成的事蹟」是什麼？誰又是那「親眼見過，並爲真道服役的人」？路加聖史在他那兩卷一套的作品中，特別在《宗徒大事錄》裏，對以上幾點都有加以描述，但我們今天到底可以還原出多少真實情況？實難回答。不過，在史料批判上值得注意的是，路加聖史解釋說：「我也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然而，我們現在讀到的《路加福音》文本，是經過路加聖史之手編纂之後的版本，其中到底有多少是未經路加改編過的原始文本？不得而知。

誠然，研究、觀察、比較現存的寫在蒲草紙上（papyrus）的古代文本、古代讀經集（lectionaries），以及塔爾古木（targums，以阿剌美文書寫的、詮釋以色列經典的作品）之間的異同，都可讓我們看出基督信仰在醞釀成型和發展活動上的軌跡。路加聖史的工作，就是把當時流傳在希臘、羅馬社會之中的「各種福音故事片段」（the diverse gospel fragments）²加以重新編排，撰寫成《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這兩卷一套的作品。《路加福音》成書後，在教會中被廣泛地使用了超過兩百年，最後，終於成爲新約正典的一部分。

² 審訂者註：這裏的「各種福音故事片段」，指的就是「耶穌語錄」、「耶穌小故事集」這類的「書寫傳承」。

貳 耶穌童年史

路一 5～二 52

只有瑪竇和路加兩位聖史描寫了耶穌誕生的故事，但兩人的重點不同。路加著重於瑪利亞；瑪竇則把重點放在若瑟身上。顯而易見地，他們兩人在敘述耶穌的童年史時，並沒有互相抄襲。但兩部福音書的確也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二者都有天使來報告天主的計畫，《瑪竇福音》中天使向若瑟報喜，《路加福音》中報喜的對象是瑪利亞。兩位聖史都陳述了這個嬰兒將出於達味家族，在白冷誕生，祂的名字要叫耶穌。那段時期也正是黑落德在猶大為王（主前 37~4 年）的時期。雖然兩種敘述有些不同的地方，但兩部福音書的重點都放在瑪利亞沒有因男人而

受孕的事實上。

路加聖史敘述耶穌童年史的目的，是要把整部《福音》包括在天主聖意的安排中：他用了舊約中的句子和預象，尤其是先知的形像；他把若翰洗者的誕生放在耶穌的故事前面，用以彰顯耶穌是早就在預言中所許諾、將來要把人類從死亡和罪惡中拯救出來的那位。路加記述的耶穌童年史吸引了當時的外邦人。聖史不但給外邦人做了信仰培育，還引用舊約的故事來影射當時政界發生的事和領導人物，逐漸把他們引進猶太人的信仰團體中。西默盎（二 29~32）說，耶穌是「啓示異邦的光明，以色列百姓的榮耀」（二 32）。但這個榮耀來之不易，連耶穌的母親也將受到利劍刺透心靈的痛苦。於是，耶穌的童年史就成了整本《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縮寫。在《宗徒大事錄》中，路加聖史敘述了伯多祿、保祿和外邦人如何在經過痛苦和困難之後，領受到啓示之光。在《宗徒大事錄》的最後一頁，還提及保祿在那最多外邦人的城市——羅馬——的生活、傳教與訓誨。

預報若翰誕生（一 5~25）

⁵ 在猶太王黑落德的時候，阿彼雅班中有一位司祭名叫匝加利亞，他的妻子是出於亞郎的後代，名叫依撒伯爾。⁶二人在天主前是義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誠命和禮規行事，無可指摘。⁷但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依撒伯爾素不生育，兩人又都上了年紀。⁸正逢匝加利亞輪著他的班次，在天主前盡司祭的職務時，⁹按著司祭的常例，他抽中了籤，得進上主的聖所獻香。¹⁰獻香的時候，眾百姓都在外面祈禱。¹¹有一位上主的天使站在香壇右邊顯現給他。¹²匝加利亞一見，驚惶失措，害怕起來；¹³但天使向他說：「匝加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蒙應允，你的妻子依撒伯爾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若翰。¹⁴你必要喜樂歡躍，許多人也要因他的誕生而喜樂，¹⁵因為他在上主面前將是偉大的，淡酒濃酒他都不喝，而且，他還在母胎中就要充滿聖神；¹⁶他要使許多以色列子民轉向上主，他們的天主；¹⁷他要以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在祂前面先行，使為父的心轉向兒子，使悖逆者轉向義人的心意，並為上主準備一個善良的百姓。」¹⁸匝加利亞遂向天使說：「我憑著什麼能知道這事呢？因為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¹⁹天使回答說：「我是站在天主面前的加俾額爾，奉命來向你說話，報給你這個喜訊。²⁰看，你必成為啞吧，不能說話，直到這些事成就的那一天，因為你沒有相信我的話；但我的話屆時必要應驗。」²¹百姓等候匝加利亞，都奇怪他滯留在聖所內。²²及至他出來後，竟不能與他們講話，他們这才知道他在聖所中見了異象，他已成了啞吧，只給他們打手勢。²³他供職的日期一滿，就回了家。²⁴幾天以後，他的妻子依撒伯爾受了孕，自己躲藏了五個月，說：²⁵「上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待了我，除了我在人間的恥辱。」

路加聖史用舊約的預言大篇幅地描寫了耶穌的誕生。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都已上了年紀，過了受孕的年齡。這段故事，恰巧與亞巴郎和撒辣的老人得子（創十八 1~15）、瑪諾亞及其不

孕之妻所生之子三松(民十三 2~25)、厄耳卡納和亞納(撒上一 1~23)奇蹟般地生育兒子的故事相仿。路加進一步地描寫了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都是屬於司祭家族，意思是他們的兒子若翰有一天也要在耶路撒冷從事司祭的職務。然而，沒有一位聖史提及若翰洗者是否曾做過司祭。

匝加利亞身為一位司祭，應該每年在聖殿服務兩次，每次一週之久。這個細節可追溯到 600 年前一個離耶路撒冷很近的小村莊 Ein Karem，就是若翰出生的地方。

天使是天主的使者。路加聖史在其福音中，提及天使就有 25 次之多，大半出現在頭兩章中。天使在獻香的香壇前出現(一 11)，特別指出天主要親自在這幾件事上工作。在《瑪竇福音》裏，來向若瑟報信的天使(一 20)並沒有報出自己的名字；而路加聖史則說出了這位來向匝加利亞及瑪利亞報喜的天使的名字「加俾額爾」，這個名字是由兩個希伯來字組成的：加俾(強人，或戰士)、額爾(天主)，意思是「天主的戰士」。加俾額爾在舊約中也有一個任務，在《達尼爾書》中他讓達尼爾看見並瞭解了一個異象。

預報基督誕生和瑪利亞受孕(一 26-45)

²⁶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往加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²⁷ 到一位童貞女那裡，她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²⁸ 天使進去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妳同在！」【在女人中妳是蒙祝福的。】²⁹ 她卻因這話驚惶不安，便思慮這樣

的請安有什麼意思。³⁰ 天使對她說：「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妳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³¹ 看，妳將懷孕生子，並要給祂起名叫耶穌。³² 祂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祂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祂。³³ 祂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直到永遠；祂的王權沒有終結。」³⁴ 瑪利亞便向天使說：「這事怎能成就？因為我不認識男人。」³⁵ 天使答覆她說：「聖神要臨於妳，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妳，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³⁶ 且看，妳的親戚依撒伯爾，她雖在老年，卻懷了男胎，本月已六個月了，她原是素稱不生育的³⁷ 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³⁸ 瑪利亞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天使便離開她去了。³⁹ 瑪利亞就在那幾日起身，急速往山區去，到了猶大的一座城。⁴⁰ 她進了匝加利亞的家，就給依撒伯爾請安。⁴¹ 依撒伯爾一聽到瑪利亞請安，胎兒就在她的腹中歡躍。依撒伯爾遂充滿了聖神，⁴² 大聲呼喊說：「在女人中妳是蒙祝福的，妳的胎兒也是蒙祝福的。⁴³ 吾主的母親駕臨我這裡，這是我那裡得來的呢？」⁴⁴ 看，妳請安的聲音一入我耳，胎兒就在我腹中歡喜踴躍。⁴⁵ 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

在路加的年代紀裏，加俾額爾向匝加利亞報信是在向瑪利亞報喜之前（26~38 節），路加聖史有意把耶穌的救恩史的次序弄清。要表達若翰洗者是耶穌的前驅，若翰就一定得在耶穌誕生前出世。在依撒伯爾懷孕的第六個月，加俾額爾到納匝肋去把這消息帶給瑪利亞。瑪利亞得到這個消息後，十分困惑。當她向加俾額爾表示她的疑慮時（29 節），加俾額爾鼓勵她；但當匝加利亞表示疑慮時，天使卻使他變成啞巴。

路加聖史為什麼要用這兩個人物來做比較，我們不太清楚。也許是故意指出若翰洗者是來輔助基督的。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胎兒在依撒伯爾腹中聽到瑪利亞的問候時的跳動看出來。另一方面，因為匝加利亞的嗓音恢復後，令人們驚喜，他

的突然變啞，正說明了路加聖史對故事細節的重視，因而更容易推動故事的結構和主題。

瑪利亞的讚歌（一 46~55）

⁴⁶ 瑪利亞遂說：「我的靈魂頌揚上主，⁴⁷ 我的心神歡躍於天主，我的救主，⁴⁸ 因為祂垂顧了祂婢女的卑微，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⁴⁹ 因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祂的名字是聖的，⁵⁰ 祂的仁慈世世代代於無窮世，賜於敬畏祂的人。⁵¹ 祂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⁵² 祂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⁵³ 祂曾使飢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⁵⁴ 祂曾回憶起自己的仁慈，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⁵⁵ 正如祂向我們的祖先所說過的恩許，施恩於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直到永遠。」

西方教會的傳統裏，稱這首讚歌為〈謝主曲〉（*Magnificat*），在日課的晚禱中詠唱。它具有所有早期讚歌的特質。在《路加福音》的耶穌童年史中有四首讚歌，這是其中的第一首。這首讚歌提到了聖祖亞巴郎和其他祖先，帶有濃厚的猶太基督信仰的風味，與《撒慕爾紀》的主題相吻合：施壓者被推翻，卑賤者被褒揚；饑餓的得到飽饗，而暴食的人要被放逐（撒下二 1~10）。

若翰誕生及匝加利亞的讚歌（一 57~80）

⁵⁷ 依撒伯爾滿了產期，就生了一個兒子。⁵⁸ 她的鄰居和親戚聽說上主向她大施仁慈，都和她一同歡樂。⁵⁹ 到了第八天，人們來給這孩子行割損禮，並願意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匝加利亞。⁶⁰ 他的母親說：「不，要叫他若翰。」⁶¹ 他們就向她說：「在妳親族中沒有叫這個名字的。」⁶² 他們便給他的父親打手勢，看

他願意叫他什麼。⁶³ 他要了一塊小板，寫道：「若翰是他的名字。」眾人都驚訝起來。⁶⁴ 匝加利亞的口和舌頭立時開了，遂開口讚美天主。⁶⁵ 於是，所有的鄰居都滿懷怕情；這一切事就傳遍了全猶大山區，⁶⁶ 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存在心中，說：「這孩子將成為什麼人物啊？」因為上主的手與他同在。⁶⁷ 他的父親匝加利亞充滿了聖神，遂預言說：⁶⁸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祂眷顧救贖了自己的民族，⁶⁹ 並在自己的僕人達味家中，為我們興起了大能的救主，⁷⁰ 正如祂藉歷代諸聖先知的口所說過的，⁷¹ 拯救我們脫離敵人和仇恨我們者的手。⁷² 祂向我們的祖先施行仁慈，記憶起祂自己的神聖盟約，⁷³ 就是祂向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所宣述的誓詞，⁷⁴ 恩賜我們從敵人手中被救出以後，無恐無懼，⁷⁵ 一生一世在祂的面前，以聖善和正義事奉祂。⁷⁶ 至於你，小孩，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你要走在上主前面，為祂預備道路，⁷⁷ 為使祂的百姓認識救恩，以獲得他們罪惡的寬宥；⁷⁸ 這是出於我們天主的慈懷，使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耀，⁷⁹ 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並引我們的腳步，走向和平的道路。」⁸⁰ 這小孩漸漸長大，心神堅強。他住在荒野中，直到他在以色列人前出現的日期。

匝加利亞的嗓音恢復後，給他兒子起了天使指定的名字。這首讚歌的拉丁名稱是〈讚主曲〉（*Benedictus*），是在羅馬禮日課中早禱時詠唱的，說明若翰洗者在救恩史上的重要任務，他「要走在上主前面，為他預備道路」（76），「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耀」（78），並且「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79），多麼美麗、又富詩意的詞句啊！這些圖像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已有依據（八 23～九 2）。路加聖史在本章結束時，把若翰洗者安置在曠野裏。讀者在第三章開始時，會繼續再與若翰洗者會面。現在，路加聖史開始敘述耶穌的誕生。

耶穌誕生 (二 1~7)

¹ 那時，凱撒奧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諭，叫天下的人都要登記：

² 這是在季黎諾作敘利亞總督時，初次行的登記。³ 於是，眾人各去本城登記。⁴ 若瑟因為是達味家族的人，也從加里肋亞納匝肋城，上猶大名叫白冷的達味城去，⁵ 好同自己已懷孕的聘妻瑪利亞去登記。⁶ 他們在那裡的時候，她分娩的日期滿了，⁷ 便生了她的頭胎男兒，用襁褓裹起，放在馬槽裏，因為在客棧中為他們沒有地方。

聖經學者們常因路加聖史具高深的教育程度，而認為他特別注意歷史細節；他不只報導消息，而且報導的方式顯出了他的特色來。古希臘和羅馬的歷史學家寫記載時，都對他們所寫的對象有所偏愛，有點像今天的地方商會描寫他們自己地方的特色一樣。修西的底斯 (Thucydides)、泰西塔斯 (Tacitus, 主曆 55~120 年，羅馬歷史學家) 和若瑟夫 (Josephus) 都有一些編纂上的偏見。他們評論時，多半支持那些支持他們的人。路加聖史也繼承了這種傳統，但有一個不同的地方：路加聖史偏重的，是在顯示聖神同時在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事件上工作。耶穌是爲了成全兩種文化而來。我們已看到在匝加利亞、依撒伯爾和瑪利亞的故事裏，預言得到了應驗。現在，在第二章的頭幾節中，也可看到在異教徒的世界裏，同樣配合並預言了救世主耶穌基督的誕生。

這一段中的人名和日期很難確認。雖然羅馬的歷史學家斯維都尼亞 (Suetonius, 主曆 69~149 年) 曾記載在主前 28 年、主前 8 年，及主曆 14 年時，有過羅馬公民的戶口普查。但除了聖經以

外，沒有任何文件記載過凱撒奧古斯都（主前 27 年至主曆 14 年在位）爲了徵稅或其他原因，而命令全國所有人都要做戶口普查。各省雖然常做地方性戶口普查，羅馬總督季黎諾就做過一次這樣的戶口普查，但他是在主曆 6 年之後才在敘利亞做總督，此其間，黑落德的兒子阿爾赫勞（Archelaus）被罷黜，季黎諾也因此掌控了猶太地區。路加聖史證實若翰洗者和耶穌都在大黑落德王執政時出生，大部分的學者都認爲，這兩件事不可能同時發生在凱撒奧古斯都、大黑落德和季黎諾同時掌權的時候。

在羅馬統治下的泰平時期的，都認爲凱撒奧古斯都是和平王子；但從路加聖史記載的神學角度來看，耶穌才是真正的和平王子。舊約曾預言，從達味的家族裏，將有一位救世主誕生，祂是達味的後裔，出生於名叫白冷的達味城。如同當代的歷史學家爲迎合他們的恩人而修改一些細節一樣，路加爲了成全這個預言，不惜把歷史，如戶口普查等，略加修改，以符合他的神學觀念。現代的讀者可能認爲如此忽略真相，是不誠實的行爲；然而，耶穌是世界救主，這個真理的重要性，實在遠超過古代統治者在位年代的細節問題。

希臘字 *phatne* 可以譯爲「馬槽」（manger，7 節），也可譯爲「馬棚、馬房」（stable）。希臘字 *kataluma* 在這裏譯作「客棧」（inn），其實更精確地說，應該是「寄宿小屋」（lodging）或「客房」（guestroom）。這種客房都帶有一個用餐的地方（路廿二 11）。把 *phatne* 和 *kataluma* 連在一起，路加可能在描寫當

時的典型房子。這些房子是為大家族蓋的，人住在樓上，地面層是馬房。瑪竇和路加兩位聖史都強調，耶穌因他的養父若瑟而成為達味的後代，也強調耶穌的出生地是名叫白冷的達味城。因此可以想見，若瑟在白冷一定有親戚。他和瑪利亞可能就住在親戚家。主人和所有的親戚都住在樓上的客房，為了讓若瑟和瑪利亞可以獨處、有生孩子地方，就只有樓下的馬房了。

根據羅馬、希臘、埃及、阿剌美，以及其他的古代傳統，「頭胎男兒」是一個尊稱，並不意味瑪利亞還有別的孩子。

天使和牧人（二 8~20）

⁸ 在那區有些牧人露宿，守夜看守羊群。⁹ 有上主的一個天使站在他們身邊，上主的光耀環照著他們，他們便非常害怕。¹⁰ 天使向他們說：「不要害怕！看，我給你們報告一個為全民族的大喜訊：¹¹ 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他是主默西亞。¹² 這是給你們的記號：你們將要看見一個嬰兒，裹著襁褓，躺在馬槽裏。」¹³ 忽有一大隊天軍，同那天使一起讚頌天主說：¹⁴ 「天主受享光榮於高天，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¹⁵ 眾天使離開他們往天上去了以後，牧人們就彼此說：「我們且往白冷去，看看上主報告給我們所發生的事。」¹⁶ 他們急忙去了，找到了瑪利亞和若瑟，並那躺在馬槽中的嬰兒。¹⁷ 他們看見以後，就把天使對他們論這小孩所說的事傳揚開了，¹⁸ 凡聽見的人都驚訝牧人向他們所說的事。¹⁹ 瑪利亞卻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反覆思想。²⁰ 牧人們為了他們所聽見和看見的一切，正如天使向他們說的一樣，就光榮讚美天主回去了。

路加聖史又一次用了天使來報告耶穌的誕生。這次報信，是特別給牧人的。牧人雖然不是當時社會上被遺棄的人，卻是

最貧窮的人，常常是一些婦女和孩子。他們沒有田地，也沒有羊群，他們只是一群雇工。路加聖史用了這個報佳音的故事，來強調耶穌拯救貧窮人的天職。天軍和天使的樂隊，唱出了耶穌童年史上的第三首讚歌—光榮頌。以後西方教會彌撒禮儀裏的「光榮頌」，就是由此而來。

受割損、命名與獻於聖殿（二21~38）

²¹ 滿了八天，孩子應受割損，遂給祂起名叫耶穌，這是祂降孕母胎前，由天使所起的。²² 按梅瑟的法律，一滿了他們取潔的日期，他們便帶孩子上耶路撒冷去獻給上主，²³ 就如上主的法律上所記載的：「凡開胎首生的男性，應祝聖於上主。」²⁴ 並該照上主法律上所吩咐的，獻上祭物：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²⁵ 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默盎。這人正義虔誠，期待著以色列的安慰，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²⁶ 他曾蒙聖神啓示：自己在未看見上主的受傅者以前，絕見不到死亡。²⁷ 他因聖神的感動，進了聖殿；那時，抱著嬰孩耶穌的父母正進來，要按著法律的慣例為祂行禮。²⁸ 西默盎就雙臂接過祂來，讚美天主說：²⁹ 「主啊！現在可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³⁰ 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³¹ 即你在萬民之前早準備好的：³² 為作啓示異邦的光明，你百姓以色列的榮耀。」³³ 他的父親和母親就驚異他關於耶穌所說的這些話。³⁴ 西默盎祝福了他們，又向祂的母親瑪利亞說：「看，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並成為反對的記號——³⁵ 至於妳，要有一把利劍刺透妳的心靈—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³⁶ 又有一位女先知亞納，是阿協爾支派法奴耳的女兒，已上了年紀。她出閣後，與丈夫同居了七年，³⁷ 以後就守寡，直到八十四歲。她齋戒祈禱，晝夜事奉天主，總不離開聖殿。³⁸ 正在那時刻，她也前來稱謝天主，並向一切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

若翰洗者和耶穌的平行故事，現仍繼續演變下去：若翰洗

者出生後第八天有了名字，也受了割損禮（一 59~60）；現在耶穌也要經過同樣的禮儀。

爲要演繹這一段，路加聖史用了梅瑟的法律和撒慕爾先知的故事（撒上一 24~28）。天主命亞巴郎，要他後裔中所有的男性和奴隸都應受割損禮，以表示和天主的盟約（創十七 12），這一點，《肋未紀》裏也提到（肋十二 3）。雖然路加寫了父母二人都得經過一段取潔的日期（22 節），但在《肋未紀》裏，這種規定僅限於母親（肋十二 2~5）。路加聖史是一個外邦基督徒，對猶太文化和法律知識不一定很清楚。但聖史正確地指出，開胎首生的，必須奉獻給天主（出十三 2），但可以用五個協刻耳（Shekels）奉獻給司祭來贖身，至於奉獻兩隻雛鴿，則完全是女人取潔禮中的一個小節。整個一段，路加聖史用來強調瑪利亞和若瑟都是守法、守信的猶太人。聖史也特別指出耶穌的猶太背景與祂的出生和使命。

西默盎和亞納的身分，除了這一章提到以外，《福音》中沒有清楚地說明。但我們知道他們兩位，都是抱著希望等待救恩的以色列人。西默盎的〈讚美天主詩歌〉（*Nunc dimittis*：29~32 節）是耶穌童年史中的第四首讚歌，也是最後一首。傳統上用來作爲日課中的第七次祈禱（也就是夜禱）。

西默盎對瑪利亞說的話，雖然不吉利，卻帶了深奧的神學意識。在第 34 節中，我們第一次看到了信仰分裂（schism）的主題，以後這個主題貫穿了整部《路加福音》。路加聖史在描寫

耶穌的宣講事工時，總是一部分人跟隨耶穌，另一部分人卻離開祂；拯救了某一群人，卻失落了另一群。不論是跟隨、還是反對耶穌，每一個人都選擇了他自己的命運。西默盎說，有一把利劍要刺透瑪利亞的心靈。可見耶穌對門徒有所要求，也要求到祂的母親。西默盎不但指出作耶穌門徒的困難，同時也把瑪利亞提升到門徒們的模範。愛耶穌就是同祂一起受苦。

做了寡婦的女先知亞納，是法奴耳的女兒，畢生依靠天主（36~38）。路加聖史告訴我們，她「向一切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38），於是成了第一位傳福音的人。路加聖史是以這「耶路撒冷得救贖」開始做他的寫作計畫。耶穌復活後，這訊息就從「耶路撒冷〔開始〕，傳遍了全猶太和撒瑪黎雅，直到地極」（宗一8）。

納匝肋和白冷（二 39~40）

³⁹ 他們按著上主的法律，行完了一切，便返回了加里肋亞，他們的本城納匝肋。⁴⁰ 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充滿智慧，天主的恩寵常在祂身上。

根據路加和瑪竇兩位聖史的記載，耶穌出生於白冷，在納匝肋成長。他們如此寫這兩個地方，無形中使讀者覺得有一個難以猜透的謎，而且，前面是否真的有過所說的戶口普查（二 1~7），都很值得商榷。若然，瑪利亞既是納匝肋人（一 26），那麼【路加聖史】為何【一定要】她和若瑟到白冷去【生耶穌】？四部福音書，加上《宗徒大事錄》都清楚寫著「納匝肋人耶穌」，

而從來沒有人說「白冷人耶穌」；那麼，把耶穌寫成在白冷誕生，是不是整個耶穌童年史的編寫，是要敘述耶穌因養父若瑟的關係而為達味之子，得出生在達味城？

經書、歷史、考古學家都有強而有力的證據來說明，在加里肋亞各處都有猶太人的存在，所以耶穌在加里肋亞被養育長大，是不足為奇的。對這個謎，充其量我們只能說：路加及瑪竇兩位聖史對耶穌出生地的資料來源，都記載得一清二楚，就是在白冷城。沒有任何史料把納匝肋當成是耶穌的出生地。依據口傳的源流出處，路加及瑪竇兩位聖史都是寫出瑪利亞及若瑟去到白冷城，然後回到納匝肋。路加所記載的重點是：耶穌與達味的默西亞家系，是一脈相傳的，關於這方面，路加要讀者清楚地知道，這出生地是不可懷疑的。

耶穌在聖殿裏（二 41~52）

⁴¹ 祂的父母每年逾越節往耶路撒冷去。⁴² 祂到了十二歲時，他們又照節日的慣例上去了。⁴³ 過完了節日，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未發覺。⁴⁴ 他們只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遂走了一天的路程；以後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祂。⁴⁵ 既找不著，便折回耶路撒冷找祂。⁴⁶ 過了三天，才在聖殿裏找到了祂。祂正坐在經師中，聆聽他們，也詢問他們。⁴⁷ 凡聽見祂的人，對祂的智慧和對答，都驚奇不止。⁴⁸ 他們一看見祂，便大為驚異，祂的母親就向祂說：「孩子，為什麼你這樣對待我們？看，你的父親和我，一直痛苦的找你。」⁴⁹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尋找我？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裏嗎？」⁵⁰ 但是，他們不明白祂對他們所說的話。⁵¹ 祂就同他們下去，來到納匝肋，屬他們管轄。祂的母親把一切默存在心中。⁵² 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

只有《路加福音》寫到了耶穌從耶路撒冷回納匝肋時，走失了的故事。當時，每年逾越節，依照慣例，虔誠的猶太信徒都要到耶路撒冷去參加這個盛典。

這個故事反映出路加聖史在敘述耶穌在世上宣講的神學意義：真正門徒的職務，是超乎家庭關係的（八19；十一27~29）。除此之外，這一段對話發生在聖殿內，正說明路加極力要證明聖殿的存在。路加經常提到耶穌在被釘十字架的前幾天，在聖殿施教。在《宗徒大事錄》裏，也提到伯多祿和保祿在聖殿裏宣講。

耶穌同他的父母回到納匝肋以後，一直到他成年後的宣講，我們沒有聽到其他關於祂成長的消息。再一次讀到祂的故事時，就是祂光榮地進入耶路撒冷（十九28~39），而後遇難。

參 宣講事工的準備

路三 1～四 13

若翰洗者是耶穌的前驅，在這單元中，路加聖史要把敘述焦點從若翰的宣講事工，轉入耶穌的宣講事工上；而耶穌受洗和在曠野受試探，正是其轉捩點。

宣講事工的序言（三 1~2）

¹ 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般雀比拉多作猶太總督，黑落德作加里肋亞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作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地方的分封侯，呂撒尼雅作阿彼肋乃分封侯，² 亞納斯和蓋法作大司祭時，在荒野中有天主的話，傳給匝加利亞的兒子若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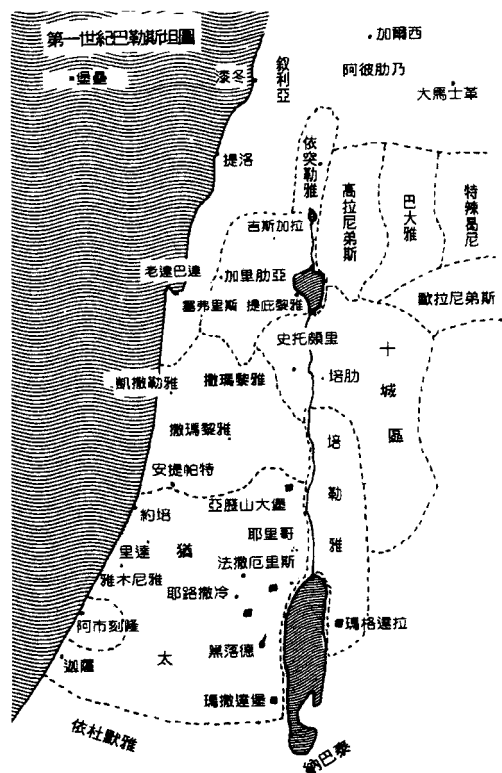
第三章的開端，像第一章一樣，也用了單個「圓周句」（a single periodic sentence，參閱：一 1~4）的簡短希臘古代文學格式，強烈地點明這一單元是個重要的文學單元。

路加聖史講完耶穌誕生（路二 1~3）故事後，接著以敘述羅馬帝國政治地理位置的方式，把若翰洗者帶出場，這是路加所瞭解的巴勒斯坦及猶太鄰近地區的政治狀況。那時，凱撒提庇留繼承凱撒奧古斯都統治整個羅馬帝國。根據路加對日期的算法，天主的話傳到曠野中生活的若翰洗者那裏，是主曆 29 年。

大致算來，猶太王大黑落德死時，是主前 4 年，他把王國分給他的三個兒子：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做了加里肋亞和培勒雅（Perea）的分封侯；黑落德阿爾赫勞（Herod Archelaus）做了猶大、依杜默雅（Idumea）和撒瑪黎雅的分封侯；黑落德斐理伯（Herod Philip）做了高拉尼弟斯（Gaulanitis）、特辣曷尼和巴大雅（Batanaca）的分封侯（請參下頁【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地圖】）。因為黑落德阿爾赫勞的惡政，羅馬皇帝奧古斯都在主曆 6 年時將他罷黜，從羅馬直接派任總督（般雀比拉多）來管理這地區，在

任期間為主曆 26~36 年，路加聖史寫的正是這段期間。

我們無法知道呂撒尼雅是誰，關於此人，只有少許的史料，說他當時管理阿彼肋乃（大馬士革的西北方）一帶。很多人揣測，路加聖史為什麼加上這一段史料，他是不是為阿彼肋乃的基督徒團體寫的？還是因為 he 自己是阿彼肋乃人？我們可能永遠得不到答案，但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路加聖史運用史料的用意：強調救恩真理重於史實的敘述。



路加聖史談及大司祭亞納斯和蓋法，這就把若翰洗者的宣講事工置入了猶太巴肋斯坦地區的歷史脈絡之中了。從《若望福音》可知，蓋法就是耶穌受難時的大司祭。雖然大司祭在同個時期只有一位，路加的敘述包括了亞納斯的原因，只不過因

爲他是蓋法的岳父，而且當時他還活著。

若翰洗者的宣講事工（三 3~20）

³他遂來走遍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
⁴正如依撒意亞先知預言書上記載的：「在荒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⁵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岳邱陵要剷平，彎曲的要修直，崎嶇的要開成坦途！
⁶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援。」⁷於是，他對那些前來要受他洗禮的群眾說：「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就要來的忿怒？」⁸那麼，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吧！你們心裏不要以為：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⁹斧子已放到樹根上了；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¹⁰群眾向他說：「那麼，我們該做什麼呢？」他答覆他們說：「有兩件內衣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應照樣作。」¹²稅吏也來受洗，並問他說：「師傅，我們該做什麼呢？」¹³他向他們說：「除給你們規定的外，不要多徵收！」¹⁴軍人也問他說：「我們該做什麼呢？」他向他們說：「不要勒索人，也不要敲詐；對你們的糧餉應該知足！」¹⁵那時，百姓都在期待（默西亞），為此，人人心中推想：或許若翰就是默西亞。¹⁶若翰便向眾人說道：「我固然以水洗你們，但是比我強的一位要來，就是解祂的鞋帶，我也不配。祂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¹⁷木掀已放在祂手中，祂要揚淨自己的禾場，把麥粒收在倉內；至於糠秕，卻要用不滅的火焚燒。」¹⁸他還講了許多別的勸言，給百姓傳報喜訊。¹⁹分封侯黑落德卻為了自己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並為了黑落德本人所作的一切惡事，受了若翰的指摘，²⁰又在一切的惡事上加了這一件：即把若翰囚禁在監中。

若翰洗者開始公開宣講的時間，和其他三部福音所說的相同，但若翰洗者宣講的地點卻是一個問題。《馬爾谷福音》只說「在曠野中」（谷一 4）；《瑪竇福音》說是「在猶太的曠野中」（瑪三 1）。若然，若翰洗者是在般雀比拉多的管轄區域內

宣講。瑪竇和馬爾谷兩部福音都記載說，群眾是從猶太和耶路撒冷來的，這個地區可通往培勒雅和黑落德安提帕的管轄區域。《路加福音》說【若翰洗者的宣講是在】「荒野中……整個約但河一帶」（路三 2~3），似乎含蓋了整個約但河流域，也包括猶太這邊的羅馬屬地在內。不過，無論如何，這個區域包括耶路撒冷以東一直到約但河東岸延伸的山區地帶。因為加里肋亞也是在黑落德安提帕的管轄下，路加聖史似乎在告訴我們：耶穌和若翰洗者兩人在受審判時，所面對的是同一個政治統治者（參：路三 19ff；廿三 6~12）。

路加聖史確定了若翰洗者是耶穌的前驅。若翰洗者不但宣講「為得罪赦而悔改」的洗禮，聖史也應證了《依撒意亞先知書》上的預言（路三 3~6；依四十 3~5）。

猶太教傳統上已有稱作 *mikvah* 的洗禮，也就是「沐浴禮」（ritual bath），所以眾人很清楚若翰洗者所說「我以水洗你們」（三 16）的意思。所謂「以聖神和火洗你們」，特別在強調耶穌的行動已超出了當時的一般宗教儀式，是要把整個受造次序翻轉過來，就像火會使被燒物變質一樣。早期基督徒的鑲嵌藝術品上，常有表現這一點的：畫中耶穌站在約但河中，洗者若翰將水倒在耶穌頭上為耶穌受洗時，有一些小魚，帶著笑臉在耶穌的腳邊游來游去。

耶穌受洗（三 21~22）

²¹眾百姓受洗後，耶穌也受了洗；當祂祈禱時，天開了；²²聖神藉著一個形像，如同鴿子，降在祂上邊；並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喜悅。」

若翰洗者在宣講中澄清說，自己只是輔助耶穌的角色而已（路三 15~18）。從《路加福音》一開始，若翰洗者的事蹟總是放在耶穌的前面。爲要表現若翰洗者是耶穌的前驅，路加聖史在敘述耶穌受洗以前（21~22 節），安排了若翰洗者被捕的故事（19~20 節）。

路加聖史陳述耶穌一生中，每到重要時刻一定祈禱。爲了顯示若翰洗者的地位比耶穌低，聖史描寫耶穌受洗用的是被動語氣。在耶穌和若翰洗者之間沒有對話。耶穌是受洗人群中的一個，天上的聲音只是針對祂一人，旁邊無人聽見。日後若翰洗者找人傳話給耶穌的時候（七 18~23），並沒有指出若翰洗者知道自己曾爲耶穌付過洗。

爲了解釋這一次洗禮，路加聖史引用了舊約中的兩段經文來組合。由天上來的聲音，前一部分（22 節）是採自詠二 7 經文的重述句（即其經文不是一字不差的），後一部分是出自依四二 1。然而，應該注意的是，這段經文的用字，所涉及的文本幅度是廣大的。例如，有一個手抄本引述了詠二 7 的全部：「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而我們在此的經文可以證明其來源，是出自兩本現存最可靠的福音古抄本：《Sinaiticus 抄本》和《Vaticanus 抄本》。還有一個類似這相同的引述，雖然其引述

並非一字不差，那就是在耶穌顯聖容的經文中（路九35）出現的。

根據古時的科學，認為鴿子沒有怒氣，所以是善美的象徵。在此，牠們不只值得用來奉獻天主，而且還代表了聖神的臨在。

耶穌的族譜（三23~38）

²³ 耶穌開始傳教的時候，大約三十歲，人都以他為若瑟的兒子：若瑟是赫里的兒子，赫里是瑪塔特的兒子，²⁴ 瑪塔特是肋未的兒子，肋未是默耳希的兒子，默耳希是雅乃的兒子，雅乃是約色夫的兒子，²⁵ 約色夫是瑪塔提雅的兒子，瑪塔提雅是阿摩斯的兒子，阿摩斯是納洪的兒子，納洪是厄斯里的兒子，厄斯里是納革的兒子，²⁶ 納革是瑪哈特的兒子，瑪哈特是瑪塔提雅的兒子，瑪塔提雅是史米的兒子，史米是約色黑的兒子，約色黑是約達的兒子，²⁷ 約達是約哈南的兒子，約哈南是肋撒的兒子，肋撒是則魯巴貝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是沙耳提耳的兒子，沙耳提耳是乃黎的兒子，²⁸ 乃黎是默耳希的兒子，默耳希是阿狄的兒子，阿狄是科散的兒子，科散是厄耳瑪丹的兒子，厄耳瑪丹是厄爾的兒子，²⁹ 厄爾是耶蘇的兒子，耶蘇是厄里厄則爾的兒子，厄里厄則爾是約楞的兒子，約楞是瑪塔特的兒子，瑪塔特是肋未的兒子，³⁰ 肋未是西默盎的兒子，西默盎是猶達的兒子，猶達是約色夫的兒子，約色夫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厄耳雅金的兒子，³¹ 厄耳雅金是默肋阿的兒子，默肋阿是門納的兒子，門納是瑪塔塔的兒子，瑪塔塔是納堂的兒子，納堂是達味的兒子，³² 達味是葉瑟的兒子，葉瑟是敖貝得的兒子，敖貝得是波阿次的兒子，波阿次是撒拉的兒子，撒拉是納赫雄的兒子，³³ 納赫雄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阿米納達布是阿得明的兒子，阿得明是阿爾乃的兒子，是阿爾乃是赫茲龍的兒子，赫茲龍是培勒茲的兒子，培勒茲是猶大的兒子，³⁴ 猶大是雅各伯的兒子，雅各伯是依撒格的兒子，依撒格是亞巴郎的兒子，亞巴郎是特辣黑的兒子，特辣黑是納曷爾的兒子，³⁵ 納曷爾是色魯格的兒子，色魯格是勒伍的兒子，勒伍是培肋格的兒子，培肋格是厄貝爾的兒子，厄貝爾是舍拉的兒子，³⁶ 舍拉是刻南的兒子，刻南是阿帕革沙得的兒子，阿帕革沙得是閃的兒子，閃是諾厄的兒子，諾厄是拉默客的兒子，³⁷ 拉默客是默突舍拉的兒子，默突舍拉是哈諾客的兒子，哈諾客是耶勒得的兒子，耶勒得是瑪

拉肋耳的兒子，瑪拉肋耳是刻南的兒子，³⁸ 刻南是厄諾士的兒子，厄諾士是舍特的兒子，舍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天主的兒子。

《路加福音》把耶穌的族譜放在耶穌受洗以後，聖史技巧地表示了神學上的雙重意義。第一，從「天上來的聲音」宣告了耶穌是天主子（三 22）的地位以後，路加聖史現於 38 節中重申了這個要點。第二，聖史寫耶穌的祖先，追溯到亞當，因而把耶穌與整個人類連結起來。這一點與《瑪竇福音》不同：瑪竇聖史只寫了耶穌是亞巴郎的後裔（瑪一 1~17），用以強調耶穌的猶太血統。路加聖史也用括弧中的「人都以他為……」幾個字，來強調耶穌的童貞受孕（23）。

有一個學說認為，現在我們看到《路加福音》中耶穌的童年史（路一~二），是後來才加上去的。果真如此，那麼早期的《第三福音》，一開始寫的就是耶穌的受洗和族譜。支持這個學說的是：其他幾本福音書都沒有相似【連接舊約】的章節作為開頭，《瑪竇福音》就是其中之一；再加上早期的基督徒，甚至異端人士都採用了《路加福音》，尤其是瑪西翁（Marcion，主曆約 85~160 年，早期基督徒神學家，由於他是異端，被羅馬教會開除教籍），雖然他曾極力否認耶穌與舊約中任何人的關係，但仍採用《路加福音》。無論如何，在本福音書最後的編輯階段，不論在文學上或神學上，路加聖史成功地將頭兩章與第三章連接起來。

荒野中的魔誘（四 1~13）

¹ 耶穌充滿聖神，由約但河回來，就被聖神引到荒野裏去了，
² 四十天的工夫受魔鬼試探；祂在那日期內什麼也沒有吃，過了那日期就餓了。³ 魔鬼對祂說：「你若是天主子，命這塊石頭變成餅吧！」⁴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
⁵ 魔鬼引祂到高處，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祂看，⁶ 並對祂說：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了；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⁷ 所以你若是朝拜我，這一切都是你的。」
⁸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奉侍他。』」⁹ 魔鬼又引祂到耶路撒冷，把祂放在聖殿頂上，向祂說：「你若是天主子，從這裏跳下去吧！」¹⁰ 因為經上記載：『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¹¹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¹² 耶穌回答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¹³ 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就離開了祂，再等時機。

耶穌受洗時，聖神降臨到耶穌身上，現在聖神引領祂到荒野裏，過了四十天。

曠野可使人面臨出生入死。在猶太人的傳統上，這可能是一個與天主相遇的地方，譬如梅瑟看見焚而不毀的荊棘（出三 1~14），也可能是一個遇到死亡的地方（創廿一 14~16）。當然，被放逐並游蕩了四十年的以色列人，在曠野裏集體成為天主的子民。同樣的，耶穌在曠野裏四十天，使祂清楚地意識到祂在世上的任務。

三部對觀福音都包括了耶穌在曠野中的魔誘，可是在敘述上卻有一些不同。《馬爾谷福音》的敘述是最短的（谷一 12~13），路加和瑪竇兩部福音記載得最為相似（路四 1~11），但在一些小

細節上稍有出入。《瑪竇福音》寫三退魔誘的地方是：從曠野到耶路撒冷、再到世界的國度；而《路加福音》裏，我們看到曠野、世界的國度，而後才是耶路撒冷。《路加福音》在這一故事的發展上，顯得更為一致，因為耶穌的宣講事工是在耶路撒冷達到了高峰。在那裏，祂遇到了最大的誘惑，也得到了勝利（見下：路廿二 39~46；廿三 44~49；廿四）。三個誘惑用了「餅、權勢、蔑視自然」，代表著「財富、榮華、權能」。耶穌對每一個魔誘的回答，都採用了《申命紀》中的話（申八 3；六 13；十六），把祂的經驗與在曠野中被放逐的以色列人連接在一起。

從路加聖史的觀點來看，魔鬼是耶穌在世上的事工中，尚未得救的一股邪惡勢力。在路加聖史的敘述中，這次是耶穌第一遭在曠野中與魔鬼面對面說話，但不是最後一次（四 13）。耶穌從現在開始，將會與魔鬼或撒彈對抗，直到祂的死亡。

肆 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

路四 14～九 50

聖神把耶穌帶領到耶路撒冷和撒瑪黎雅以北的加里肋亞。
那是耶穌長大的地方，在那裏，祂開始了在世上的宣講事工。

一、宣講事工的開始（四 14~五 16）

耶穌在納匝肋會堂讀經並宣講（四 14~22）

¹⁴ 耶穌因聖神的德能，回到加里肋亞。祂的名聲傳遍了臨近各地。¹⁵ 祂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受到眾人的稱揚。¹⁶ 祂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按他們的慣例，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並站起來要誦讀。¹⁷ 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祂；祂遂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說：¹⁸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¹⁹ 宣佈上主恩慈之年。」²⁰ 祂把書卷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祂。²¹ 祂便開始對他們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²² 眾人都稱讚祂，驚奇祂口中所說的動聽的話；並且說：「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

看前面一段，我們知道耶穌離開過祂的家鄉。但不清楚祂在外面待了多久，也不知道祂為什麼離開。因為祂和眾人一起在約旦河畔受了洗（三 3, 21），許多聖經學者因而主張祂獨自從事宣講事工以前，曾和若翰洗者共處了一段時間。

耶穌所誦讀（18~20 節）的，是一段有關默西亞的經文，選自《依撒意亞先知書》（六一 1~2）。雖然在日後的主曆第四世紀時，猶太經師們的常年讀經表中，確實有這一段屬於固定輪讀的經文，但我們不能確定，這種有系統的讀經方式，是否在主曆第一世紀的猶太教中已經實行了。要是已經實行了，我們

可以推想，耶穌當時不按慣例選讀當天的經文，而按自己的意思選了自己想讀的經文，爲要表示自己有特別的權威。祂讀經後的結語（21 節：「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讓聽衆對這段有關默西亞的經文產生了新的看法，而有新的結論。

耶穌自認跟北方的先知一樣（四 23~30）

²³ 祂回答他們說：「你們必定要對我說這句俗語：醫生，醫治你自己罷！我們聽說你在葛法翁所行的一切，也在你的家鄉這裏行罷！」²⁴ 祂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²⁵ 我據實告訴你們：在厄里亞時代，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起了大饑荒，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²⁶ 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裏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裏。²⁷ 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癩病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²⁸ 在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²⁹ 起來把祂趕出城外，領祂到了山崖上，——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祂推下去。

³⁰ 祂卻由他們中間過去走了。

經過上述讀經事件，納匝肋鄉民對耶穌的反應兩極化，這正是《路加福音》從開始就有的發展傾向（見二 34：「這孩子已被立定，爲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並成爲反對的記號」）：有人讚揚耶穌；有人卻因爲看見一個向他們施教的人，居然是他們本地的人，而起了反感。耶穌洞悉他們的意思，就指出在歷史上也有人有過同樣的態度。耶穌舉了厄里亞和厄里叟兩位先知的例子，來說明人們爲什麼會用這樣的眼光來看祂，其實，這也可能正是耶穌看自己的方式。

祂說自己跟生活在北方的厄里亞及厄里叟兩位先知一樣，

而跟生活在南方的依撒意亞及耶肋米亞兩位先知不同。生活在南方的先知們都是固定在自己的家鄉從事宜講事工的；而厄里亞及厄里叟這兩位生活在北方的先知，從來就不在自己的家鄉從事宜講事工，卻周遊各處，使死人復活，讓窮人溫飽，並醫治病人（列上十七 1～列下十三）。因為加里肋亞在北方，耶穌就在那一帶從事宜講事工。祂的行動和言論對那一帶的鄉民，一定會引起特別的反應，祂的言論也引來可以想像得到的結果。當地的人給耶穌的阻力，比他們的祖先不在意早期先知的勸告，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當然，他們也會受到了同樣的審判。耶穌以這種方式所做的暗示，激怒了鄉民，促成他們蓄意要殺害祂。

納匝肋位於以色列北部厄斯垂伊倫平原（Esdrælon Plain）的一個丘陵上。城的東南角，有巨石懸崖圍繞。

在葛法翁驅魔（四 31~37）

³¹ 耶穌下到加里肋亞的葛法翁城，就在安息日教訓人。³² 人都十分驚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具有一種權威。³³ 在會堂裏有一個附著邪魔惡鬼的人，他大聲喊叫說：³⁴ 「啊！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來毀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是天主的聖者。」³⁵ 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去！」魔鬼把那人摔倒在人間，便從他身上出去了，絲毫沒有傷害他。³⁶ 遂有一種驚駭籠罩了眾人，他們彼此談論說：「這是什麼事？祂用權柄和能力命令邪魔，而他們竟出去了！」³⁷ 祂的名聲便傳遍了附近各地。

耶穌宣講事工的目的，是為使天主的國度重建世界，現在

戰鬥開始了。

葛法翁位於加里肋亞海的北岸，考古學家證明這一帶曾是一個繁忙的漁村。耶穌大部分的宣講事工，都從這裏開展。

耶穌在這裏碰到的，是一個不潔的邪魔惡鬼（邪靈），並非受誘場景中（路四 1~13）的魔鬼（撒殫）。對路加聖史來說，魔鬼和邪魔惡鬼都代表同樣的惡勢力。可是他們的實體不完全一樣。魔鬼（devil）和撒殫（Satan），甚至魔王貝耳則步（Beelzebul：見十 18；十一 14-23）是同義詞，指的是把持受造物不放、且囚之為奴的那位元兇（the Evil One）；而邪魔惡鬼（demon）卻是比撒殫和貝耳則步低一層，受著他們的管制。

現在所提到的「驅魔」和下面要提到的「醫治」，都發生在安息日，這一點具有象徵性的意義：天主的權柄特別彰顯在「上主的日子」這一天。當末日來臨時，也就是耶穌抗拒撒殫達到最高峰的時候。編寫四本福音書時，正是當時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期待末日的來臨。路加聖史的这一幕，也恰好反應出當時的思想。基督徒對於善與惡的判斷，大部分是來自福音的神學傳承上。

在葛法翁醫治（四 38~44）

³⁸ 祂從會堂裏出來，進了西滿的家，西滿的岳母正發高熱，他們為她祈求耶穌。³⁹ 耶穌就走到她身邊，叱退熱症，熱症就離開了她；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⁴⁰ 日落後，眾人把所有患各種病症的，都領到祂跟前，祂就把手覆在每一個人身上，治好了他們。⁴¹ 又有些從許多人身上出來的魔鬼吶喊說：「你是天主

子。」祂便叱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祂是默西亞。⁴²天一亮，耶穌就出去到了荒野地方；群眾就尋找祂，一直來到祂那裏，挽留祂不要離開他們。⁴³祂卻向他們說：「我也必須向別的城傳報天主國的喜訊，因為我被派遣，正是為了這事。」⁴⁴祂就常在猶太的各會堂中宣講。

接下來，就是西滿的母親被治癒。在古代，病痛、疾病、附魔常分不開，因為都不是好事，是邪惡的。於是，治癒一個病人，也會像驅魔一樣激起眾人的情緒，更何況耶穌叱退了熱症。再加上這次醫治是在安息日，使眾人得到了與上一段一樣的結論。為了紀念這個神蹟，早期的基督徒，就在葛法翁的中心，造了一棟房子，以便人們祈禱朝拜。此後，為了方便從各地來朝聖的朝聖者，又在同一個地方興建了教堂。

安息日是在太陽下山後就結束。但人們還是繼續不斷地來找耶穌治病，或是驅魔。「上主的日子」不能被限制在今世時間的輪環內。這一段也顯示了末世時代（eschaton：天主權柄完全實現的日子，也就是天國來臨了的意思）來臨了。雖然人們不知道耶穌是誰，邪魔惡鬼卻早就知道耶穌的身分，在路加傳承中，這群不潔的邪魔惡鬼，總是喜歡大聲宣告祂是默西亞，或是說出祂的天主性。耶穌於是禁止牠們說話，因而表現了祂有控制這群邪魔惡鬼，以及他們的管制者、魔鬼的權柄。

耶穌在天亮時離開葛法翁，到了一個很少有人去的地方。據傳統說法，這是一個由火山岩石形成、沒有植物生長的地方，位於加里肋亞海的東北岸。路加聖史對巴勒斯坦的地理環境很不熟悉，他在這一段的結尾時說：耶穌「常在猶太的各會堂中

宣講」，這個說法的確有問題。猶太（Judea）是在南邊，然而，在《路加福音》的整個故事結構裏，耶穌只到過那裏一次，就是在結尾時去受難、死亡、並復活的那一次。但在早期的幾份古希臘抄本，如《Sinaiticus 抄本》和《Vaticanus 抄本》寫的是「猶太」，但是另一個重要抄本寫的卻是位於北方的「加里肋亞」，這個現象可能解決了上述有問題說法的矛盾處。也許，更可能的是：耶穌一生中的確不只一次去到猶太；的確，《若望福音》就提到耶穌去過耶路撒冷至少七次。本節經文（路四 44：「耶穌常在猶太的各會堂中宣講」）反映出這個傳承。

捕魚的奇蹟與伯多祿蒙召（五 1~11）

¹ 有一次，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群眾擁到祂前要聽天主的道理。² 祂看見兩隻船在湖邊停著，漁夫下了船正在洗網。³ 祂上了其中一隻屬於西滿的船，請他把船稍為划開，離開陸地；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群眾。⁴ 一講完了，就對西滿說：「划到深處去，撒你們的網捕魚罷！」⁵ 西滿回答說：「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⁶ 他們照樣辦了，網了許多魚，網險些破裂了。⁷ 他們遂招呼別隻船上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⁸ 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就跪伏在耶穌膝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⁹ 西滿和同他一起的人，因了他們所捕的魚，都驚駭起來。¹⁰ 他的夥伴，即戴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一樣驚駭。耶穌對西滿說：「不要害怕！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¹¹ 他們把船划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祂。

三位對觀福音的作者中，路加聖史是唯一一把捕魚的奇蹟含括在耶穌召叫西滿（伯多祿）的故事裏。《若望福音》裏，也有

一個相似的奇蹟含括在耶穌復活顯現的敘述中（若廿一 1~11）。

革乃撒勒湖是加里肋亞海的另一個名字（五 1）。在加里肋亞海裏捕魚，只能在夜間。要是在那段時間內捕不到魚，這一天就荒廢了。捕魚是這些漁夫的專業，他們肯聽耶穌的意見，就表示他們對耶穌的尊敬。但在西滿的回答裏，卻帶了一絲猜測（5 節：「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而他最後對耶穌說的話，也證明了他最初心存的懷疑（8 節：「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

耶穌只對西滿一人講話，西滿也是唯一回話的人。路加聖史是在為讀者準備西滿（伯多祿），在整個路加文集¹中的領導地位。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人一定很多，以致耶穌必須坐在靠岸邊的西滿的漁船上。這條船正是按耶穌的命令，外出捕魚的那條。路加聖史強調「西滿的船」，也是在強調西滿的重要性，更帶著象徵性的意義。早期基督徒的圖像上，常用坐滿人的船代表教會，就像教會常被稱為「伯多祿的船」。

奇蹟令人生畏和驚奇。奇蹟也描寫了伯多祿這位門徒，在成為耶穌的「捕人的漁夫」後，所「捕獲」的成千上萬信徒。在此是路加聖史唯一一次用「西滿伯多祿」這名字，表示西滿的悔過（8 節：「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就跪伏在耶穌膝前」）。而後，耶穌用其他人都能聽見的聲音，直接對西滿說話。這幾個漁夫

¹ 審訂者註：即《路宗合集》。

立刻回應了耶穌的召叫，拋棄了一切，跟隨了耶穌，成了完美的門徒的典範。

治好癩病人（五 12~16）

¹² 有一次，耶穌在一座城裏，看，有一個遍體長了癩的人，見了耶穌，就俯首至地求祂說：「主，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

¹³ 耶穌便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癩病就立刻從他身上退去。¹⁴ 耶穌切切囑咐他不要告訴別人，並說：「但要叫司祭檢驗你，為你的潔淨，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給他們當作證據。」¹⁵ 祂的名聲更傳揚開了，遂有許多人齊集來聽教，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¹⁶ 耶穌卻退入荒野中去祈禱。

新約和舊約中，癩病一詞用來形容多重的皮膚病，包括癩病（麻瘋病）。任何皮膚上不正常的現象，特別是潰爛或結疤，這些人，要達到祭奠儀式上的潔淨，幾乎是不可能的。無論這種病是否具有傳染性，大家都認為這病是一種犯罪的跡象。因此，為了避免傳染，也為了避免祭祀上的玷污，大家都與病患隔離。潔淨與否，都由司祭來決定（見肋十三～十四）。

這裏，這人俯首至地請求，承認耶穌的權威，並稱祂為「主」，加上「你若願意」（12 節）。耶穌從他的行動上看出了他的信德，就命令他潔淨，是以祂自己的君王權柄所下的斷言。路加聖史加上「不要告訴別人」的命令，呼應了《馬爾谷福音》中有關默西亞秘密的記載。當然，保密是不可能的。這樣做，只是表示耶穌比較願意用行動、而不願用言語來表現祂的王權。的確，耶穌用這類的行動來證明祂是默西亞（路七 22）。作

爲宣講事工的一種方法，治癒可帶領很多人有跟隨耶穌的渴望。可是路加聖史不願把耶穌描寫成衆多顯奇蹟術士中的一個，所以強調「許多人齊集來聽教」，之後他們的「病症才被治好了」（15 節）。

路加聖史寫耶穌的獨處祈禱，比其他幾位聖史寫得都多。這種行動在路四 42 已有了暗示。耶穌每經過一段緊湊的宣講、治癒、驅魔行動之後，就經常獨自退隱到一個無人的地方，或是到荒野裏去，正如現在所描寫的一樣。

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五 17～六 11）

治好癱子（五 17～26）

¹⁷ 有一天，耶穌正在施教，幾個法利塞人和法學士也在座，他們是從加里肋亞和猶太各鄉村及耶路撒冷來的；上主的德能催迫祂治病。¹⁸ 看，有人用床抬來一個患癱瘓症的人，設法把他抬進去，放在耶穌跟前；¹⁹ 但因人眾多，不得其門而入，遂上了房頂，從瓦中間，把他連那小床繫到中間，正放在耶穌面前。²⁰ 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說：「人啊！你的罪赦了。」²¹ 經師和法利塞人開始付度說：「這人是誰？竟說褻瀆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²² 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向他們說：「你們心裏付度什麼呢？²³ 什麼比較容易？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吧！²⁴ 但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便對癱子說：我給你說：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罷！」²⁵ 那人立刻在他們面前站了起來，拿著他躺過的小床，讚頌天主，回家去了。²⁶ 眾人十分驚奇，並光榮天主，滿懷恐懼說：「今天我們看見了出奇的事。」

雖然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載了耶穌治好癱子的故事，但只有馬爾谷和路加兩位聖史記載：有人用床抬來一個患癱瘓症的人，因人眾多，不得其門而入，於是「上了房頂，從瓦中間」把癱子連那小床繫到中間，正放在耶穌面前。這個故事說出耶穌宣講時的吸引力。

耶穌吸引來的聽眾一定很多。祂坐在船上宣講（五 3），讓我們可以想像聽眾有多少。在這個故事裏，抬床的人無法抬著癱子擠過人群，從正門抬進去，只好用了一個不尋常的辦法。

在此，路加聖史透露了他是敘利亞人的背景。《馬爾谷福音》的同一個故事裏寫道，「拆開了房頂，拆穿之後……」（谷二4），這句話描寫的是巴勒斯坦猶太人的平屋頂。這些平屋頂，都是用泥和草平鋪在房子的木架或石牆架上，夏天晚上，可當作陽臺供人乘涼。下雨天，爲了不讓雨水把草沖走，人們常用一塊大石把草壓緊。這樣的房頂，在上面拆一個洞，把擔架放下去，應該不是一件難事。可是《路加福音》的故事裏，卻寫道「上了房頂，從瓦中間……」（19節），這個細節說出了從哥藍山區（Golan Heights）直到敘利亞一帶的民間建築，與猶太建築的不同。他們的房子大都是用好幾個石頭拱牆，以及鋪蓋了瓦片的屋頂造成。

雖然有很多聖經學者認爲，這段耶穌治好癱子的場景，就是與法利塞人衝突的開始，但我們沒有理由下結論說：在場的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們，都是不懷好意而來。因爲當時的法利塞人，在沒有看見耶穌赦癱子的罪以前，並沒有發出任何惡言。其實，法利塞人的批評是有理由的，當然只有天主能赦罪。可是他們沒有瞭解他們所說「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這句話的完整含義。

在《路加福音》中，這是耶穌第一次自稱爲「人子」（24節）。這樣的自稱，連同治病的能力，就已顯出了祂的天主性。因而在場的每一個人，包括法利塞人和經師們在內，都肅然起敬。他們日後的態度，可能隨著耶穌宣講的過程而有所改變；

但在這裏，還沒有發現緊張的氣氛。這一點，與路加聖史所寫的，關於分裂的主題（見路二 34）相符合，在場的這一夥法利塞人和經師們，都相信耶穌有這種來自天主的權威。

阿剌美文中，「人子」一詞可用作一個代名詞，簡譯為「人」。在舊約中，特別是在《厄則克耳先知書》和《達尼爾先知書》裏，用過很多次「人子」，這使得「人子」一詞有了更重要的意涵，尤其是《達尼爾先知書》中的這一段：

「我仍在夜間的神視中觀望：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長存者，遂即被引到他面前。他便賜給似人子者統治權，尊榮和國度，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滅亡。」（達七 13~14）

這段引文，播下了基督徒對耶穌身分瞭解的種子。這句引文，加上治病的權能，成為眾人和法利塞人對耶穌敬畏的原因。他們現在才能把奇蹟和顯奇蹟的人放在一起。

這一段是說明下述事實的好例子：耶穌的宣講事工有著「聖言降生成人」的特質（the incarnational character）。罪的赦免和靈性上的健全，是與整個身體的康復不能分開。「人子」並不忽視物質世界，以及活在物質世界裏的人的痛苦。所以耶穌用了「治癒那個癱子、並赦免他的罪」的雙重行動，來讓我們知道：天

主所愛的人所得的拯救，不只在來生，今生亦然¹。

召叫稅吏肋未（五 27~32）

²⁷ 此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肋未，在稅關那裏坐著，便對他說：「跟隨我吧！」²⁸ 他便捨棄一切，起來跟隨了祂。²⁹ 肋未在自己家中為祂擺設了盛筵，有許多稅吏和其他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³⁰ 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就憤憤不平，對祂的門徒說：「你們為什麼同罪人和稅吏一起吃喝？」³¹ 耶穌回答他們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³² 我不是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

猶太人憎恨稅吏是有理由的。從宗教方面看，稅吏們與羅馬帝國合作，就等於認同偶像，因為他們宣揚凱撒的君王主權。這一點，可從雕著皇帝肖像的銀幣上看出來。從國家方面看，為羅馬帝國工作就等於背叛了自己的人民。要得到稅吏的位置，猶太人得承認自己是羅馬帝國的代理人。羅馬帝國給每個地區，制定一個他們應交給帝王的稅額；官員們又為自己外加了幾成；稅吏們除了必須為雙方征稅外，再加上了他們自己的酬勞。有時稅吏們為了要征收重稅，不惜把整家人出賣為奴隸。他們的職業，無論是實際的或象徵性的，都被視為剝削者。

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載了這個故事，肋未坐在「稅關」（希臘文 *telonion*，意思是「收稅站」）那裏。講得更明白一點：肋未是

¹ 審訂者註：這句話的英文是 “God’s beloved creatures are redeemed in this life as well as the next.”，意思是「天主給人的救恩，不只是死後的永生，包括為人解除今生的苦難」。

從一個行政區到另一個行政區去收稅。因為耶穌宣講的地方，幾乎 80%是在加里肋亞海的北岸，這個「收稅站」可能就在約但河口上，介於黑落德安提帕所管轄的加里肋亞，和他的兄弟黑落德斐理伯管轄的高拉尼弟斯（Gaulanitis）之間的交界處。肋未乾脆俐落、二話不說地，就離開了他收稅站上的職務，這點說明了他在遇到基督以前，早就人心思變了，耶穌的召叫只是促使他悔改皈依的催化劑而已。

肋未邀約眾多客人的盛筵（希臘文 *doche*），說明了他很富有（29 節）。《路加福音》對這個故事的記載，與《瑪竇福音》（九 9~13）及《馬爾谷福音》（二 13~17）有幾個不同的地方。這兩部對觀福音說：法利塞人和經師看見耶穌出席這個盛筵，就去向祂的門徒「說」了這件事；《路加福音》卻直截了當地說，法利塞人「憤憤不平」地向門徒們「抱怨」，這讓讀者相信法利塞人及門徒們也都在座。被邀請的法利塞人，是不是到場以後才看見其他被邀請的客人？他們本來是不是願意參加一個稅吏的盛筵？無論答案是什麼，路加聖史要讀者知道，法利塞人與耶穌的距離很近。這裏與前面耶穌治好癱子的故事不同的是：前者，耶穌與法利塞人的摩擦並不明顯；而這裏，聖史用了一個希臘的動詞 *gongyzo*，這個字有「針對某人發出牢騷」或「埋怨」的意思，顯然此時兩者之間已出現緊張的氣氛了（30 節）。

另兩部對觀福音稱這個故事裏的稅吏為「瑪竇」和「阿耳斐的兒子肋未」，而路加聖史卻只用了「肋未」。這名字使人

聯想到他是出自肋未家族，因而一定也有司祭的職務（見：申卅一 9；蘇十三 14）。當然，路加聖史是把《馬爾谷福音》的「阿耳斐的兒子肋未」縮短，取消了「阿耳斐的兒子」。是的，「肋未」這名字本身，已在暗示默西亞時代來臨了。

在《瑪拉基亞先知書》中，我們讀到「祂必要……煉淨肋未的子孫，煉淨他們像精煉金銀一樣，使他們能……向上主奉獻祭品」（拉三 3）。瑪拉基亞先知強調「上主的日子」的來臨，也預報將有一位使者來為祂預備道路（拉三 1）。路加聖史對若翰洗者和「上主的日子」二者同樣看重：肋未離開了他在稅關的職務，就表示這特定的日子已經來臨。所以，這位已悔過的肋未擺設筵筵，預示了天國的筵席。耶穌召叫稅吏接受新生命，祂已經煉淨了肋未的子孫。注意這一段，路加聖史把耶穌和若翰洗者的事工，已連結在一起了。

盛筵和禁食（五 33~35）

³³ 他們又對祂說：「若翰的門徒屢次禁食，行祈禱，法利塞人的門徒也是這樣；而你的門徒卻又吃又喝。」³⁴ 耶穌回答說：「伴郎和新郎在一起的時候，你們豈能叫他們禁食？」³⁵ 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在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

比較三部對觀福音，我們可看到《瑪竇福音》讓若翰洗者的門徒來問耶穌，為什麼祂的門徒都不禁食（瑪九 14）；《馬爾谷福音》記述：「有人」來問耶穌，所指的是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谷二 18）。路加聖史一定是在改編馬爾谷傳承的文本

時，用了前者的代名詞「他們」（33 節），因此難以認定指的到底是誰。因為接著的一句，是以第三人稱來稱法利塞人，「法利塞人的門徒也是這樣」，好像是經師們在問這個問題。路加聖史是一位專業作者，懂得寫作原則，雖然他很清楚法利塞人的口傳傳承，他也不會在此輕易地替法利塞人說話。

故事的主題上，也指向質問耶穌的人就是經師。這個有關飲食習慣的問題，一直存在肋未盛筵的故事裏（路五 27~32）。後來在耶穌的宣講事工裏，也有一個同樣爲了盛筵和禁食的爭論（路七 31~35）。顯然，耶穌當時已有了一個喜歡吃喝的名聲。按照福音書的記載，這種說法並非沒有根據。祂不但常在祂的宣講裏提到筵席，而且還常和法利塞人、稅吏和罪人們共餐。耶穌在這故事裏，把自己比作新郎。於是，把祂在世上的宣講事工，看作是一場婚禮宴會，充滿了喜樂和新生。這就是主日。

這段反映出基督徒運動和法利塞式的猶太宗教之間，存在著緊張氣氛。雖然路加聖史盡力闡述基督教義的根源，是在猶太宗教的傳承中，特別是在先知這一點上（見：路一~二），早期的法利塞人和基督徒是不能相融的，這種無法調和的情況，就是這段經文的背景。

新與舊（五 36~39）

³⁶ 祂又對他們講比喻說：「沒有人從新衣服上撕下一塊作補釘，補在舊衣上的；不然，新的撕破了，而且從新衣上撕下的補釘，與舊的也不相稱。³⁷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囊的，不然，新酒要漲破皮囊，酒要流出來，皮囊也破了。³⁸ 但新酒應裝入新

囊。³⁹ 也沒有人喝著陳酒，願意喝新酒的，因為他說：還是陳的好。」

關於新補釘和舊補釘、新衣和皮囊的比喻，還有更深的意義。布和皮囊的教訓是容易懂的，而結論也是基於一般常識。一般人用舊布來補新衣，而不是用新布來做補釘。新酒因為發酵，需要新皮囊的伸縮性，而不能用易碎的舊皮囊。只有路加聖史用了這句話來歸納故事的意思，但卻帶了一絲諷刺：「沒有人喝著陳酒，願意喝新酒的，因為他說：還是陳的好」（39節）。在談論過棄舊迎新的問題後，耶穌的結論是：我們在沒有發現舊的事物上有什麼瑕疵之前，常慣性地沉醉於舊的舒適，而不願去迎合新的挑戰。但就此比喻來說，我們已在舊的事物上發現了缺點：快破的衣服對誰都沒有用；裝酒的皮囊只能用一次。我們不能為了安全和舒適，而忽視了天國的祝福。

耶穌指出門徒的生命，不是一板一眼、沉悶地去持守宗教教規，而是一個有喜樂的生命。我們不應讓自滿自足蒙蔽了自己，而忘記天國新郎為我們準備的、即將要來的筵席，這筵席現在已經開始，我們得等待那將來的滿全完美。

安息日辯論之一（六 1~5）

¹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經過麥田時，祂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² 有幾個法利塞人說：「為什麼你們做安息日不准做的呢？」

³ 耶穌回答說：「你們沒有讀過：達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在飢餓時所做的嗎？」⁴ 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拿起供餅來吃了，又給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這供餅原不准他人吃，而只准司祭吃。」

⁵ 耶穌又向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梅瑟的法律禁止在安息日工作，這禁令曾在「梅瑟五書」中出現過很多次。這規定第一次出現在《出谷紀》（十六 23~29）。當時梅瑟指導以色列子民怎樣收集上主賞賜的瑪納。他們該收集足夠一天的糧食，但不能為第二天囤積。大家遵守這個指示，直到第六天，他們就得收集足夠下一天（安息日）的食用。奇怪的是，當有人不遵守梅瑟法律，把不該留的瑪納存到第二天時，這些食物就會被蟲子咬爛，發生臭味。可是當他們把剩餘的瑪納留到安息日時，瑪納卻能保存得很好。因著這件《出谷紀》的記載，以後又續訂了一些規則，以致後來引起許多爭論：到底在安息日，什麼樣的事情才算為工作？

本段的辯論與安息日的規矩有關。要是門徒們在任何其它日子做任何事，那是他們的權利（申廿三 25）。但在路六 1~5，門徒們不但違反了安息日不能在田裏收割、打穀的規定，而且還因搬運物質違犯了安息日的法律（見戶十五 32）。耶穌回答法利塞人的話，與另兩部對觀福音完全一樣：「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見：瑪十二 1~8；谷二 23~28）。

路加聖史所說的達味故事（六 3~4），引自撒下廿一 1~7。耶穌指出法利塞人忽略了達味的違法行為，達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違法的程度，比祂的門徒們嚴重得多。但法利塞人因門徒們較小的觸法行為，就對耶穌氣憤填胸，而祂卻是安息日的主。這「門徒違法」事件，使此時刻成為默西亞顯示的時刻之一，但法利塞人只看到法律，所以對此事件的涵義瞎了眼睛。本段

以「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結尾（5節），並引出下一段也是違犯安息日法律的故事。

安息日辯論之二（六 6~11）

⁶另一個安息日，祂進了會堂施教。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右手乾枯了。⁷經師和法利塞人窺察祂是否在安息日治病，好尋隙控告祂。祂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對那枯了手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他遂站了起來。⁸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安息日是許行善呢？⁹還是許作惡呢？是救命呢？還是喪命呢？」¹⁰祂環視眾人一週，就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照樣一做，他的手便復了原。¹¹他們竟狂怒填胸，彼此商議，要怎樣來對付耶穌。

在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這一段的癥結不在於耶穌治病，而是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在當時，治病也算是工作，像驅魔一樣（路四 31~37）。安息日也稱為主的日子，可視為是「主帶來的末世」，末世時再也沒有苦難了，一切的圓滿都要恢復回來。當耶穌向群眾宣講時，祂很想說明這一點（9節），並用治癒這乾枯者的手，來證明祂是主的身分（10節）。經師和法利塞人知道耶穌的話無瑕可擊，於是更加憤怒。

有一點很重要，耶穌與法利塞人之間的衝突，在早期基督徒團體的內部，有關猶太人與猶太人在宗教上的實踐所產生的壓力，還大過於耶穌與猶太人之間的壓力。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認為自己是跟隨耶穌的人，在這幾段故事裏，顯示了基督徒團體對內及對外的爭論。因此在這個故事裏，從耶穌譴責法利塞人的話中，我們可以想像到早期猶太裔基督徒團體中的爭辯。

三、宣佈天主的國（六 12~49）

十二宗徒的使命（六 12~16）

¹² 在這幾天，耶穌出去，上山祈禱；祂徹夜向天主祈禱。¹³ 天一亮，祂把門徒叫來，由他們中揀選了十二人，並稱他們為宗徒：
¹⁴ 即西滿，耶穌又給他起名叫伯多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雅各伯、若望、斐理伯、巴爾多祿茂、¹⁵ 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號稱「熱誠者」的西滿、¹⁶ 雅各伯的兄弟猶達和猶達斯依斯加略，他成了負責者。

在這一幕，有一個明顯的目標轉移。耶穌離開了會堂、城鎮和群眾，「上山祈禱；祂徹夜向天主祈禱」（12 節）。我們不能確定是哪座山，但根據路加傳承的慣例，一定是在心目中有個特定的山。加里肋亞有許多適合退隱祈禱的山地，其中有兩座突出的山：一是赫爾孟山（Mount Hermon），從加里肋亞海的東北角上聳起；另一座是大博爾山（Mount Tabor），在加里肋亞海的南邊，從納匝肋和依次勒耳（Jezreel）平原上就可看見。兩座山自古在傳承上，就是祈禱的地方（見：詠八九 13），但大博爾山比較容易到達。

耶穌在祂的門徒中，揀選了十二位來分擔祂的宣講事工。《路加福音》中這十二宗徒的名字，與其他幾部福音書中所記載的並不相符，也與路加聖史的《路宗合集》第二卷《宗徒大事錄》中的記述不一樣（見：宗一 1~13）。事實上，每部對觀福

音中的宗徒名單，都不完全相同。我們怎麼知道這十二宗徒（只有路加與瑪竇兩位聖史才稱他們為「宗徒」）與其他門徒之間有什麼不同？尤其在早期教會中，相當重視宗徒的地位，他們以宗徒為基礎，決定某一個信友團體是否出於正統，或某一文字作品是否應納入「新約正典」內。其中一個解釋是：每位寫福音的聖史所屬的基督徒團體，都有一個代表性人物，這人或認識、或與那「十二宗徒」共事過。不過，四部福音書都認為猶達斯依斯加略是出賣耶穌的人。

經過一夜的祈禱後，耶穌同門徒下山，繼續祂的宣講事工。只是這次，是聽眾來找祂。

在平面上的聖訓（六 17~49）

對大眾施教（六 17~19）

¹⁷ 耶穌同他們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有祂的一大群門徒和很多從猶太、耶路撒冷及提洛和漆冬海邊來的群眾，¹⁸ 他們來是為聽祂講道，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那些被邪魔纏擾的人都被治好了。¹⁹ 群眾都設法觸摸祂，因為有一種能力從祂身上出來，治好眾人。

從這群聽眾所來自的地方，可讓讀者瞭解到路加聖史的地理知識，以及他寫作時的神學規劃。路加聖史在《宗徒大事錄》中描寫宗徒的宣講事工時，寫道：「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

（宗一 8）。在《宗徒大事錄》中，宗徒們的宣講事工就是循著這軌跡的路線向外發展。但現在這一段，卻不包括撒瑪黎雅和地極（17 節），原因可在路九 52~53 看出來，當時，耶穌和祂的門徒在撒瑪黎雅的村子裏，沒有受到歡迎。但撒瑪黎雅の時辰，有一天也會到來，同時也會有在地極宣告的時候。而現在，提洛和漆冬，是海港，也是外邦人的地區，對路加聖史來說，代表著以後基督徒發展的方向。這一段裏，聖史描繪了宗徒們初步宣講事工的發展軌跡。

真福與真禍（六 20~26）

²⁰ 耶穌舉目望著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²¹ 你們現今饑餓的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得飽飫。你們現今哭泣的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要歡笑。²² 幾時，為了人子的原故，人惱恨你們，並棄絕你們並且以你們的名字為可惡的，而加以辱罵詛咒，你們纔是有福的。²³ 在那一天，你們歡喜踴躍吧！看，你們的賞報在天上是豐厚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先知。²⁴ 但是你們富有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²⁵ 你們現今飽飫的是禍的，因為你們將要饑餓。你們現今歡笑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²⁶ 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有禍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假先知。」

這段在平地上的聖訓，共有四大主題：真福與真禍、愛人的勸諭、樹與果子的比喻，以及兩座房屋的比喻。

耶穌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向群眾宣講。《瑪竇福音》常把耶穌描繪成「新梅瑟」的圖像，而《路加福音》中卻完全沒有【審訂者註：因而耶穌不像梅瑟一樣在山上施教】。耶穌舉目向門

徒們望去，向他們講道（20 節），這是一個很單純的姿態，耶穌在群眾中要召叫門徒來跟隨祂。由於路加聖史心目中的聽眾有外邦人，所以他並未把《瑪竇福音》「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一類的梅瑟法律（*lex talionis*：五 38）包括在內。路加所記述的真福言論比較簡短；當然，比起瑪竇的「真福八端」，路加的記述較不常為人所引用，也比不上瑪竇的有名。大多數新約詮釋者都認為，這兩部福音書的資料都是採自 Q 源流。

路加聖史也用「大逆轉」（the great reversal）的觀念來突顯主題，最早是用在瑪利亞的〈謝主曲〉（*Magnificat*）上（路一 46~55：「他曾使饑餓者飽饕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這裏又再次出現：貧窮的將繼承天國；饑餓的將得到飽飫；哭泣的將要歡笑。路加聖史以第二人稱對群眾談「真福」；而瑪竇聖史用的是第三人稱。因此很多人認為：路加聖史預測，被遺棄的人的痛苦會在短期內得到救援；而瑪竇聖史卻把正義放到末世。無論如何，解釋路加的聖訓並不那麼簡單。路加聖史對末世的看法，可從並列的「真禍」（24~26 節）句子中看出（25 節：「你們現今飽飫的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要饑餓」）。路加聖史並不認為在短短的一生中，可以解決痛苦，或實現真福的許諾。同樣的，瑪竇聖史也用真福的訓詞，來鼓勵人們在現世爭取社會正義。

路加和瑪竇兩位聖史都用舊約中的故事，來演繹痛苦和賞報：真的先知受了痛苦和死亡，而假先知卻得到現世的恩寵和眷顧。福音中的敘述仍然延續同一情況，讀者看到耶穌也受到

同樣的命運。這一段的中心思想是，我們在世上按照天主的旨意生活，盡量減輕世上的痛苦和壓迫，同時也要知道，只有在末世，才能得到完全的恩惠和正義。

愛人的勸諭（六 27~38）

²⁷ 但是我給你們這些聽眾說：「應愛你們的仇人，善待惱恨你們的人；²⁸ 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²⁹ 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面轉給他，有人拿去你的外衣，也不要阻擋他拿你的內衣。³⁰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別再索回。³¹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人。³² 若你們愛那愛你們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³³ 你們善待那善待你們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罪人也這樣做。³⁴ 你們若借給那些有希望償還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為能如數收回。³⁵ 但是，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祂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³⁶ 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³⁷ 你們不要判斷，你們也就不受判斷；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們要赦免，也就蒙赦免。³⁸ 你們給，也就給你們；並且還要用好的，連按帶搖，以致外溢的升斗，倒在你們的懷裏，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也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

路加聖史用了很多方法來解釋「應愛你們的仇人」（27~28 節）。人與人之間的愛，應該仿效上主的愛，「因為祂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35 節），這種號召人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36 節），正是《路加福音》的特點。因為路加聖史為「天主無限的慈悲」所下的定義是如此完美，故但丁（Dante, 1265~1321，意大利詩人）曾稱他是「仁慈可愛的基督宣揚者」（*Scriva mansuetudinis Christi*）。

「不判斷人」與「愛仇」的教訓相連。這段警惕人們不要判斷他人的經文，並非歸因於無法辨認某些言行的對與錯，以及這些言行的道德內涵；顯然，整個「真福」的教誨就已經涉及了一些判斷。但路加聖史的對象是那些自以為是的人，他們在判斷誰可以得救、誰會受懲罰，而這些事只有天主可以決定。對這些人，聖史寫下了嚴厲的警告：如此做就是定他們自己的罪。同樣，那些不衡量他人的人，將會得到加倍的賞報（38 節）。

樹與果子的比喻（六 39-46）

³⁹ 祂又向他們講比喻說：「瞎子豈能給瞎子領路？不是兩人都要跌在坑裏嗎？」⁴⁰ 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凡受過完備教育的，僅相似自己的師傅而已。⁴¹ 怎麼，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你眼中的大樑，倒不理會呢？⁴² 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兄弟，讓我取出你眼中的木屑吧！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假善人啊！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然後纔看得清楚，以便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⁴³ 沒有好樹結壞果子的，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的。⁴⁴ 每一棵樹，憑它的果子就可認出來。人從荊棘上收不到無花果，從茨藤上也剪不到葡萄。⁴⁵ 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出善來，惡人從惡庫中發出惡來，因為心裏充滿什麼，口裏就說什麼。⁴⁶ 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而不行我所吩咐的呢？」

樹和果子的比喻取材於 Q 源流。《瑪竇福音》有一段幾乎和這一段完全一樣（瑪七 16-20），但不及我們現讀的這段簡潔。路加聖史描繪好果子和壞果子的圖像，是舊約中先知言論的迴響。耶肋米亞先知曾用過好無花果和壞無花果的比喻（耶廿四 1-10）；依撒意亞先知隱喻的重點是葡萄樹和葡萄（五 1-7）；《厄則克耳先知書》也有些類似的說法（則十九 10-14）。因此，這短

篇是讓路加聖史再次表述了真先知和假先知的主题（六 23, 26）。

兩座房屋的比喻（六 47-49）

⁴⁷「凡到我跟前，聽了我的道理，而實行的，我要給你們指出，他相似什麼人：⁴⁸他相似一個建築房屋的人，掘地深挖，把基礎立在磐石上，洪水暴發時，大水沖擊那座房屋，而不能搖動它，因為它建築得好。⁴⁹但那聽了而不實行的，相似在平地上不打基礎，而建築房屋的人，洪水一沖擊，那房屋立刻傾倒，且破壞的很慘。」

《路加福音》及《瑪竇福音》都有兩座房屋的比喻（路六 46-49；瑪七 21-27），兩者敘述方式不同，是因為在兩個不同信友團體說故事，兩地的地形很不同。在敘利亞，人們得挖掘很深，才能碰到能造房屋的地盤巖床；而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地盤巖床就在表面。路加聖史的團體在敘利亞，當地有河流與小溪流過，安提約基雅就在其中的一條名叫 *Orontes* 的河上；但瑪竇聖史所寫的地方只有一條約但河，河床的兩岸連一座城市都沒有。所以，瑪竇聖史所描述的房屋只要被風一吹、水一沖、雨一淋，就坍塌了；而路加聖史所描述的房屋要有洪水沖擊才會傾倒。其實，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要追隨耶穌，一定得全心全意，半將半就的門徒一定是會被風雨沖走的。

四、謙遜人的救主（七 1~八 3）

在葛法翁治癒百夫長的僕人（七 1~10）

¹ 耶穌向民眾講完了這一切話以後，就進了葛法翁。² 有一個百夫長，他所喜愛的僕人害病要死。³ 他聽說過耶穌的事，就打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往祂那裏去，求祂來治好自己的僕人。⁴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懇切求祂說：「他堪當你給他做這事，⁵ 因為他愛護我們的民族，又給我們建築了會堂。」⁶ 耶穌就同他們去了。當祂離那家已不遠時，百夫長打發朋友向祂說：「主啊！不必勞駕了！因為我當不起你到舍下來。」⁷ 為此，我也認為我不堪當親自到你跟前來，只請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⁸ 因為我雖是受派在人權下的，但是在我下也有士兵；我對這個說：你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個！他就做。」⁹ 耶穌一聽這些話，就佩服他，遂轉身向跟隨自己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¹⁰ 被派去的人回到家中，見那僕人已痊癒了。

雖然路加和瑪竇兩位聖史都寫了這個故事；不同的是，在路加聖史的故事裏，百夫長有幾位親信的猶太使者。這裏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百夫長，正如他的頭銜，是一位管理一百人的頭目。在歷史中的這個時期，羅馬政府透過一些受他們保護的人，來掌管其屬地，譬如加里肋亞和培勒雅地區（Perea）就由黑落德安提帕來管理。因此，百夫長雖是一個外邦人，卻不一定是個羅馬人。作為一個外邦人，一定會引起一些困難，因為沒有任何猶太人

會進外邦人的家，而不在禮節上受到玷污的。

希臘文中，奴隸一詞有兩個字：一是 *doulos*，一是 *pais*。這裏的 2, 3, 8, 10 節用的是 *doulos*，可是第 7 節用的卻是 *pais*。這兩個字中，*pais* 也有「男孩」或「年輕人」的意思，是在形容主僕間有比較親密的愛憐關係；*doulos* 則純粹表達主僕間的從屬地位關係。在此，*New American Bible* 就把 *doulos* 譯作 *slave*（奴僕），而把 *pais* 譯作 *servant*（家僕），目的是想分辨出其中的微妙差距¹。

路加聖史在敘述這個故事時，把這兩個字作了對照。當聖史以作者身分純粹在表達故事的情節時，如 2, 3, 10 節，以及百夫長在抽象地講論一個理念時，如 8 節，這時就用「奴僕」（*doulos*）。然而，在第 7 節中，當直接引述百夫長有感情地說到這僕人時，聖史就用了「家僕」（*pais*）。由此二字並排在一起的應用來看，我們知道路加聖史是在強調百夫長與這僕人間深厚的感情。

猶太長老與百夫長間的互動關係，亦值得一提。雖然百夫長在表面上是為黑落德安提帕（猶太裔的分封侯）服務，但百夫長骨子裏還是個外邦人。黑落德安提帕算是羅馬政府的委託人，是要向羅馬政府繳納貢銀的，所以這些貢銀就由搾取於民的大

¹ 《思高本》、《和合本》及 *New Jerusalem Bible* 都沒有把這個微妙差距譯出，全都譯作「僕人」（*servant*）。

量稅金而來。總之，我們在百夫長與猶太長老互動中，看到了兩個族群的互相尊重。猶太長老說：「他（百夫長）愛護我們的民族，又給我們建築了會堂」（5節）。並且，百夫長表現了他對猶太人的宗教的信心。路加聖史似乎在形容這個外邦人是一位「敬畏天主的人」，雖然對猶太人的唯一神論和道德觀抱著贊同的態度，但卻又無法離開他自己的家庭及族群，來遵守猶太飲食規定，並接受割損禮（見：宗十22）。因此在第4節中，猶太的長老們都極力稱讚百夫長。百夫長因為知道遵守教規的猶太人，不便進外邦人的家，於是又派了第二批使者，這一次是「朋友」，請耶穌就在遠處從事祂的醫治。路加聖史可能是在利用這一段經文，來支持外邦人在猶太裔基督徒運動中的地位。耶穌來到外邦人百夫長的面前，所以也算是來到住在地中海世界中的外邦人面前。

最後，我們看到耶穌和猶太長老之間，以友好態度在交談。雖然路加聖史曾多次描寫耶穌和法利塞人之間緊張的氣氛，但耶穌和猶太人的關係，像現在一樣，並不總帶著敵意。長老們不一定是法利塞人，但在社團中也有一些權勢，表示他們也遵守一些梅瑟法律。

目前殘存的主曆二世紀葛法翁會堂的廢墟，是建造在一個早期會堂地基的上面；按照某一傳統的說法，那座早期的會堂，就是這故事所說這位百夫長所建造的（見：路七5）。

納因城寡婦的兒子（七 11~17）

¹¹ 以後，耶穌往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祂的門徒和許多群眾與祂同行。¹² 臨近城門時，看，正抬出一個死人來，他是母親的獨生子，母親又是寡婦；且有本城的一大夥人陪著她。¹³ 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向她說：「不要哭了！」¹⁴ 遂上前按往棺材，抬棺材的人就站住了。祂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來吧！」¹⁵ 那死者便坐起來，並開口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了他的母親。¹⁶ 眾人都害怕起來，光榮天主說：「在我們中間興起了一位大先知，天主眷顧了祂自己的百姓。」¹⁷ 於是，稱述耶穌的這番話，傳遍了猶太和附近各地。

只有《路加福音》記載了這個故事，這是本福音書中第一個使死人復活的神蹟。

根據傳承，納因城位於加里肋亞，在加爾默耳（Carmel）山脈的西南邊。因為當年先知厄里叟在同一個山脈東北邊的叔能城（Shunem）也顯了一個相似的奇蹟（見：列下四 8~37），於是激起了眾人的情緒，群眾叫喊道：「在我們中間興起了一位大先知」（16 節）。有的聖經詮釋者認為，這也影射了厄里亞先知在漆冬附近（現在的黎巴嫩一帶），使一個匝爾法特寡婦的兒子起死回生的故事（列上十七 8~24）。

《列王紀》裏的這兩個故事都說：兩位先知屈身伏在死去的孩子身上數次，才能使孩子從死裏復活。這一點指明了這兩個故事和耶穌在納因城所行的神蹟的不同之處。在路加聖史記述的事件中，耶穌僅僅發出命令，叫年輕人起來（七 14b）。這樣一個行動，就反映了耶穌的權威，這個事實，群眾都看見了。

若翰洗者派二徒訪問耶穌（七 18~23）

¹⁸ 若翰的門徒把這一切報告給若翰，若翰便叫了自己的兩個門徒來，¹⁹ 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你就是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²⁰ 二人來到耶穌跟前說：「洗者若翰派我們來問你：你就是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

²¹ 正在那時刻，祂治好了許多患有病痛和疾苦的，並附有惡魔的人，又恩賜許多瞎子看見。²² 祂便回答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癱子行走，癩病人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²³ 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

這一段記述耶穌與若翰洗者的第一次正式接觸。雖然若翰洗者給耶穌施了洗（三 21~22），但他自己卻不知道。在路加聖史的耶穌童年史中，記述若翰洗者的事蹟比耶穌的事蹟要早；譬如，天使向匝加利亞預報若翰的誕生，早於向瑪利亞預報耶穌在白冷的誕生。這樣做，是爲了說明若翰洗者不是默西亞，而是默西亞的前驅。這一點在受洗時又特別強調。在這裏又再一次澄清。若翰洗者已經知道自己是耶穌的前驅（見：三 16~17）。現在若翰洗者派門徒去問耶穌，也就是想證實耶穌就是那位他爲之鋪路的默西亞。

其實，這一段所敘述若翰洗者的門徒，是在扮演早期教會中的某種角色。在路加聖史寫作的這段時期（主曆 80~90 年），甚至更晚一些時日，若翰洗者的門徒和耶穌的門徒間，都有著一些緊張氣氛。路加聖史在故事裏，讓若翰的門徒去問耶穌的門徒，他們「是否還要等候另一位」（19~20 節），說明了當時基督徒團體，正邀請若翰洗者的門徒，來加入耶穌門徒的行列。

耶穌回答若翰洗者門徒的話，是把祂目前的宣講事工做了總結，包括路加聖史放在這段前面、那個在納因城復活死人的事件。耶穌的回應是來自舊約的先知書，特別是依撒意亞先知的言論（依廿九 18~19；卅五 5~6；六一 1），這些在納匝肋會堂的宣講中，就已有了迴響（見：路四 18~21）。我們可從耶穌引用依撒意亞的言論來建構自己的言論這點上，看出為瞭解四部福音及新約作品，猶太宗教的文化及教義有多麼關鍵性的作用了。

耶穌和若翰洗者（七 24~35）

²⁴ 若翰的使者走了以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你們出去到荒野裏是為看什麼呢？為看一枝被風搖曳的蘆葦嗎？²⁵ 你們出去到底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穿細軟衣服的人嗎？啊！那衣著華麗和生活奢侈的人是在王宮裏。²⁶ 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先知嗎？是的，我告訴你們：而且他比先知還大。²⁷ 關於這人經上記載說：『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們面前，他要在你們前面預備你的道路。』²⁸ 我告訴你們：婦女所生的，沒有一個比若翰更大的；但在天主的國內最小的，也比他大。²⁹ 聽教的眾百姓和稅吏，都承認天主正義的要求而領受了若翰的洗禮。³⁰ 但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卻沒有受他的洗，在自己身上使天主的計劃作廢。³¹ 我可把這一代的人比作什麼呢？他們相似什麼人呢？³² 他們相似坐在街上的兒童，彼此呼喚說：我們給你們吹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卻不悲哭。³³ 因為洗者若翰來了，他不吃餅，也不喝酒，你們便說：他附了魔。³⁴ 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你們又說：這是個貪吃嗜酒的人，是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³⁵ 但一切智慧之子，必彰顯智慧的正義。

耶穌讚揚若翰洗者的話，減輕了雙方門徒間的緊張氣氛，因為這些話，表示他們對若翰洗者的門徒的熱烈歡迎。耶穌，這位真默西亞，對若翰洗者表達了無可限量的尊敬：說他是「一

位先知嗎？是的，我告訴你們，而且他比先知還大」（26節）。

「分裂」（schism）的主題在這裏又一次出現（29~30節）。接受若翰洗者施洗的人，看見了天主的計畫在耶穌身上得到滿全；但拒絕若翰施洗的人，也拒絕了耶穌及其訊息。在這群猶太人中，耶穌用「坐在街上的兒童」（31~32節）來比喻法利塞人和法律學士們，的確非常恰當。無論用什麼方法來談論天主的計畫，都會受到這些人的批評，因為要接受天主的旨意，必須先得改變自己的態度。我們當然不能假設，在若翰或耶穌的門徒中沒有法利塞人或學士；天主的國度也在這群人中造成分裂（見：七 1~10, 36~50；十三 31~33；十四 1~6）。那些堅拒若翰洗者和耶穌的猶太人所顯出的鐵石心腸，橫跨所有的社會階層。

我們也不能忽略了耶穌在世時的喜樂。值得高興的是：祂好像擁有一個喜好吃喝的名聲，像 33~34 節所說的（亦見：五 30；七 36~50；十 38~42）。祂的很多比喻和隱喻都和宴席有關（見：十四 7~14, 15~24），整部《路加福音》中，對皈依的注意、對窮人的憐憫，和享用天主的恩賜都有連帶關係。一個陰鬱的門徒是無法為天主的國求進展的。

悔改和感恩的婦人（七 36~50）

³⁶ 有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同他吃飯，祂便進了那法利塞人的家中坐席。³⁷ 那時，有個婦人，是城中的罪人，她一聽說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就帶著一玉瓶香液，³⁸ 來站在祂背後，靠近祂的腳哭開了，用眼淚滴濕了祂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熱切地口親祂的腳，以後抹上香液。³⁹ 那請耶穌的法利塞人見了，

就心裏想：「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人是誰，是怎樣的女人：是一個罪婦。」⁴⁰ 耶穌發言對他說：「西滿，我有一件事要向你說。」西滿說：「師傅，請說吧！」⁴¹ 「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德納，另一個欠五十。」⁴² 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二人。那麼，他們中誰更愛他呢？」⁴³ 西滿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赦的。」耶穌對他說：「你判斷得正對。」⁴⁴ 祂遂轉身向那婦人，對西滿說：「你看見這個婦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她卻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並用頭髮擦乾。」⁴⁵ 你沒有給我行口親禮，但她自從我進來，就不斷地口親我的腳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⁴⁶ 她卻用香液抹了我的腳。⁴⁷ 故此，我告訴你：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免，因為她愛得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得少。」⁴⁸ 耶穌遂對婦人說：「妳的罪得了赦免。」⁴⁹ 同席的人心中想道：「這人是誰？他竟然赦免罪過！」⁵⁰ 耶穌對婦人說：「你的信德救了妳，平安回去吧！」

一般常聽說這婦人犯了姦淫罪。但在這裏，路加聖史卻沒有下這樣的結論。耶穌提到向若翰洗者所說的「貧窮人聽到喜訊」（七22），才是這一段的主題。教會歷史傳統上，常把這段故事與瑪廿六6~13、谷十四3~9及若十二1~8弄混了；沒錯，這三部福音書都記錄了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路途中，在伯達尼被傅油的故事。可是《路加福音》在路九51以前，耶穌並沒有朝著耶路撒冷的方向走。所以，至少在《路宗合集》整個結構的大綱裏，這個故事是發生在加里肋亞的。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位法利塞人西滿待客的態度，是對細節漫不經心的，但無論如何，這事件使眾人震驚。當時客人們都圍靠在一個馬蹄形的桌子（*triclinium*）旁邊。他們的左臂靠在一個墊子上，為使右手便於取食。他們的腳就伸向牆壁。在主曆第二世紀以前，羅馬的風俗是把馬蹄形桌子面對天井。如

此的佈局，就可以解釋這個婦女，是怎麼樣進入房子裏去的。在她給耶穌傅油以前，必須爬行才能找到耶穌的腳。就算是極為開通的頭腦和心地，加上中東文化可以讓人這麼做，她的行為也必定引起人們的猜測，至少會使人覺得怪異。所以西滿如此驚訝，是可以理解的，即使當時的情景並不容許他如此表現出來。

這個故事中，沒有提到這婦人用的是什麼油；但油會裝在一個玉瓶裏，必然是一種很貴重的油。一般人都把這種油抹在頭上；而現在，把這種油傅抹在腳上，強調了這婦人在與耶穌相遇時，感到的罪過和羞恥。

耶穌沒有維護她說她是無罪的；卻承認她犯了罪，而赦免了她。這個事件，由此得到了說明：每個人都是罪人，每個人都需要寬恕。只有我們在需要基督恩寵的時候，才能意會到寬恕是個大恩賜。這位婦女成為我們的一個適當的楷模，她具有無窮盡的感恩，這心態是所有人在耶穌基督賜我們救恩的光照下，都應該表現出來的。

西滿內心的想法（39節）有點諷刺的味道：耶穌既是一位先知，當然會知道這婦女是誰。這就是為什麼西滿會有如此的反應。

在加里肋亞跟從耶穌的婦女（八1~3）

¹以後，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宣傳天主國的喜訊，同祂在一

起的有那十二門徒，²還有幾個曾附過惡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婦女，有號稱瑪達肋納的瑪利亞，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³還有約安納，即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又有蘇撒納；還有別的許多婦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

耶穌的宣講事工得到了很多位婦女門徒的資助。有三位的名字是：瑪利亞瑪達肋納、約安納、蘇撒納。由於約安納是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所以有很多猜測說，黑落德和他的宮廷，一定知道很多關於耶穌的事蹟。

路加聖史提到瑪利亞瑪達肋納時說，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2 節）。《馬爾谷福音》較長的結尾，是唯一在其他對觀福音傳承中講了相同的話（谷十六 9）。「七個魔鬼」究竟是什麼意思，這裏不太清楚。假如耶穌真的曾為瑪利亞瑪達肋納驅魔的話，除了路加和馬爾谷這兩段之外，再也找不到別的記錄了。「七個魔鬼」是在強調瑪利亞瑪達肋納早期生活附魔的嚴重程度。

另幾位聖史在記述耶穌受難、死亡的時候，才提到這幾位婦女門徒的名字（見：瑪廿七 56；谷十五 40；若十九 25）。為了避免重複，路加聖史在這裏，把這幾位婦女的名字寫出來後，在耶穌受難的十字架前，就沒有再提她們的名字。可是在耶穌復活時，路加聖史說瑪利亞瑪達肋納和約安納是目擊的證人（廿四 10）。

這一個包括男女門徒的團體，跟隨著耶穌到了耶路撒冷，一直到耶穌復活。但，最後只有這些婦女和幾個男性門徒，站在十字架旁邊（廿三 49）。

五、比喻與奇蹟（八 4-56）

撒種的比喻（八 4-8）

⁴那時，有大群群眾聚集了來，並有從各城來到耶穌跟前的，祂就用比喻說：⁵「有一個撒種子的，出去撒種子；祂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就被踐踏了，並有天上的飛鳥把它吃了。⁶有的落在石頭上，一長起來，就乾枯了，因為沒有濕氣。⁷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同它一起長起來，把它窒息了。⁸又有的落在好地裏，長起來，結了百倍的果實。」祂說完這些話，就高呼說：「有耳聽的，就聽罷！」

三部對觀福音都對撒種的比喻下了註釋。路加聖史本著他一貫的作風，對於這篇比喻有較簡潔的演繹。路加沒有提及熱的太陽、薄而又帶砂石的泥土，和人們踐踏的過路。雖然瑪十三 2 和谷四 1 都說耶穌是在一次群眾太多、被迫只得上船宣講時，說出這個比喻的；可是《路加福音》在前面同一場景中（五 1-11），只說耶穌在船上宣講，並未提到任何講話的內容。路加聖史在此描寫耶穌講這個比喻的場景時，特別強調聽眾「有從各城來的」（4 節）；表示此時耶穌的名聲已傳開了。

門徒問比喻的意思（八 9-10）

⁹祂的門徒問祂這比喻有什麼意思。¹⁰祂說：「天主國的奧秘，是給你們知道的；對其餘的人，就用比喻，使那看的，卻看不見，聽的，卻聽不懂。」

八 9~10 這兩節在解釋耶穌為什麼要說比喻。路加聖史在這裏用「天主國的奧秘」（10節）一詞，可能是因為門徒們和耶穌的關係夠親密，所以任何比喻的意涵，在他們與耶穌交往互動中，憑直覺就可以體悟且意識到。不過，耶穌仍然為他們解釋了這個比喻的涵義，路加聖史在此可能是為了呼應《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你們聽是聽，但不明白；看是看，卻不理解」（依六9~10）。

這比喻是耶穌所講過最容易明瞭的幾個比喻中的一個，本來不必解釋，耶穌會為它做解釋，這反而顯得有點玄機。的確，另外還有些更難懂的比喻需要解釋，可是耶穌並沒解釋。然而，聖史安排這一段對話在此的編輯目的，一方面是為了連接前面的比喻故事與後面解釋比喻的論述，使文章脈絡能夠順當合理地進行；同時，他也藉此舉出門徒們和主耶穌之間親密關係的又一例子。這段對話在此處經文中出現，極可能是為反映出早期教會所訂出好門徒的標準。

解釋撒種的比喻（八11~15）

¹¹ 這比喻的意思是：種子是天主的話。¹² 那些在路旁的，是指那些人聽了，隨後就有魔鬼來到，從他們心中把那話奪去，使他們不至信從而得救。¹³ 那些在石頭上的，是指那些人，他們聽的時候，高興的接受那話，但這些人沒有根，暫時相信，一到試探的時候，就退避了。¹⁴ 那落在荊棘中的，是指那些聽了的人，還在中途就被掛慮、錢財及生活的逸樂所蒙蔽，沒有結出成熟的果實。¹⁵ 那在好地裏的，是指那些以善良和誠實的心傾聽的人，他們把這話保存起來，以堅忍結出果實。

「種子」一詞，在《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中出現 6 次；在《路加福音》出現 4 次，4 次都在這個比喻中出現。三部對觀福音都對這個比喻加以解釋：「種子」指的是天主的聖言，或是信德。

對於農人來說，這種圖像是易於了解的，特別是路加聖史，他這部福音書是為敘利亞的信友團體寫的。敘利亞一直是古代世界上的糧倉。農人們當時播種的方法，不像現在一排一排地種下；而是一邊走一邊把種子播撒在前面。

無論怎樣解釋這篇比喻，我們應該知道，故事並沒有說農人每年要播種幾次。就像有人每年至少播一次種子，聖言也是不停地落在泥土裏。這個比喻強調的是泥土和泥土的回應，而不是種子或播種的人。

燈的比喻（八 16~18）

¹⁶ 沒有人點上燈，用器皿遮蓋住，或放在床底下的，而是放在燈台上，為叫進來的人看見光明。¹⁷ 因為沒有隱藏的事，不成為顯露的；沒有秘密的事，不被知道而公開出來的。¹⁸ 所以，你們應當留心要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路加聖史以巧妙的編輯手法，把燈的比喻和撒種者與種子的解釋，順暢地連結在一起：把在肥沃泥土中成長的種子，轉換成一盞明燈。之前耶穌說過：「天主國的奧秘」只為給門徒知道（八 10）；現在耶穌進一步發揮：請門徒要留心聽，因為「凡

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從他奪去」（18節）。這一節所指的，不是道德上的規律，而是怎樣在天主聖言內生命的成長。「愛天主」及「獻身給天主」就像是種子一樣，會在一個人的生命中發芽、生根，也會在這內成長、繁殖茂盛；也像是燈一樣，會發光，因而吸引他人來嚮往天主及天國。耶穌後來又用芥菜種子的比喻，再次談到這個主題（路十三19；十七6）。

耶穌和家人（八19-21）

¹⁹ 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到祂這裏來了，因為人多，不能與祂相會。

²⁰ 有人告訴祂說：「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站在外邊，願意見你。」

²¹ 祂卻回答他們說：「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纔是我的母親和兄弟。」

路加聖史在寫這事件時，語氣上沒有如同另外兩位對觀福音的聖史記述得那麼嚴厲：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們是「因為人多」而不能與祂相會。可是，在《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記述的同一個故事中，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們來找祂，好像是因為祂丟了家人的臉。

「耶穌的兄弟」一詞，常引起問題，特別是按照天主教的傳承：耶穌是瑪利亞的獨子。有人解釋說：希臘文「兄弟」（*adelphos*）也可以指「堂表兄弟」，但這解釋並不能說服有疑問的人。另一個較好的解釋，也是根據某些傳統：按這個說法，若瑟比瑪利亞年齡大很多，若瑟的前妻像很多歷史上的女人一

樣，因難產而死。如此說來，耶穌的兄弟就可能是祂同父異母的胞兄。要證實或否定瑪利亞的「卒世童貞」是不可能的；當然，耶穌是「童貞受孕」，這點是不必討論的，路加聖史和瑪竇聖史都明確地說明：瑪利亞的受孕，與任何男人無關（見：路一26~38）。

這段小故事，以基督的名義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重新下了定義。在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地區，一個人唯一且最重要的立足點，是在大家族中的身分。失去家族或被家族趕出去的人，等於失去了整個人的立足點。耶穌重新下了定義，打破了這個以血緣為主的連繫網絡，擴大了家族界線的侷限性。如今，路加聖史似乎在說：凡是聽而遵從聖言而生活的人，全都是組成新家族的門徒。這個新的關係網絡，將會在路加聖史《路宗合集》的下卷《宗徒大事錄》中繼續發展下去。

平息風浪（八 22~25）

²²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對他們說：「我們渡到湖那邊去。」他們便開了船。²³ 正在航行時，祂睡著了。忽然有狂風降到湖上，進入船中的水，使他們處於危險中。²⁴ 門徒們前來叫醒耶穌，說：「老師！老師！我們要喪亡了！」祂醒起來，叱責了狂風和波浪，風浪就止息平靜了。²⁵ 遂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德在那裏？」他們又害怕又驚奇，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因為祂一出命，風和水也都服從祂。」

路加聖史用「有一天」這個片語，把耶穌宣講的場景轉換成祂行奇蹟的場景。加里肋亞湖比海平面低，四面有群山圍繞，

是一個夏日風浪突起的地方。在熱而潮濕的空氣中，一陣涼風突然吹來，會使湖水高漲。近年來，考古學家曾說，當時的船隻很可能是長約 8 到 9 公尺（26~30 英尺），寬約 2 或 3 公尺（7~9 英尺），高約 1 到 2 公尺（4~6 英尺），當然有足夠的地方容納耶穌和一大群的門徒。

雖然也可用自然現象來解釋這一奇蹟：因為這次風浪可能突然來勢洶湧，接著頓時平息。但這奇蹟，確是來自個人的經驗和天主的介入。今天的人都還會說：一個偶然的祈禱從幾乎送命的車禍中救了他們。我們無法證實這平息風浪的奇蹟曾否發生過。但信徒應毫不猶豫地隨著傳承說：這奇蹟確實發生過。

然而，這個故事的重要性是在其神學意義上。到目前為止，耶穌一直在加里肋亞海西北邊、猶太人居住的地區從宣講事工。祂對門徒們說：「我們渡到湖那邊去」（22 節），指的是去湖的東岸。東岸當時是異教徒生活的「十城區」（Decapolis，意思是「十個城市」）。前往異教徒地區的途中，在湖上碰到風浪，表達耶穌正在經歷一番交戰。祂絕不受宇宙間任何反對祂宣講事工的威脅。這裏是一個風浪，但在異教徒的文化中，風浪與巴耳神（見：列上十八）有關。風浪也遵從耶穌的命令，救了大家的性命。祂是宇宙的主宰。

這故事以「這個人到底是誰……」（25 節）這問題作結束。在此之前，路加聖史每每在敘述故事時，一直都在提醒有關耶穌身分的問題（見：四 22, 34, 41；五 21；七 16, 49）；在此之後，路

加聖史仍然繼續討論這個問題（見九 9），直到伯多祿最後宣稱耶穌就是默西亞（九 20）為止。

治好革辣撒附魔的人（八 26~39）

²⁶他們航行到革辣撒人的地方，就是加里肋亞的對面。²⁷耶穌一上了岸，迎面來了一個那城中附魔的人，他很久不穿衣服，也不住在家裏，而住在墳墓中。²⁸他一看見耶穌，就喊叫起來，跪伏在祂前大聲說：「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求你不要磨難我！」²⁹因為祂曾命令邪魔從那人身上出去，原來邪魔已多次抓住他，他曾被鐵鏈和腳鐐捆縛起來，被看管著；他卻掙斷鎖鏈，被魔鬼趕到荒野中。³⁰耶穌問他說：「你叫什麼名字？」他說：「軍旅。」因為有許多魔鬼進入了他身內。³¹魔鬼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到深淵中去。³²在那裏有一大群豬在山上牧放著，魔鬼就懇求耶穌許他們進入那些豬內；耶穌准許了他們。³³於是，魔鬼從那人身上出去，進入豬內，那群豬就從山崖上直衝到湖裏淹死了。³⁴放豬的看見發生的事，就逃去，到城裏和鄉間傳報開了。³⁵人就出來看那發生的事，來到耶穌前，發現脫離魔鬼的那人，穿著衣服，神智清醒，坐在耶穌跟前；他們就害怕起來，³⁶那些見過這事的人就對他們述說：那附魔的人怎樣被治好了。³⁷革辣撒四周所有的人民要求耶穌離開他們，因為他們十分恐懼。祂便上船回去。³⁸脫離魔鬼的那人祈求耶穌：要同耶穌在一起；但耶穌打發他回去，說：³⁹「你回家去吧！傳述天主為你做了何等大事。」他就去了，滿城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事。

耶穌和門徒們平安地渡過湖以後，來到東岸異教徒生活的區域。魔鬼的力量立刻向耶穌的主宰權展開挑戰，但這一次，是在猶太人居住的地區之外。

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述了耶穌治好革辣撒附魔人的故事。故事發生地的名字，有一些文本上的問題。根據手抄本，「革辣

撒」（Gerasene）的另一個名字是「加達辣」（Gadarene）。混淆的原因，是基於幾位抄寫者為使三部對觀福音的敘述互相調和，但調和的結果反而使敘述更為混亂。瑪八 28 寫的是「加達辣」（Gadarene），「革辣撒」和「加達辣」是十城區裏兩個不同地方的名字。這兩個城鎮都不在加里肋亞海邊，雖然「加達辣」靠湖比較近。很可能這兩個城鎮的名字，常因都在湖的東岸，而被人互換慣了，因此，抄寫的人為了校正文本上的矛盾，反而把敘述弄得更不清楚。根據傳統說法，這個故事的發生地，是在 Kursi 地方的考古遺址之中，位於加里肋亞海的東北部，在湖邊的一個高坡上。

這個人不但附了魔，而且還住在墳墓裏，對猶太教的人來說，從禮節上（ritually）看他是不潔的人【必須找司祭來行潔淨禮才得以脫離不潔的身分，否則猶太人是不能接近他的】。他「大聲」地向耶穌喊叫（28 節），這是一個需要急迫判決的記號。與《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不同之處是，《路加福音》強調：耶穌在附魔的人向他喊叫以前，就已經命令邪魔遠離了他。

耶穌命令惡魔們道出名字來，這樣才能用祂的權能控制他們，雖然耶穌是用了這名詞的單數形式。知道某人的名字，就是對這人有了控制權，魔鬼們很快就說出名字，表示他們已承認他們必須服從耶穌。只有路加聖史寫了，魔鬼們要求耶穌不要把他們送回深淵去（31 節）。對猶太人來說，豬是一種不潔的動物，代表魔鬼本身的不潔。聖經上的猶太思想，認為一片大

量的水象徵深淵的入口，或是陰府。耶穌的驅魔，把魔鬼送回他們原來的地方，也就是死亡的地方。一方面，耶穌沒有答應他們的願望；另一方面，耶穌證明了這些惡魔實際上已經離開了此人。

這個已經脫離了邪魔的異教徒，現在卻因他以前的情景，受著沒有朋友和家人的痛苦，而要求跟隨耶穌（38節）。耶穌使他在這個城（革辣撒？加達辣？）中，向外邦人從事宜講事工（39節：「你回家去罷，傳述天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從此，路加聖史為讀者預備好對外邦人的宣講事工了，這是《宗徒大事錄》的重要主題。

路加聖史在敘述耶穌在世的宣講事工中，提到耶穌在曠野受到魔鬼的試探後，與世上魔鬼的對抗。耶穌戰勝了惡魔的詭計，這是「現今末世」的實現，也是「永恆末世」的預像。「現今末世」的實現，是所有在場的人都可見證的一群惡魔逃跑了；與撒彈來一場決定性的戰鬥是會發生的，但現在還沒來到，要等到耶穌在耶路撒冷死亡、復活時，這「永恆末世」才會來臨。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八 40-56）

⁴⁰ 耶穌回來時，群眾就迎接祂，因為眾人都在等候祂。⁴¹ 看，來了一個人，名叫雅依洛，這人是一個會堂長，他跪伏在耶穌腳前，求祂到自己家中去，⁴² 因為他有一個獨生女，約十二歲，快要死了。當耶穌去的時候，眾人都擁擠祂。⁴³ 有一個婦人，十二年來患血漏病，把全部家產都花在醫生身上，卻沒有一個能治好她。⁴⁴ 她來到耶穌後邊，摸了摸祂衣服的縫頭，她的血漏立刻就止住了。⁴⁵ 耶穌說：「誰摸了我？」眾人都否認，伯多

祿說：「老師，群眾都在擁擠著你！」⁴⁶ 耶穌卻說：「有人摸了我，因為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了。」⁴⁷ 那婦人看不能隱瞞，就戰戰兢兢地來跪伏在耶穌跟前，把自己摸祂的緣故和如何立刻病好的事，在眾百姓面前都說了出來。⁴⁸ 耶穌遂對他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吧！」⁴⁹ 祂還在說話時，有人從會堂長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必煩勞師傅了。」⁵⁰ 耶穌聽了，就對他說：「不要害怕，只管信，她必得救。」⁵¹ 耶穌到了那家裏，除了伯多祿、若望、雅各伯和女孩子的父母外，不讓任何人同祂進去。⁵² 眾人都在痛哭哀弔女孩子。祂卻說：「不要哭泣，她並沒有死，只是睡著了。」⁵³ 那些明知她已死的人，都譏笑祂。⁵⁴ 耶穌拿起她的手來，喊說：「女孩，起來！」⁵⁵ 她的靈魂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她吃的。⁵⁶ 她的父母驚訝地出神。耶穌卻警告他們不要傳揚這事。

路加聖史隨著《馬爾谷福音》的脈絡次序，把耶穌治好患血漏婦人的奇蹟故事，夾插在另一個奇蹟故事——即復活雅依洛故事——的中間。

八 40 告訴我們，耶穌回到了加里肋亞海西岸猶太人居住的地區。路加，這位總在《福音》中找到快樂的聖史，特別提到群眾「歡迎」耶穌，就在這時候，他把雅依洛女兒的故事引入，可是當我們正準備聆聽這故事的結局時（42 節），接下來的一節，卻是患血漏的婦人進入場景，又轉移了我們的注意力。

這個患血漏的婦人摸了耶穌外衣的縫頭（44 節）。縫頭很可能指的是《戶籍紀》中所說、猶太教男人們都必須佩戴在外衣外面的鬚邊肩帶（戶十五 38）。希臘文舊約《七十賢士譯本》，把這些縫頭叫做 *kraspedon*，也就是聖史在這裏用的字。這婦人不但摸了耶穌的衣服，她還摸了耶穌衣服上最神聖的地方，這

正表示了她的信德。因害怕受到責備，她俯伏在耶穌的腳下。當耶穌命令並降福她時，她在眾百姓面前見證了耶穌的奇蹟行動（47 節）。她的信德獲得了耶穌的治癒（48 節）。

聖史讓一個從雅依洛家來的使者，使這故事繼續發展下去。使者來報告，小女孩在耶穌說話的時候已經死了（49 節）。耶穌卻說，雅依洛的女兒只不過是睡著了。此時，不是先前歡迎耶穌的另一批群眾就譏笑祂。這兩批群眾是值得做比較的：先前歡迎耶穌的一批，沒有被害怕失去孩子的恐懼所籠罩，比較容易克服困難，所以喜悅地接受了耶穌的教誨；後來目睹女孩死亡、也體會到她父母痛苦的一批，全神貫注在自己身上的人，便忽略了耶穌。但因著主耶穌的來訪，喚起女孩甦醒，也感動了這批群眾。我們又一次看見，信心是啟動奇蹟的必要條件（50 節）。

耶穌只允許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一起進入房子裏。這三人也是耶穌顯聖容時，在十二人中挑選出來跟祂在一起的三位（九 28）。伯多祿在《宗徒大事錄》及初期教會中，居首要（中心）地位。若望和雅各伯是載伯德的兒子（五 10）；雅各伯在黑落德阿格黎帕手中致命（宗十二 2）。若望後來怎麼了？根據傳統說法：他是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是寫《第四福音》的聖史（若十三 23；十九 26；廿 2；廿一 7, 20~24）。不過，這個說法並沒有十足的憑據。無論如何，保祿提到雅各伯、若望和伯多祿（刻法）時，稱三位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

六、耶穌訓誨門徒（九 1-50）

十二位宗徒的使命（九 1-6）

¹耶穌召集了那十二人來，賜給他們制伏一切魔鬼，並治療疾病的能力和權柄，²派遣他們去宣講天主的國，並治好病人，³向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也不要帶棍杖，也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食物，也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衣。⁴你們無論進了那一家，就住在那裏，直到從那裏離去。⁵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要離開那城，拂去你們腳上的塵土，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⁶他們就出發，周遊各鄉村，宣傳喜訊，到處治病。

《路加福音》第九章開始轉移了焦點。聖史在路四～八裏，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從第九章開始，他把記述的注意力放在耶穌的門徒，和祂開始進入耶路撒冷的旅程上。

耶穌給了十二宗徒制伏魔鬼的權柄，把這個權柄與天國和對病患的治癒連接在一起，《路加福音》因此而強調耶穌宣講事工中的末世論色調。耶穌賜予跟隨祂的人，有與宇宙間撒殲惡勢力對抗的力量。這個抗爭從耶穌在曠野中三退魔誘開始（路四 1-13），在整本福音中，展露聲勢，直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達到高峰。

在旅程上不帶任何東西的教誨，提醒了人們對天主無條件的信賴。十二宗徒使人痊癒的能力，證實天國已經來臨。雖然這一段，大部分敘述早期基督徒福傳的活動，但不能忽略十二宗徒效法耶穌在世時所從事的同樣事工。其他兩部對觀福音

中，也有相同的斷言。

耶穌「直接委託並派遣」(apostello, 六2)了「那十二位」，「宗徒」一詞由此而產生，十二宗徒的名單，見路六12~16。

黑落德的不安 (九7~9)

⁷ 分封侯黑落德聽到發生的這一切事，猶豫不定，因為有些人說：「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⁸ 但另有些人說：「是厄里亞出現了。」還有些人說：「是一位古先知復活了。」⁹ 黑落德且說：「若翰我已經斬首了；而這人到底是誰？關於他，我竟聽到了這樣的事！」便想法看看他。

黑落德安提帕當時是加里肋亞和培勒雅(Perea)地區的分封侯。他的疑問「這人到底是誰？」(9節)也正是門徒們坐在風浪搖動的船上所問的問題(路八25)，可見這正是基督信仰發展初期之時，人們傳來傳去的疑問：「耶穌是誰？祂和若翰洗者有什麼關係？」按照猶太教的傳統，厄里亞先知是引進默西亞時代的前驅。黑落德的疑惑，也可見：路廿三6~12。

黑落德狡猾和猜疑的個性，在這一段中充分表現出來。《路加福音》並不像《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一樣，把黑落德生日慶典上的不光彩事蹟，也就是導致若翰洗者被斬首的那件事記載下來。不過早在路三19~20，聖史已向讀者們報告了黑落德囚禁若翰洗者的消息。根據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 生於主曆37年)的著作，黑落德是在他約但河對岸的Machaerus 皇宮堡壘裏，把若翰洗者處死的(《猶太古史》十八5,2)。

在同一個敘述裏，若瑟夫也提到了黑落德怕若翰洗者的原因，是因為若翰洗者常常引來很多跟隨的群眾，而群眾可能會引起暴動和叛亂。結果，羅馬政府和猶太官方，因著同樣的恐懼，聯合起來把耶穌判了死刑。

宗徒復命與增餅（九 10~17）

¹⁰ 宗徒們回來，把所行的一切，報告給耶穌，祂遂帶著他們私自退往一座名叫貝特賽達的城去了。¹¹ 群眾一知道，也跟隨祂去了；祂就迎接他們，給他們講論天主的國，並治好了那些急需治療的人。¹² 天將要黑的時候，那十二人前來對祂說：「請遣散群眾，叫他們往四周村莊田舍裏去投宿尋食，因為我們這裏，是在荒野地方。」¹³ 耶穌卻向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吃的吧！」他們答說：「我們不過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除非我們親自去給這一切人購買食物。」¹⁴ 原來男人大約有五千。祂卻對自己的門徒說：「叫他們分夥坐下，約五十人一夥。」¹⁵ 門徒就照樣做了，叫眾人坐下。¹⁶ 祂遂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來，望著天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群眾前。¹⁷ 眾人吃了，也都飽了；把他們所剩的碎塊，收集了十二筐。

路加和馬爾谷兩位聖史，用並列的寫法敘述了宗徒們回來報告黑落德詢問耶穌是誰的事。黑落德想盡辦法去壓制人們的活動，但追隨耶穌的人卻有增無減。在加里肋亞海的北岸，和約但河的東面，有一個叫貝特賽達的城，是福音的「三角地區」，耶穌宣講事工的 80%是在這地區內完成的。這座城的南邊，有火山遺留下來的一片黑巖和碎石，完全不適合耕種和居住。這裏也許就是九 10 所說「耶穌帶著門徒私自退往」的地方。

四部福音書都記述了耶穌增餅給五千人的故事。但，瑪十五 32~39 和谷八 1~10 中，兩位聖史還記載了耶穌二次增餅餵

飽四千人其事蹟。耶穌先祝福了餅，又擘開餅。這個行動影射了感恩（聖體）聖事，也帶出末世論的觀念。

其他細節，也在這個圖像中表現出來。魚，因為魚的豐富，象徵著末世的宴席。魚也是指 *garum*（一種發酵的魚醬），古代地中海一帶很受歡迎，是用腐爛的魚做成的魚醬，需求量很大。九 14 中的「坐下」一詞，用的是希臘字 *kataklyno*，意思是「半靠著坐在地上用餐」，是又一個影射末世宴席的圖像。

路加聖史讓人們分成五十人一組，如此五千人正好平均分開。這樣細心地把群眾分組，是用五旬節的涵義來為詮釋經文作背景。根據當時猶太教的傳統，五旬節是慶祝豐收的節日，是逾越節後的 50 天，或逾越節後的 7 星期，是慶祝梅瑟領受法律的日子。這一天是否也慶祝在西乃山的盟約，很難斷定。無論如何，五穀豐收也象徵末日的降福。五餅二魚，數目是七，強調五旬節的意思。路加聖史在《宗徒大事錄》二章中也寫到了五旬節。節日在路加聖史的著作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增餅給五千人，正影射了聖史的末世思想。

伯多祿明認基督和做門徒的代價（九 18-27）

¹⁸有一天，耶穌獨自祈禱，門徒同祂在一起。祂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¹⁹他們回答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卻說是厄里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²⁰祂問他們說：「但你們說我是誰呢？」伯多祿回答說：「天主的受傳者。」²¹但耶穌嚴厲囑咐他們，不要把這事告訴人，說：²²「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並且要被殺；但第三天必要復活。」²³祂又對眾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

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²⁴ 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這入必能救得性命。²⁵ 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喪失了自己，或賠上自己，為他有何益處呢？²⁶ 誰若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人子在自己的光榮，和父及眾聖天使的光榮中降來時，也要以這入為恥。²⁷ 我確實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就有幾個在未嚐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天主的國。」

路加是唯一的一位聖史，說伯多祿是在耶穌祈禱時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雖然瑪竇聖史把伯多祿明認耶穌的故事，寫得更為詳細，馬爾谷聖史也敘述了這個故事。在三部對觀福音中，耶穌都問了這個問題，但只有伯多祿回答了。他們都談到若翰洗者和厄里亞，又重新提到黑落德想要知道耶穌是誰。厄里亞是一位先知，舊約記載默西亞來臨時厄里亞應先來；若翰洗者雖只是耶穌的前驅，但他也符合成為默西亞資格，在此提到他的名字，反映了早期基督團體在回應若翰洗者門徒們的訴求，因為若翰的門徒們認為若翰洗者就是默西亞。

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載了耶穌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這裏是《路加福音》中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和復活（第二次在路九 44；第三次在路十八 31~33）。路加的上下文脈絡，為這時刻抹上了末世論的色彩：前文寫的「增餅餵飽五千人」及「伯多祿明認耶穌是默西亞」，就指出耶穌的受難會有冷酷嚴峻的現實。是的，耶穌是帶來新時代的默西亞。在這新時代中，人人都可以參加。但這個新時代卻需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有一個格言總結了基督徒生活上的吊詭：「得，就是失；

而失，確實就是得」（見：九 24）。在路加聖史的敘述裏，這些話，為使門徒們做好等待未來的準備，同時也鼓舞了路加團體。末世論所用的一個詞「人子」，連帶聖史的一個喜愛詞句「天主的國」，加深了末世論的範圍。這個觀念必須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生命準則。

耶穌顯聖容（九 28-36）

²⁸ 講了這些道理以後，大約過了八天，耶穌帶著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²⁹ 正當祂祈禱時，祂的面容改變，祂的衣服潔白發光。³⁰ 忽然，有兩個人，即梅瑟和厄里亞，同祂談話。³¹ 他們出顯在光耀中，談論耶穌的去世，即祂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³² 伯多祿和同祂在一起的，都昏昏欲睡。他們一醒，就看見祂的光耀和在祂旁待立的兩個人。³³ 那二人正要離開時，伯多祿對耶穌說：「老師，我們在這裏真好！讓我們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他原來不知道說什麼了。³⁴ 他說這話的時候，有一片雲彩遮蔽了他們。他們進入雲彩時，門徒們就害怕起來。³⁵ 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祂！」³⁶ 正有這聲音時，只見耶穌獨自一人。在那些日子，他們都守了秘密，把所見的事一點也沒有告訴任何人。

九章繼續加重專注在一小群門徒中，我們讀到耶穌又在祈禱。在以下的事件中，有糾纏不清的交叉組合，形成了基督徒的生命：宣講事工、末世的餵養、明認耶穌是默西亞、預言耶穌受難、門徒們面臨的處境，到現在又有了耶穌的顯聖容。

為什麼要跟隨耶穌？跟隨耶穌的結果將會如何？路加、瑪竇和馬爾谷三位聖史都用了耶穌顯聖容的事蹟，來回答這個問題。很多人認為這個事件應該是發生在耶穌復活以後。但三位

聖史都不同意這個說法，認為這件事發生在耶穌從事宣講事工的時候。我們最好把顯聖容看成耶穌光榮復活的前奏，把這事件放在耶穌預言苦難及復活、並教導門徒之前，顯了聖容的基督顯示給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三人，並應許做了耶穌的門徒就能獲得今世的生命和永恆的生命。

梅瑟和厄里亞，代表著法律和先知，證實了宗徒們所看見的。尤其是厄里亞的出現，成為一個前兆；按照猶太的傳統，厄里亞是默西亞時代來臨前先來的那一位。這兩位重要人物正和耶穌談論祂必要在耶路撒冷完成的事。「必要完成的事」指的是 *exodus*（31 節，《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為「去世」）；其實，*exodus* 有雙重意義。很自然地，讀者一定會立刻就想到「出谷事件」，天主如何把以色列子民從埃及的奴隸之家和死亡下拯救出來，並帶領他們到達預許的福地，得到自由和新生。

此外，*exodus* 的另一個意義，就是「去世」。這裏指的就是「耶穌的去世」，暗示耶穌在死亡時刻「釋放出」最後一口氣，讓自己得到自由，也就是耶穌脫離現世的奴役，得到新生。祂的「去世」在復活和升天時完成。因為在本章中，多次討論到宗徒的培訓，所以耶穌的「去世」（脫離現世的奴役，得到新生），對祂的門徒們也具有同樣的意義。

雲中的聲音，是耶穌受洗時有聲音從天上來（三 21~22）的迴響，但有兩處不同的地方。路加聖史寫道：耶穌受洗時，聲音來自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現在，在

顯聖容的時候，聲音來自雲中說：「這是我所揀選的兒子，你們要聽從祂」（35節）。因為受洗時來自天上的聲音，用的是第二人稱，只有耶穌聽見。而現在顯聖容時，用的是第三人稱，讓三個門徒都聽見了。這裏，聖史用雲彩來描述，是《出谷紀》用雲彩來描述天主榮耀臨在（Shekinah）的迴響，說明顯聖容時天主也同樣地臨在。

《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描述耶穌顯聖容時，命令三位門徒不要把他們看見的說出去；《路加福音》卻只簡單地表明這三個門徒在那些日子裏都保守了秘密，並沒有把所見的事告訴任何人（36節）。雖然顯聖容的地方，對路加聖史沒有什麼重要，但根據瑪竇聖史和馬爾谷聖史的傳承，顯聖容的地點是在大博爾山上（Mount Tabor：瑪十七1和谷九2）。

把顯聖容事件安排在耶穌從事宣講事工之時，跟談論末世、預言受難及門徒們面臨的處境等上下文脈絡放在一起，如此，使顯聖容成了給跟隨耶穌的人的一種許諾。就像祂因服從聖父的聖旨，而被轉化（transfigured）進到榮耀中一樣，每一個基督徒都會被轉化。

驅魔和天國的教訓（九 37~50）

³⁷ 第二天，他們從山上下來，一大群人來迎接祂。³⁸ 看，從群眾中有一個人喊叫說：「師傅，求你憐視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子；³⁹ 魔鬼一抓住他，便使他突然狂叫，使他痙攣至於吐沫，叫他筋疲力盡了，還是不肯離開他。⁴⁰ 我求了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他們卻不能。」⁴¹ 耶穌回答說：「哎！無信而敗壞

的世代！我同你們在一起，並容忍你們直到幾時呢？領你的兒子到我這裏來吧！」⁴²當他走過來時，魔鬼還把他摔倒，使他痙攣。耶穌一叱責邪魔，就治好了孩子，把他交給了他的父親。⁴³眾人都驚訝天主的偉大。當眾人驚奇耶穌所作的一切時，祂向自己的門徒說：⁴⁴「你們應謹記這些話：人子將要被交於人手中。」⁴⁵但他們不明瞭這話，這話為他們還是蒙蔽著，不叫他們了解；他們又怕問祂這話的意思。⁴⁶他們心中起了一個思想：誰是他們中最大的。⁴⁷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領來一個小孩子，叫他立在自己身邊，⁴⁸對他們說：「誰若為了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就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因為在你們眾人中最小的，這人才是最大的。」⁴⁹若望說：「老師，我們曾看見一個人，因你的名字驅魔，就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與我們同夥。」⁵⁰耶穌卻向他說：「不要禁止！因為誰不反對你們，就是傾向你們。」

這個附魔的案件，加入了惡魔的攻擊，藉以平衡顯聖容的榮耀末世觀。雖然這個男孩的病，看上去是痙攣症，而且可能他真的是患了痙攣症。但是，古代人們常把病痛看成魔鬼的陰謀，因為所有「善的」都是來自天主，而病痛不是「善的」，這就是古代人認為這病痛是來自惡魔的原因。伯多祿明認祂是默西亞、其榮耀在顯聖容時被窺見的那位耶穌，祂為男孩驅了魔、替上主取回了祂所創造的原有狀態。只有路加聖史在故事結尾的時候說：「眾人都驚訝天主的偉大」（43 節）。這一編輯上的細節，不但把注意力放在驅魔的真相和目的上，而且也讓路加聖史不必像瑪竇及馬爾谷兩位聖史一樣，需要費工夫解釋門徒們的能力實在不足（參見：瑪十七 19~20；谷九 28~29）。最後，耶穌帶著挫折感，用嚴厲的口氣對門徒們說話，因為祂無法使和祂最親近的人瞭解祂的意思（41 節）。

當眾人都在驚訝天主的偉大時，耶穌第二次預言了祂的苦

難（45~46 節）。拯救天主創造的世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中必有痛苦和死亡，這是在耶穌顯聖容和驅魔後，祂冷靜地提醒眾人。路加筆下的耶穌預言，祂必須經過苦難（44 節）。《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在平行的同一個故事中，沒有讀到有增高緊張氣氛的描寫。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述了門徒們雖不明白耶穌為何要預言苦難即將到來，但又害怕詢問祂。路加在經文中說，這話的意義為他們是被「蒙蔽著的」（45 節），這樣講是與耶穌在路九 41 的挫折有關，由此處才引導出一段「誰是他們中最大」的教訓。

門徒們對耶穌的事工和生活上的意義，還不十分瞭解。因此有了「誰是他們中最大的」的爭執（46~48 節）。在耶穌的宣講事工中，門徒們見了耶穌行奇蹟、治病，而且至少有三個門徒看見耶穌顯聖容。但他們仍用世人的標準來衡量成功。於是耶穌領來一個小孩子（很可能是一夥孩子中的一個），叫他立在祂身邊。這群孩子有時乞討，有時搗亂，有時緊跟著陌生人，在城裏走上一段路。善待這些孩子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這正是耶穌的要點，何況當時的社會，與現在恰恰相反，孩子們是應該尊重大人的，把這幕安插在耶穌第二次預言苦難和復活，以及「誰是他們中最大的」的教誨後面，的確是最適當的。

耶穌的另一次驅魔（49~50 節），強調了門徒之間為聲望和競爭而爭吵。在整個巴肋斯坦，有些暴君間，因為互相嫉妒而阻礙了國家利益的發展。作為基督徒，標準線應該放得高一些。

伍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路九 51～十九 27

三部對觀福音都只記述一次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這次旅程的終點，就是祂的受難、死亡和復活；但其中，只有路加聖史強調了把耶路撒冷當作旅程終點的神學目的。換言之，路加聖史把耶穌在世的宣講事工，與祂的苦難完全連接在一起了。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成了祂的命運之旅，也成為整部《路加福音》架構的主軸，及其表達神學觀點之所在。

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這一段，奠定下一些聖經學者們所謂的「大插入」（big interpolation）的開始，因為在《路加福音》中，有一大部分的史料，屬於路加聖史獨自收集到的：既不能說與《馬爾谷福音》的史料來源有所關聯；除了幾個例外的故事以外，也不能說平行於「Q」源流。這個「插入」一直延續到路十八 14。

一、基督徒的精神（九 51～十一 13）

前往耶路撒冷，撒瑪黎雅人拒絕款待（九 51～56）

⁵¹ 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祂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⁵² 便打發使者在祂在前面走；他們去了，進了撒瑪黎雅的一個村莊，好為祂準備住宿。⁵³ 人們卻不收留祂，因為祂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⁵⁴ 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⁵⁵ 耶穌轉過身來斥責了他們。⁵⁶ 他們遂又到別的村莊去了。

路加聖史用了非常戲劇化的描述，來記載耶穌前往聖城的旅程（九 51）。這一句「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暗示出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按照上主的安排，已經終結。「祂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顯示祂要完成上主計畫的決心。路加聖史在九 51 所用的語氣，充滿了隱喻。「被接升天」的希臘文是 *analēpsis*，意思是「升天」，也是「死亡」。在這裏，我們可以聯想到耶穌顯聖容時，所用的 *exodus*（九 31，《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為「去世」），描繪出一幅「死亡與榮耀是一體兩面」的圖像。

無論從字面意義上看，或從比喻寓意上看，耶穌是要上去（going up）。耶路撒冷是在海拔以上 900 公尺（2700 英尺），而加里肋亞海卻比海面低 100 公尺（300 英尺）。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必須往上走，越過猶太的山區才會到達耶路撒冷：這是象徵

耶穌在受難、死亡和復活以後，就會上升到天父那裏。升天就是祂的榮耀，這件事將在逾越節慶期間發生。正是猶太人紀念他們的祖先逃離埃及（Exodus）的時候。

路加聖史仔細地敘述他們穿過一個撒瑪黎雅人的村莊，引起了許多爭論。加里肋亞的猶太人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一向是繞過撒瑪黎雅地區向南走的。一般的路線是沿著約但河山谷，在耶里哥開始往上爬。路加聖史可能是根據傳統記述了這個故事，也許耶穌沒有在撒瑪黎雅宣講過，但耶穌確實曾經路過了撒瑪黎雅。若望聖史也描述了耶穌在井邊向汲水的撒瑪黎雅婦人顯示自己的身分（若四 4~41），證實耶穌曾到過這個地區。況且，根據《宗徒大事錄》，撒瑪黎雅是第一個猶太之外皈依基督的地區。這個耶穌與門徒曾經進入撒瑪黎雅村的小插曲，可說是後來《宗徒大事錄》所詳細記載、在撒瑪黎雅地區有宣講事工在進行的前奏曲。耶穌對祂的門徒們的指責，說明了祂的立場——不復仇、不用暴力，同時也反映了耶穌對宣講事工的態度（路九 5）。

基督徒必須拋棄一切（九 57~62）

⁵⁷ 他們正走的時候，在路上有一個人對耶穌說：「你不論往那裏去，我要跟隨你。」⁵⁸ 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⁵⁹ 又對另一個人說：「你跟隨我罷！」那人卻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⁶⁰ 耶穌給他說：「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罷！至於你，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⁶¹ 又有一個人說：「主，我要跟隨你，但是請許我先告別我的家人。」⁶² 耶穌對他說：「手扶著犁而

往後看的，不適於天主的國。」

雖然門徒們都已聽過做門徒必須付出代價的言論（路九 23~27），但有些新加入跟隨耶穌的人沒聽過這些道理。耶穌談到三種不同的情況，應有三種相稱的回應：有些人，已經準備好，爲了天國，已可奉獻出全部所有的一切；有些人，爲了天國，是被要求而奉獻出了全部所有的一切；有些人，爲了天國，還是要保留一些。耶穌用圖像、用誇張的言詞來向他們挑戰。祂直率地回答，是明示了這些人的膚淺節奏，他們心中只想到快快達到目的，耶穌碰到這三種人的搖擺不定，如此作法，是無法達到目的的。

對第一種人，耶穌的重點是：個人的安逸，爲做門徒的條件，通常是要放棄的。耶穌對第二種人的反應，看起來是直率而嚴厲的，但請不要誤解，這裏絕不會涉及到對自己的父母或家庭不負責任。相反地，耶穌看穿了那種笨拙的藉口，耶穌只是用象徵性的言詞來解說：跟隨耶穌，就要進入「捨去性命」的關係中。有極多人是拒絕進入這關係的，這樣說來，他們就是死人，就讓他們去埋葬死人罷。對第三種人來說，同樣地，是表明對他們的召叫是「立即」的。在猶太和希臘的社會裏，家人關係很密切，這種密切的關係很可能把一個人拉住，不允許他去跟隨耶穌。耶穌在路八 19~21 已經談過這個問題，現在祂的回答也很相似。

選派七十二位門徒傳教（十 1-16）

¹此後，主另外選定了七十二人，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祂前面，到祂自己將要去的各城各地去。²祂對他們說：「莊稼多而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祂的莊稼。³你們去罷！看，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群中。⁴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⁵不論進了那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⁶那裏如有和平之子，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則，仍歸於你們。⁷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⁸不論進了那座城，人若接納你們，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⁹要醫治城中的病人，並給他們說：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¹⁰不論進了那座城，人如不接納你們，你們就出來，到街市上說：「連你們城中粘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給你們拂下來；但是你們當知道：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¹²我告訴你們：在那一日，索多瑪所受的懲罰，要比這座城容易忍受。」¹³「苛辣匝因啊，你是有禍的了！貝特賽達啊，你是有禍的了！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們早已披上苦衣，坐在灰塵中，而改過自新了。¹⁴但是在審判時，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要比你們容易忍受。¹⁵還有你，葛法翁啊！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嗎？將來你必被推下陰府。¹⁶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

在所有新約古抄本中，約有一半記述說門徒的人數有 70 位，另一半記述的是 72 位。兩種說法都可在舊約中找到根據。72 是 12 的倍數，12 是以色列民族的 12 個支派，用這個數目來說祂派遣出去傳教的門徒，表示耶穌宣講事工的廣泛。從另一方面看，《出谷紀》中記述跟著梅瑟一起上山的長老是 70 位（出廿四 1）。因而，用這個數目，也代表來自梅瑟的傳承（Mosaic tradition）。

路加是唯一記述耶穌在十二宗徒之外，還派遣了第二組人

出去宣講的聖史。比較耶穌給這兩組人的指示，我們可以看到一些不同。耶穌給了十二宗徒制伏魔鬼的權柄，以及治療疾病的能力，並且命令他們要宣講福音（路九 1~6）。對那 72 位，耶穌要他們兩個人一組，到每一個城、每一個家庭去宣講福音，耶穌也叫他們去醫治病人。雖然耶穌並沒有提到要他們制伏魔鬼，但他們也做了制伏惡魔的事（+17）。

12 位及 72 位的兩組門徒，出門都不帶用品，秉著同一特性的目標出發。在這裏，耶穌要大家注意中東人民的待客風俗：在旅途上，一定會有人歡迎他們到家中過宿。祂也告訴那 72 位，不要濫用人家的款待（+8）。兩組人都要在離開不歡迎他們的城市時，甩去街上帶來的塵土（+11）。但這兩組人，有一個重要的不同點，就是那 72 位要走在耶穌的前面，為祂預備祂要造訪的城市。

關於那 72 位是誰，有過很多爭論。十二宗徒是不是從這 72 位中挑選出來的？是不是一共只有 72 位門徒？這 72 位是不是從一大夥人中挑選出來？女人們像德波辣（Deborah）、胡耳達（Hulda）、艾斯德爾（Esther）、米黎盎（Miriam）和盧德（Ruth）是否也在這群人中？還是耶穌只派遣了男人？這些問題很難回答。這個記述的重點是：耶穌委託了別人去完成祂在世上的事工，因此，教會在祂內，因祂的名做祂的工作。就像那 72 位一樣，教會在世上為耶穌預備祂的再臨。

為了對基督徒解釋祂的訓示，耶穌提到了索多瑪。拒絕耶

耶穌的救恩，比犯姦淫、拒絕款待罹難者或窮人的罪，更為可憎。外邦人的兩個城：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也不如這種懲罰嚴重，因為他們知道改過自新（十 13）。

七十二門徒歸來復命（十 17~20）

¹⁷ 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說：「主，因著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¹⁸ 耶穌向他們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¹⁹ 看我已經授予你們權柄，使你們踐踏在蛇蠍上，並能制伏仇敵的一切勢力，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²⁰ 但是，你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你們的這件事而喜歡，你們應當喜歡的，乃是因為你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

72 位門徒的喜樂，是因為他們奉耶穌的命，以耶穌的名制伏了惡魔。記述在十 18 中的耶穌回答「**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對某些人說，似乎顯得有點扯不上關聯性。這句話依照希臘原文中的動詞分析來看，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正確的翻譯應該是：「**他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這裏的「**他們**」是指十 17 中的「惡魔」，因為在希臘原文中，「看見」（*theōreō*）這個不完全動詞的主詞，就是指向十 17 中的「惡魔」：因為惡魔看見撒殫從天上跌下來，於是很快地，就屈服於門徒們了。門徒們因著耶穌授予他們的權柄，成為祂宣講天國的代言人。

在這一段的結尾，耶穌重申祂的目標，並指導門徒應該如何運用他們的新權柄。他們不是憑自己的本事行巫術的巫師或術士，而是耶穌宣講事工的參與者。其實，門徒們跟耶穌和受

到他們幫助的人一樣，是在天主內得到賞報的。這一點，使他們跟隨耶穌前往十字架的路途，顯得越來越重要。

耶穌的祈禱和給宗徒們的降福（十 21~24）

²¹ 就在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啓示了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做。²² 我父將一切都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一個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及子所願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²³ 耶穌轉過身來私下對門徒說：「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²⁴ 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你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

路加聖史常記述耶穌隨時隨地在祈禱。耶穌看見宗徒們歡樂地歸來，因而讚美和感謝天父。路加聖史把這種喜樂歸功於聖神，此後在《宗徒大事錄》中，聖神在安慰和使人結果實的作為上，占了重要的地位。路加聖史在十 21 轉移了主題：「把事情啓示給孩子們，卻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這段耶穌的獨白，似乎是取自 Q 源流（見：瑪十一 25~27；十三 16~17）。這是對觀福音傳承裏，記述耶穌解釋自己與天父的關係，僅有幾處的經文之一。這句話所用的文體，近乎若望聖史的敘述方式。

門徒們出外宣講的時候，沒有帶錢袋、背包和鞋子，卻在主內的生活經驗上，得到了很大的賞報。許多先知和君王都沒有看見、或聽到天主的受傳者（路九 20）；況且，門徒們所看見、所聽到的，不只是默西亞，也看見因祂的名而行的事工，這些事工都踐行著，把世界從撒殫的爪牙下拯救出來。

最大的誠命（十 25~29）

²⁵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當做什麼，才能獲得永生？」²⁶耶穌對他說：「法律上記載了什麼？你是怎樣讀的？」²⁷他答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²⁸耶穌向他說：「你答應的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²⁹但是，他願意顯示自己理直，又對耶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

耶穌技巧地用一句問話，來回答一位法學士的問題。這樣，既躲避了陷阱和誤會，也揭露了那位法學士問話的動機。十 25 中的「試探」二字，也用在路四 12 耶穌受魔誘的一幕，說明了這個法學士的狡猾。

耶穌把這次衝突，轉為對祂有利的機會。這位法學士引用「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的前半段，正是猶太人的「舍瑪」（Shema），亦即虔誠的猶太人每天必誦經文（申六 4~5）的一部分；後半段則可在《肋未紀》中看到（肋十九 18）。耶穌認同法學士的回答，就是向大家證明，祂和祂的宗旨並不與猶太文化傳統相反；反而，耶穌促使聽眾瞭解，祂的教導只是使這傳統更為精鍊。

這位法學士，又繼續問耶穌：誰是我的近人（十 29）？路加聖史如此寫這一節，就是要指出這位法學士為了在眾人面前表現自己在天主眼中的地位，所以理直氣壯地問了這個問題。耶穌於是用「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來激發他。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十 30~37）

³⁰ 耶穌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耶里哥，遭遇了強盜；他們剝去他的衣服，並加以擊傷，將他半死半活地丟走了。³¹ 正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³² 又有一個肋未人，也是一樣；他到了那裏，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³³ 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他那裏，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³⁴ 遂上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裏，小心照料他。³⁵ 第二天，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你小心看護他！不論餘外花費多少，等我回來時，必要補還你。³⁶ 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近人呢？」³⁷ 那人答說：「是憐憫他的那人。」耶穌遂給他說：「你去，也照樣做吧！」

撒羅滿王逝世後，猶太北部的撒瑪黎雅，成了古代統一王國分裂後的以色列國的行政中心。主前 722 年，亞述人攻陷此城後，將城裏的以色列居民遷走，另將幾個外方民族遷來這塊被征服之地定居。這些新居民與當地留下的以色列子民通婚，他們的後代就是後來的撒瑪黎雅人，他們因種族混雜，受到南方猶太人的歧視，不承認他們是天主盟約中的一部分。況且，這些北方人只認同舊約中《創世紀》到《申命紀》這五本書，他們的朝拜行動只限於舍根城（Shechem）革黎斤山上的禮儀。而南方的猶太人認為，只有在耶路撒冷聖殿的禮儀，才是真正的朝拜。這種互相敵對的態度，在路九 52~54 中說得很清楚：撒瑪黎雅人，至今仍在革黎斤山上朝拜天主。

只有《路加福音》寫了這個比喻，為《路宗合集》奠定下神學意識的指標。用一個撒瑪黎雅人做故事的主角，具有雙重意義。從耶路撒冷到耶里哥的路，完全在猶太境內。在這個不

友善的地域，撒瑪黎雅人是不受歡迎的外邦人。路加聖史藉著提到這個路程，使讀者聯想到，這位撒瑪黎雅人有可能是要到耶路撒冷去朝拜天主的。其次，每一個撒瑪黎雅人聽到這個比喻和這個主角，只因為他去過耶路撒冷，就想他一定是民族的叛徒。在任何方面來看，他都不會宣稱自己屬於「猶太人」或「撒瑪黎雅人」中的哪一種族，也沒有任何一個種族的人願意來認同他。

首先是一個司祭，接著是一個肋未人，都看到這個半死的人。他們可能都是從耶路撒冷聖殿回來的宗教首領，他們主要的顧慮是，怎樣保持禮節上所要求的潔淨。那個傷者已經流血，假使他真的死了，這兩位首領因為碰到死人的血，就還必須經過一些長時間的潔淨儀式才行。他們兩人都爲了避免麻煩，從路的對面走過去。只有這個「異類」，兩個封閉社會中的「局外人」，才會對傷者動了憐憫的心。

在十 36~37，路加聖史寫了這個比喻的結論。法學士根據《肋未紀》，一定知道「近人」指的是「同種族的同胞」（肋十九 18），也就是侷限在同一種族的人。然而，「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卻突破了這個詮釋。近人就是一個對他人動憐憫心的人；與種族沒有關係。

雖然這個比喻，是由一個心懷敵意的猶太法學士所引起，我們不應認為這個比喻，只是爲古代的猶太讀者寫的。在《宗徒大事錄》中，路加聖史也提及到撒瑪黎雅去宣講。這個比喻，

對撒瑪黎雅人和對猶太人一樣難以接受。畢竟，這個撒瑪黎雅人是在猶太境內，並且是從猶太的聖城耶路撒冷返回的。而受他幫助的，又是一個被搶劫的猶太人。

這個寫給路加團體的教訓，到今天還是一樣有意義。作為一個近人，基督徒必須超越朋友、家人和親戚的範圍，向罹難者、甚至向敵人表示歡迎和憐憫。

瑪爾大和瑪利亞（十 38~42）

³⁸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³⁹ 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⁴⁰ 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罷！」⁴¹ 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妳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⁴² 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部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這是《路加福音》中獨有的故事。歷來很多人都認為，路加聖史把瑪爾大活躍的基督徒生活，和瑪利亞的默觀生活，做了一個比較；也有人誇張地解釋說，路加聖史含蓄地叫女人沉默，並只能從旁協助宣講事工。但從《路加福音》的上下文脈絡來看，這兩個說法都誤解了路加聖史的原意。

瑪爾大和瑪利亞在教會裏分擔著同一宣講事工。她們是為天主的國服務的夥伴，也是男女基督徒的模範。在這事工的服事上，天主的愛是人類奮發事業的源頭，也是最終的目的；瑪利亞對這點牢記在心，可是瑪爾大好像遺忘了。耶穌對瑪爾大

的溫和反應，是對她的一個提醒，勞力工作若沒有與天主連結就沒有什麼意義。由此而論，瑪爾大應該多學習瑪利亞，正如同瑪利亞也應該學習瑪爾大一樣。

應當怎樣祈禱（十一 1~4）

¹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停止以後，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

²耶穌給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³我們的日用糧，求你天天賜給我們！⁴寬免我們的罪過，因為我們自己也寬免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

「我們的天父」或稱〈天主經〉（路十一 1~4）在基督徒的傳承上，有著崇高的地位。因為「名」（2節）、「糧」（3節）和「罪」（4節），這端經文特別強調了猶太文化的背景。《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對〈天主經〉記載上的區別，顯示兩者在神學觀念上，有些細微的差異。路加聖史並沒有特別提出天國和人世（天上和地上）的不同；而瑪竇聖史卻用「我們在天的父」（瑪六 9），「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瑪六 10）等詞句。這樣的差距使得很多古代的釋經者想出一個方法，來使路加及瑪竇兩部福音能有協調一致的說法，那就是在〈天主經〉中加上「父啊」的稱呼。

路加在此的稱呼，也同《路加福音》中其他地方的文本協調一致，例如，耶穌做過下列的祈禱：「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路十 21）；

「父啊！你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罷」（路廿二 42）；「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 34）；「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廿三 46）。

路加聖史和瑪竇聖史的記述，在形式上是一樣的，只是在用字上稍有不同，這無關緊要。兩位聖史都在開始時，讚美天主的聖名，重申天主的神聖性；接著提出基督代禱的角色；最後，以祈禱者的請求結束。

很多人認為路加聖史用「罪」字，來特別證實基督的功效：耶穌以祂的苦難、死亡和復活，來顯示祂仁慈的寬恕；也以下列各式各樣的手法，擊破了撒彈帶來的惡性循環：苦難、恐懼、仇恨，以及為撒彈束縛人類復了仇、雪了恥。祈禱者祈求基督的寬恕，基督已經允諾。因此，祈禱者也應該照樣寬恕他人。

《瑪竇福音》的〈天主經〉（見：瑪六 9~13）用的人比較多；教會使用的〈天主經〉就是取自《瑪竇福音》，而不是《路加福音》。實際上，早期基督徒的文獻《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中，就是用了《瑪竇福音》的〈天主經〉文本（八 2）。《十二宗徒訓誨錄》中的〈天主經〉，連同《聖三頌》（*doxology*：「全能的天主聖父，一切崇敬和榮耀、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在聖神的共融中，都歸於祢，直到永遠」），後來成為數百年來教會在感恩祭典中的必唸經文。

祈禱的懇切（十一 5~13）

⁵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去他那裏，給他說：朋友，借給我三個餅罷！」⁶ 因為我的朋友行路到了我這裏，我沒有什麼可以款待他。⁷ 那人從裏面回答說：不要煩擾我了！門已經關上，我的孩子們同我一起躺在床上，我不能起來給你。⁸ 我告訴你們：他縱然不為了他朋友的緣故，而起來給他，也要因他恬不知恥地切求而起來，給他所需要的一切。⁹ 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¹⁰ 因為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¹¹ 你們中間那有為父親的，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或是求魚，反將蛇當魚給他呢？¹² 或者求雞蛋，反將蝎子給他呢？¹³ 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在天之父，有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

路加聖史以〈天主經〉為背景，繼續記述「半夜敲門的朋友」的比喻，來教導祈禱。這個比喻只出現在《路加福音》中。路加聖史把上主的回應和人的回應，做了一個雖然不很切題、但很實際的比較：「他縱然不為了他朋友的緣故，而起來給他，也要因他恬不知恥地切求而起來，給他所需要的一切」。在路十八 1~8 中，懇切祈求之寡婦的比喻，是這個比喻的回響。要點是，要是人為了自己的方便尚且答應了朋友的請求，而天主因著愛，會怎樣回應我們的請求呢。根據當時在巴肋斯坦的猶太人的習慣，全家人都睡在樓上的一間屋子裏。樓下養著牲畜。半夜去開門，不但驚醒家人，也會在黑暗中騷動了家畜。

路加聖史告訴我們，祈禱是怎麼得到允諾的。在路加的計畫中，讀者（聽眾）在比喻裏看到一個主題，有系統、且自然地流露出來。有一個人深夜來訪，找（seek）到朋友的門後，就不

停地敲（knock），一定要喚起裏面沉睡的人來開門（open）。提到蛇及蝎子的說法，即是祈禱後所得到的答覆，對這祈禱結果的反應，讓讀者（聽眾）看到人由這反應而引伸出深一層的內涵。

對這問題：「求魚，反將蛇當魚給他呢？或者求雞蛋，反將蝎子給他呢」（路十一 11~12），讀者（聽眾）會用一聲強力堅決的回答：「絕對不會！」然而，這樣的圖像是爲了喚起讀者（聽眾）的信德。在表面上，可能是蛇或蝎子，其實非常可能蛇或蝎子是對祈求而得到的應允。再一次地，讀者（聽眾）碰到路加所用類比性的筆法，即依據屬天的回應及人間的反應所寫的類比性筆法（路十一 13）。

二、法利塞人的惡意（十一 14-54）

耶穌與貝耳則步的言論（十一 14-23）

¹⁴ 耶穌驅逐一個魔鬼——他是使人瘡啞的魔鬼；他出去以後，啞吧便說出話來，群眾都驚訝不止。¹⁵ 但是，其中有人說：「他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¹⁶ 另一些人試探耶穌，向祂要求一個自天而來的徵兆。¹⁷ 耶穌知道了他們的心意，便給他們說：「凡是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一家一家的敗落。¹⁸ 如果撒彈自相紛爭，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因為你們說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¹⁹ 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們是仗賴誰驅魔呢？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²⁰ 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²¹ 幾時壯士佩帶武器，看守自己的宅舍，他的財產，必能安全。²² 但是，如果有個比他強壯的來戰勝他，必會把他所依仗的一切器械都奪去，而瓜分他的贓物。²³ 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

每一部福音書都記述了有關貝耳則步的言論。雖然這一段，大部分是來自「Q」源流，但可以看出很多《馬爾谷福音》及「Q」源流的重疊之處；也就是說，「Q」源流和《馬爾谷福音》的敘述間，有錯綜複雜的連帶關係。查看瑪十二 29、路十一 20-21 和谷三 27，就不難看出這樣的例子。需要說明的是，《若望福音》並沒有與對觀福音平行的敘述，但《第四福音》中，可以找到若干處有類似的蛛絲馬跡的內容，即涉及到控訴及反對耶穌的經文：若七 20；八 48-52；十 20-21。這些證據，可以確定耶穌是被控訴了，說祂在從事宜講事工時與惡魔同夥。

路加聖史利用這些妖魔的圈套，成為在他的兩部著作中解釋的機會。《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兩部書中都寫道：「除非先把壯士捆住」；但《路加福音》卻說：「必須有個比那壯士強壯的來戰勝他」（路十一 22）。在《路加福音》的文本中，也有很多得勝的例子。

魔去復來的危險（十一 24~26）

²⁴「邪魔從人身上出去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找著；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屋裏去。²⁵他來到後，見裏面已打掃清潔，裝飾整齊，²⁶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處境，比先前就更壞了。」

路加聖史把與撒殢的對抗，當成真正的爭戰，而這些敵人並不稍顯鬆懈。從一個處所出去的邪魔，又回到他以前住過的地方，另有七個比以前更凶的邪魔，已經先到了那裏。他們「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是一個隱喻，象徵一些生活中不以天主的美善來充實自己的人，空虛的內心將會招來更凶惡的邪魔居住（26 節）。這一點，可從猶達斯的行動上看出來。路加聖史說：「撒殢進入了猶達斯的心中」（路廿二 3）。猶達斯沒有讓耶穌的恩寵進入他的心中，於是邪魔就進去，在那裏居住下來。

《路加福音》中，耶穌和撒殢的爭戰，從耶穌誕生的故事中便已宣告出來（路一 78~79），自耶穌三退魔誘時就開始（路四 1~13），耶穌一直戰勝魔鬼，但基督最後的勝利，也就是光明擊

敗黑暗的勝利，卻要等到在十字架上才能實現。這個主題，一直繼續到《宗徒大事錄》。

真正的有福之人（十一 27~28）

²⁷ 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人群中，有一個婦人高聲向祂說：「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²⁸ 耶穌卻說：「可是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

現在《路加福音》的敘述，進入了完全相反的題材。在討論過貝耳則步、壯士和污穢的邪魔後，族人中的一個婦女，把話題轉移到「真福」之上：她說耶穌的母親是有福的；但耶穌卻說，祂的宣講已超過了親情的關係，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才更有福。事實上，親情的關係，有時反而會成為聽從福音的障礙（見：路八 19~21）。

要求徵兆的人（十一 29~32）

²⁹ 群眾集合攏來的時候，耶穌開始說：「這一世代是一邪惡的世代：它要求徵兆，除了約納的徵兆外，必不給它任何其他徵兆。³⁰ 因為，有如約納為尼尼微人是個徵兆，將來人子為這一世代也是這樣的。³¹ 南方的女王，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這裏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³² 尼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的人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裏有一位大於約納的！」

路加聖史避免敘述上的重複。在他的記述中，聖史已讓讀者知道，人們在試探耶穌，也與耶穌辯論（見：路十一 15）。因

此，路加聖史與瑪竇、馬爾谷兩位聖史不同的地方，是不再提到法利塞人或經師們與耶穌的糾纏（參：谷十二 38；八 11~12），《路加福音》中的耶穌，只是繼續祂的教導。

《約納先知書》是詮釋這一段的背景。路十一 30 有助於提供這一特定事件的舊約內容：尼尼微是古代亞述帝國的首都，主前 722 年尼尼微人在沙耳瑪乃色五世（Shalmaneser V）統治下，蹂躪了以色列王國，這背景加重了尼尼微故事的戲劇性。約納是阿米泰（Amitai）的兒子，阿米泰這名字也是雅洛貝罕二世在北國以色列為王時（主前 786~746）一位先知的名字。如果這兩個名字所指的是同一個人，我們就可以知道，當亞述帝國侵略以色列王國時，約納是以色列的國民。

約納帶著上主的使命，到了一個既排外、又不友善、還被自己的同胞（以色列子民）害怕及輕視的國家。經過一些逃避和退卻，加上在大魚腹中度過三天三夜（納二 1），約納順服了上主。在尼尼微城宣講天主的審判。結果全城的人，從國王到牲畜都徹底悔改。這悔改，就是路加聖史在路十一 29~30 中所記述的「約納的徵兆」。接著，聖史將繼續他的解釋。

路十一 31，聖史寫了「南方的女王」，或稱「舍巴的女王」（見：列上十 1ff；編下九 1ff；瑪十二 42）。耶穌用這個隱喻，把這故事的教誨，從結尾先說起：異教徒跋涉到了上主的所在地。舍巴的女王和尼尼微人，都因信了上主而悔改。耶穌在這裏，把尋求真理的外族人，和與祂同時代的猶太人做了一個比較，認

為選民的信德反而不如異邦人；利用這個機會，耶穌宣講了天主邀請普世眾人，來接受天主的愛和救恩，同時也記述了人類的回應。最後，約納因著尼尼微人的榜樣，和覲見過撒羅滿王的南方女王，將來都要參與末世審判那些棄絕耶穌的人。

心靈的光（十一 33~36）

³³沒有人點燈放在窖中，或置於斗下的，而是放在燈臺上，讓進來的人看見光明。³⁴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幾時你的眼睛純潔，你全身就光明；但如果邪惡，你全身就黑暗。³⁵為此，你要小心，不要叫你內裏的光成了黑暗。³⁶所以，如果你全身光明，絲毫沒有黑暗之處，一切必要光明，有如燈光照耀你一樣。」

在這一章裏又重新提起了路八 16ff「燈」的主旨。路加聖史更特意把燈的比喻修飾了一下。聖史以約納和南方女王的故事為例（路十一 30~31），說明「燈和光」是如何能促進宣講事工。瑪竇聖史也用了來自「Q」源流的語錄，只是安置此言論的地方不同。瑪竇將燈和光的解說，放在「山中聖訓」中（瑪五 13~16：六 22~23）；路加聖史則在這一段結尾處，用燈和光來總結做基督門徒的準則。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包括整個人的身體和行為，他的一切行動，決定了自己成為什麼樣的人。充滿了信德的基督徒，因著明朗的態度，就能把別人從黑暗中，引領到信仰的光明裏去。「Q」源流中，將「光明」與「黑暗」做了二分法，使人聯想到《若望福音》。

痛責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十一 37~54）

³⁷ 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塞人請祂到自己家中用飯，耶穌進去便入了席。³⁸ 那個法利塞人一看見，就怪異耶穌飯前不先洗手。³⁹ 但主對他說：「你們法利塞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而你們心中卻滿是劫奪與邪惡。」⁴⁰ 糊塗人哪！那造外面的，不是也造了裏面嗎？⁴¹ 只要把你們杯盤裏面的施捨了，那麼，一切對你們便都潔淨了。⁴² 但是，禍哉，你們法利塞人！因為你們把薄荷、芸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反而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忽略過去；這些固然該作，那些也不可忽略。⁴³ 禍哉，你們法利塞人！因為你們在會堂裏愛坐上座，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⁴⁴ 禍哉，你們！因為你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人在上面行走，也不知道。」⁴⁵ 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師傅，你說這些話，連我們也侮辱了。」⁴⁶ 耶穌說：「禍哉，你們這些法學士！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對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⁴⁷ 禍哉，你們！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而你們的祖先卻殺害了他們，⁴⁸ 可見你們證明，並贊成你們祖先所行的事，因為他們殺害了先知，而你們卻修建先知的墳墓。⁴⁹ 為此，天主的智慧曾說過：我將要派遣先知及使者到他們那裏，其中有的，他們要殺死；有的，他們要迫害，⁵⁰ 為使從創造世界以來，所流眾先知的血，都要向這一代追討，⁵¹ 從亞伯爾的血，到喪亡在祭壇與聖所之間的則加黎雅的血，的確，我告訴你們：都要向這一代追討。⁵² 禍哉，你們法學士！因為你們拿走了智識的鑰匙，自己不進去，那願意進去的，你們也加以阻止。」⁵³ 耶穌從那裏出來以後，經師們同法利塞人開始嚴厲逼迫祂，盤問祂許多的事，⁵⁴ 窺伺祂，要從祂口中抓到語病。

這一段常被稱為「禍哉之言」的文本，在《瑪竇福音》中也有平行的記載（瑪廿三 1~38）。兩部福音書中不同的地方是：瑪竇聖史關注的是法律（《梅瑟五書》）中的知識，而路加聖史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因此沒有必要這樣寫。

從字面意義看，法利塞人請耶穌吃的是早飯，因為希臘文

動詞 *aristao* 是「吃早飯」的意思。如果巴肋斯坦當時的風俗與現在相似的話，早飯一定相當豐盛，而且是在早上十點鐘左右吃的。但，早飯卻不是一天的主餐，主餐通常是晚餐。法利塞人和法學士挑釁耶穌的動作，暴露了他們的陰謀：他們觀察耶穌的舉動，是要尋找控告祂的證據。如果他們真的要款待耶穌，便會在晚上請祂參加晚宴。耶穌看破了他們的企圖，就當眾揭穿他們的動機。祂也揭穿了他們的膚淺和虛偽的善工。耶穌指責法利塞人修建先知墓的虛假行為（47~51 節），影射了祂自己的死亡：置先知們於死地的法律，也要置耶穌於死地（53~54 節）。

路加聖史在 51 節所說的則加黎雅是誰，很難斷定。多數聖經學者認為，則加黎雅是約雅達的兒子，是一位大司祭（見：編下廿四 20~22）；但也有聖經學者認為：這位做大司祭的則加黎雅，是若翰洗者的父親。

三、進天國必然準備之一（十二 1~59）

面臨迫害（十二 1~12）

¹那時，有成千累萬的群眾集合攏來，竟至互相踐踏。耶穌開始先對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要謹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即他們的虛偽。²但是，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³因此，你們在暗處所說的，將來必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來必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⁴我告訴你們做我朋友的人們：你們不要害怕那些殺害肉身，而後不能更有所為的人。⁵我要指給你們，誰是你們所應害怕的：你們應當害怕殺了以後，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那一位；的確，我告訴你們：應當害怕這一位！⁶五隻麻雀不是賣兩文銅錢嗎？然而在天主前，他們中沒有一隻被遺忘的。⁷就是你們的頭髮，也一一被數過了；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尊貴多了。⁸我告訴你們：凡在人前承認我的，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⁹在人前否認我的，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¹⁰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尚可獲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人，絕不能獲得赦免。¹¹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到長官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或說什麼話，¹²因為在那個時刻，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

我們在路十一 29 讀到了群眾，這裏再度提起，為的是把重點放在耶穌的教誨上。這裏提到「法利塞人的酵母」（1 節），在主題上，這一幕與在法利塞人家用飯有連帶的關係（路十一 27~54）。

在第 4 節，耶穌稱呼祂的門徒，以及可能周圍的其他人為「朋友」。三部對觀福音中，這稱呼在此是獨有的；但我們也

可在《若望福音》中，看到耶穌如此稱呼祂的門徒（若十五 14~15）。這又是另一個例子，指出在傳承上，《路加福音》跟《若望福音》好像有著一份共同的史料來源。

在一個受迫害的時代，多數人都躲藏起來，過秘密的生活。耶穌譴責說：不可逃避現實，即使爲了苟安而逃避也不好。不過，耶穌說應當害怕的，是在人死後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那位（5 節）。這句話繞著圈子強調：我們應該害怕的，只有天主。

這裏的「地獄」一詞，希臘原文是 Gehenna（5 節），是由希伯來文 *Hinnom* 翻譯而來：這是位於耶路撒冷城西邊的一個山谷的名字（《思高本聖經》譯作「本希農山谷」；《和合本聖經》譯作「欣嫩子谷」），這山谷是被猶太先知詛咒的地方，因爲耶路撒冷人常在那裏用小孩子當祭品、做祭獻，這個地方希伯來文名字也叫 Topheth（見：列下廿三 10；耶七 31~32；十九 6, 11~14；《思高本聖經》譯作「托斐特」；《和合本聖經》譯作「陀斐特」）。後來這山谷（Hinnom）成了城裏人倒垃圾的地方，因此在禮節上認爲不潔。

猶太教及基督宗教的「正典綱目」和「第二正典綱目」，其經書文本（canonical and deuterocanonical texts）都用 Gehenna 來象徵地獄。耶穌在其他部分的宣講事工中，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是否能得救，全在我們自己的掌握中，全在我們是否能接受天主的恩寵。耶穌強調，任何迫害者都掠奪不了我們的救恩。

甚至在危急時否認耶穌的罪，也不會帶來永恆的罪罰。只有褻瀆天主聖神的罪，才是最嚴重的罪。褻瀆天主聖神，也就

是拒絕天主的仁慈和寬恕。我們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基督的愛，因此，我們是否能得到救恩，全在自己的掌握中。

天主不會放棄那些面對危險的人。天主聖神不但會在場加強對耶穌的見證，而且還會領導他們，用他們的行動和言語來為自己辯護。路加聖史在《宗徒大事錄》上，也有同樣的說明。

戒貪世物（十二 13~21）

¹³ 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說：「師傅，請吩咐我的兄弟與我分家罷！」¹⁴ 耶穌對他說：「人哪，誰立了我做你們的判官及分家人呢？」¹⁵ 遂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躲避一切貪婪，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¹⁶ 耶穌對他們設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富人，他的田地出產豐富。¹⁷ 他心裏想道：我可怎麼辦呢？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產。¹⁸ 他遂說：我要這樣做：我要拆毀我的倉房，另建更大的，好在那裏收藏一切穀類及財物。¹⁹ 以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存有大量的財物，足夠多年之用，你休息罷！吃喝宴樂罷！」²⁰ 天主卻給他說：糊塗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的，將歸誰呢？²¹ 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也是如此。」

這單元包括一段對話，接著是一個比喻。前半，因著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叫喊，而簡單地引出了耶穌的角色和祂的事工，同時也講出含有道德和末世理念的教訓。

這個向耶穌叫喊的人，誤解了耶穌的使命。他誤認耶穌是詮釋法律中錯綜情況的判官。耶穌拒絕做判斷的事，於是祂反過來問這兩兄弟問題。耶穌說：關於繼承的事，問題不在誰對誰錯，癥結是利欲和貪婪。要是雙方都少一點嫉妒，那麼雙方

就都能想到與人分享，都不會認為自己是受騙的一方。耶穌的事工，是為了迷失的人，而兩兄弟都是罪人。耶穌的行動讓兩人都能瞭解祂的話：誰都不會輸，兩人都有機會進入天國。下面這個「愚蠢的富翁」的比喻（路十二 16~21），會做進一步的解釋。

愚蠢的富翁從未在其言談中，提到他的豐收和財富是來自天主。他也沒有想過用這些財富做些施捨善行，而是只為自己的享用。因為他自私，只知道一切都是為了自己，所以在他死時，並未得到財富帶來的利益，也沒有得到天主的眷愛。耶穌用這比喻警告兩兄弟，不要到頭來與這個愚蠢富翁的命運一樣，成了一個完全失敗的人。這富翁的命運到底有多壞，在「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路十六 19~31）中就能找到答案。

信任天主（十二 22~34）

²² 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為此，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思慮吃什麼，也不要為身體思慮穿什麼，²³ 因為生命貴於食物，身體貴於衣服。²⁴ 你們看看烏鴉，牠們不播種，也不收割；牠們沒有庫房，也沒有倉廩，天主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起飛鳥更要尊貴多少呢？²⁵ 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²⁶ 如果你們連極小的事還做不來，為什麼要思慮別的事呢？²⁷ 你們看看百合花，是怎樣生長的：它們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²⁸ 田野間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入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何況你們呢！小信德的人啊！²⁹ 你們不要謀求吃什麼，喝什麼，也不要憂愁掛心，³⁰ 因為這一切都是世上的外邦人所尋求的，至於你們，你們的父知道你們需要這些。³¹ 你們只要尋求他的國，這些自會加給你們。」³² 「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

們。³³ 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為你們自己備下經久不朽的錢囊，在天上備下取用不盡的寶藏；那裏盜賊不能走近，蠹蟲也不能損壞，³⁴ 因為你們的寶藏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裏。」

瑪竇聖史把這段言論放在「山中聖訓」中（瑪六 25~34），路加聖史則把這段放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途上。但教訓是一樣的：天主的愛是如此豐富，祂照顧每一個人的需要。《路加福音》在這段呈現出的架構，是正確的頭腦和心情，與上述「愚蠢的富翁」（路十二 16~21）形成對比。

這裏的「烏鴉」（ravens）是由希臘字 *korax* 翻譯而來的（24 節），這個希臘字也可譯為「鵲鴉」（crow）。無論怎樣翻譯，這個字的意思是「尋食腐屍的鳥」，這種鳥不但是猶太人禁食的一種飛禽，也是希臘裔的外邦人所厭惡的鳥類。牠令人厭惡的形像，使這對比顯得更為醒目。路加聖史用這種反駁式的語氣來敘述，做了很好的對比，使聽眾或讀者瞭解：天主連尋食腐屍、令人厭惡的鳥都照顧到了，那麼，祂對所愛的人該是多麼的照顧啊（見詠一四七 9；約卅八 41）！

同樣的對比，也用在下一段關於百合花的言論上。「百合花」的希臘文是 *Krion*，很可能就是《雅歌》所提到的「水仙」（歌二 1）。這些花兒盛開在加里肋亞雨季後的綠色山坡上，給人一種目眩的景色，但這燦爛的景色為時不久，天氣一熱，草本的花草就都萎縮起來，成了乾草。在一個缺少樹木的地帶，乾草是用來生火的。我們又一次聽到很好的對比：要是天主連送入火中的乾草都照顧到了，那麼祂會怎樣照顧祂的子民呢！

在這裏，路加聖史談到了社會正義，這是在《瑪竇福音》中所沒有的。「天上備下取用不盡的寶藏」（33 節），是爲了我們行施捨善功而賜給的。路加聖史在 34 節中強調，要是我們在天主的眼中富有，我們的心和動機，都會把我們帶領到今生和來世與天主的結合上。此外，因爲在天上聚集財富，也可減輕我們在現世時的焦慮。

醒寤的勸言（十二 35~48）

³⁵「要把你們的腰束起，把燈點著；³⁶應當如同那些等候自己的主人，由婚宴回來的人，爲的是主人來到，一敲門，立刻就給他開門。³⁷主人來到時，遇見醒寤著的那些僕人，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束上腰，請他們坐席，自己前來伺候他們。³⁸他二更來也罷，三更來也罷，若遇見這樣，那些人才是有福的。³⁹你們應該明白這一點：如果家主知道盜賊何時要來，「他必要醒寤」，決不容自己的房屋被挖穿。⁴⁰你們也應當準備，因為在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來了。」⁴¹伯多祿說：「主，你講的這個比喻，是爲我們呢，還是爲眾人？」⁴²主說：「究竟誰是那忠信及精明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按時配給食糧？⁴³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那僕人才是有福的。⁴⁴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⁴⁵如果那個僕人心裏說：我的主人必然遲來；他便開始拷打僕婢，也吃也喝也醉酒。⁴⁶在他不期待的日子，不知覺的時刻，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必要剷除他，使他與不信者遭受同樣的命運。⁴⁷那知道主人的旨意，而偏不準備，或竟不奉行他旨意的僕人，必然要多受拷打；⁴⁸那不知道而做了應受拷打之事的，要少受拷打。給誰的多，向誰要的也多；交托誰的多，向誰索取的也格外多。」

醒寤的隱喻，都指向一件事：主的來臨，或基督再臨（parousia）的發生，會在我們料想不到的時候。聖史每次舉例，

都在告訴我們那是可能發生的情況。

主人從婚筵帶著新娘回來(路十二 35~38)，必定有款宴慶祝。僕人應當早已準備好。主人於是與僕人交換地位，反過來伺候僕人。在世界末日的宴席上，也是一樣。那時耶穌要做主人。主的來臨，會帶來猶如夜裏盜賊進屋的驚嚇。

提到要準備好，路加聖史介紹了一個很弔詭的雋語：這一段，似乎與前述「愚蠢富翁」的故事(路十二 16~21)有些矛盾。「愚蠢富翁」的故事告訴讀者，不要為明天的吃穿擔心。然而這裏，卻警告我們不要過於輕心，而要為不能預料的事隨時準備好。這個雋語的主旨是：要有恰當的準備，就必須放棄人世間的物資和顧慮。準備好的人，即使身在世俗中，也能脫離生命中的煩惱。

同樣的，「忠信而又精明的管家」，這比喻也有一些反諷語句出現(路十二 42~48)。一個好管家，不會虧待在他屬下任職的人。要是他真做了虧待人的事，主人回來一定會責罰他。這種責罰，一向都是用在明知故犯的僕人身上。不知道主人意思的僕人，即使犯了同樣的過錯，只會受到輕微的處分。這是一個針對做門徒的準則的比喻，與路十九 11~27 意義相同。跟隨耶穌的人，應該比不信耶穌的人有更高超的做人標準。

分裂、標記、行為(十二 49~59)

⁴⁹「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⁵⁰
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

⁵¹ 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不，我告訴你們：而是來送分裂。⁵² 因為從今以後，一家五口的，將要分裂：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個。⁵³ 他們將要分裂：父親反對兒子，兒子反對父親；母親反對女兒，女兒反對母親；婆母反對兒媳，兒媳反對婆母。」⁵⁴ 耶穌又向群眾說：「幾時你們看見雲彩由西方升起，立刻就說：要下大雨了；果然是這樣。⁵⁵ 幾時南風吹來，就說天要熱了；果然是這樣。⁵⁶ 假善人哪！你們知道觀察地上及天上的氣象，怎麼不能觀察這個時機呢？⁵⁷ 你們為什麼不能由自己來辨別正義的事呢？⁵⁸ 當你同你的對頭去見官長時，尚在路上，你得設法與他了結，怕他拉你到法官前，法官把你交給刑役，而刑役把你押在獄中。⁵⁹ 我告訴你：非等還清最後的一分錢，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雖然這段應是來自「Q」源流，但路十二 49~50 只在《路加福音》中獨有。路加聖史要強調，做耶穌的門徒是要付出代價的，世人不一定願意接受天主的國度。火與水這兩種元素都有毀滅及潔淨的涵義，且透過圖像可能顯示出的嚴酷，路加聖史藉此表達：快要面臨的末世有著「即將來到」及「完整而不留餘地」的特質。人們該怎樣接受基督的信息，在 51~53 節有更明顯的例子，這些事件在初期教會中已經出現，很可能就發生在猶太基督徒的會堂裏，基督徒最後被驅逐出了會堂。

在以色列和巴肋斯坦地區，雨只有在冬季才從地中海那邊飄過來，這就是所謂會帶來降雨雲彩的西風（54 節）。同樣，撒哈拉、西乃半島和阿拉伯地區的沙漠，由於位於南邊，成了既炎熱又乾燥之南風的起源（55 節）。末世徵兆的現象，也將是同樣的明顯。

這段言論，有著不同層次的意義。歷史方面，有連接新舊

約時代：猶太國的政府不可靠、羅馬人的佔領、政治上的紛爭和行政上的腐敗；這一切，都使當時的社會出現混亂的局面。在宗教方面，有耶穌的宣講事工（見：路四 16~21）。這些標記無論在歷史上任何階段，都是一樣的。社會正義的問題，加上宗教和精神上的空虛，都是末世理論盛行的原因。基督徒有責任對這些問題做出解答。

這一段的結尾，是指導基督徒團體去做應該做的事（路十二 57~59）。作為因基督之名而受洗的人，應當在他們的團體中解決自己的糾紛，而不是告到異教徒的法庭裏去。基督徒在行為上有新的標準，包括個人的行為和解決不公義事件的辦法。這些新的標準，延伸而出，超越了賠償，甚且還包含了憐憫、救贖與寬恕。這樣的說法，並非要掩蓋一些醜事、惡行，好像要把它們藏在神秘的外衣背後；反之，這是要說明一個團體，能是正義的、具有寬恕和解性質的生活標記（見：瑪五 25~26）。

四、進天國必然準備之二（十三 1~35）

罪與悔改（十三 1~9）

¹ 正在那時，來了幾個人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即比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報告給耶穌。² 祂回答說：「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比其他所有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纔遭此禍害嗎？」³ 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⁴ 或如史羅亞塔倒下，而壓死的那十八個人，你們以為他們比耶路撒冷的其他一切居民罪債更大嗎？⁵ 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⁶ 祂講了這個比喻說：「有一個人曾將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自己的葡萄園內。他來在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⁷ 便對園丁說：你看，我三年來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你砍掉它罷，為什麼讓它荒廢土地？」⁸ 園丁回答說：主人，再容它這一年罷！待我在它周圍掘土，加上糞；⁹ 將來如果結果子就算了；不然的話，你就把它砍了。」

在此所記述的，是一個與比拉多有關的事件。這是幾處談到比拉多、又與耶穌受難史無關的記述之一，正可讓我們端倪一些比拉多的真相。

很多人都以為般雀比拉多是一個弱者，是一個舉棋不定的執政官，他被這些暴民變化莫測的行為而迷惑，以致無法定下較好的判決，所以才交出耶穌，並把耶穌釘上十字架處死（見：瑪廿七 26；谷十五 15；路廿三 25；若十九 16）。路加聖史在此的記述，反駁了這種說法。四部福音書中，只有路加記述了這個「壓死人的事件」，其他聖經書卷都沒有提及這事件。但是，著名的

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Josephus，生於主曆 37 年）卻提到了猶太人這次造反運動，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比拉多挪用了屬於聖殿的銀錢，去興建耶路撒冷的輸送水渠管道而引起的動亂（Ant. 18.3.2 和 J.W. 2.9.4）：比拉多殘暴地打擊、鎮壓暴亂，使喬裝了的羅馬兵士，帶著武器混入猶太人民中，在一聲令下後，就開始刺殺平民。比拉多其實是一個很強勢的殖民行政官。

耶穌和若瑟夫都談到了這次災難，顯然二人的史料來源彼此獨立，所以這個史料的真實性相當可靠。何況，沿著古耶路撒冷東南邊的城牆，現在還能看見倒塌的城樓的遺跡（4 節）。這些遺跡可以追溯到新舊約之間的那段時期，也就是介於寫舊約的最後一本書卷，和寫新約的第一本書卷之間的兩個世紀。

耶穌提出這些事件，所引導出來的教訓是：人類苦難的來由，不必扯上那些憤怒神祇因善變的判斷而任意降下苦難給人的說法；這些觀念全是當時外邦人的宗教說法，甚至在猶太宗教已然建構定型的教導中，也會扯上這些說法，說苦難是來自有意或無意的罪行所產生的（見：詠七 12~13）。耶穌的教導是說：苦難降在善人及惡人身上，有一樣的機率，大家都是人、都得悔改並獲得拯救。某人的不幸，不必然是因為他在道德上犯了罪過。《若望福音》在治癒一個胎生瞎眼的故事中，也指出同樣的教訓（若九 2）。

路加聖史接著以優雅、主題連貫的方式，使用無花果樹的比喻來再次強調罪人悔改的價值。無花果因為是甘甜細膩的美

果，一向是人們所喜愛的（見：民九 10~11；列上五 5；列下十八 31）。何況果子還可以曬乾，作為常年保存的乾果。

不能結果的無花果樹和會結果實的樹種，外觀完全一樣，而會結果實的無花果樹的授粉，必須要經由雌性蜜蜂採蜜（*Blastophaga psenes*），把花粉從不能結果的果樹上採集出來，散播在會結果實的果樹的花蕾上。因此，同時培育兩種樹是必要的。這種細緻的工作，有時也會使一個很有經驗的園丁感到迷惑，而耐心是豐收的必要條件。這個教訓就是說，天主不會放棄那努力歸向祂的人。無花果樹也顯示了罪人在天主眼中的價值：他不是一個被遺棄的墮落之人，而是一個價值很高的寶物，即使這個罪人可能永遠都不會結果子。

安息日治好癱瘓病婦（十三 10~17）

¹⁰ 安息日，耶穌在一會堂裏施教。¹¹ 有一女人，病魔纏身已十八年了，癱瘓著，完全不能直立。¹² 耶穌見了她，便叫她過來，給她說：「女人，你的病已消除了。」¹³ 遂給她按手，她即刻就挺直起來，光榮天主。¹⁴ 會堂長因氣惱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便給眾人說道：「有六天應該工作，你們在這些日子裏可來治病，但不可在安息日這一天。」¹⁵ 主回答他說：「假善人哪！你們每一個人在安息日，有不解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的嗎？」¹⁶ 這個女人原是亞巴郎的女兒，她被撒彈纏住已經有十八年了，安息日這一天，就不該解開她的束縛嗎？」¹⁷ 當耶穌講這話時，所有敵對祂的人，個個慚愧；一切民眾因祂所行的種種輝煌事蹟，莫不歡喜。

假如耶穌在會堂裏施教，祂一定會受到會堂長的尊敬。事實上，會堂長譴責的不是耶穌，而是在安息日前來求醫治的群

衆。使會堂長氣惱的原因，不是因為耶穌治病，而是在安息日治病。他們把治病看作是工作，因此在安息日工作是被禁止的。耶穌用這個機會，給衆人講了祂的身分、祂的王權和國度。

猶太人的安息日，是紀念上主在第七天停止了所有的創世工作，完全安息。實際上，這天就是上主的日子。因為安息日的神聖性，禁止工作的法律，是爲了給人一個體驗和實踐在主內生活的日子。從耶穌的回答，似乎在這情況下，守安息日的法律已失去了精神上更新的原意。耶穌這次挑戰守安息日的法律，因著祂的權威而成功了。祂把守安息日的法律，延展到末世觀的層面上。在主內的生活，因此也成了預先嘗試天國中擁有的生命，在那裏，罪與疾病都被擊潰並驅散。這個解釋可從耶穌的回答中（16節）看出來。

16節提到的撒殫，連同在安息日的治癒，成了路加聖史末世觀的中心思想。疾病和病痛都被看作撒殫惡毒的領域，也侵蝕了天主的創造。耶穌的使命，就是替天主救回祂所創造的世界。耶穌要強力打敗惡勢力，使世界進入末世的境界。僵硬的病婦不再受撒殫的轄制，在安息日得到了釋放。

芥子的比喻（十三 18~19）

¹⁸ 耶穌又說：「天主的國相似什麼？我要把它比作什麼呢？」

¹⁹ 它相似一粒芥子，人取來種在自己的園中，它遂生長起來，成了大樹，天上的飛鳥都棲息在它的枝頭上。」

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述了這個比喻。芥子是所有種子中最小

的。芥子樹，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都是野生的，但農人們也種植。這種樹開黃色的小花，有纖細墨綠色的葉子，能長成一棵又大又有很多枝節的大樹。因此，芥子的比喻也在隱喻、形容初期基督徒的這個小團體，這團體對世界的影響力，會遠遠超出它的大小和數目，以致成為人們（以鳥兒為象徵）寄居的地方。

衡量酵母（十三 20~21）

²⁰ 祂又說：「我要把天主的國比作什麼呢？²¹ 它相似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中，直到全部發酵。」

這個比喻只記述在《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中。當時的麵包，多數是用酸麵種的發麵製作成的，一直到有酵母的時候，才用酵母發麵。發麵經過揉搓以後，分成小塊的麵球，壓扁，放在一個叫 *tamboun* 的熱金屬圓蓋上，結果就成了圓形的麵包。

要發一大塊麵，並不需要多少酵母，也和芥子的比喻類似。發麵就像基督團體一樣。在這個比喻裏，女人放在麵粉裏的酵母就象徵著基督。

窄門、救恩、被拒（十三 22~30）

²² 耶穌經過城市鄉村，隨處施教，朝著耶路撒冷走去。²³ 有一個人給祂說：「主，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嗎？」耶穌對他們說：²⁴ 「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罷！因為將來有許多人，我告訴你們：要想進去，而不得入。²⁵ 及至家主起來把門關上，你們在外面站著，開始敲門說：主，請給我們開門罷！他要回答你們說：我不認你們是那裏的。²⁶ 那時，你們會說：我們曾在你面前吃

過喝過；你也曾在我們的街市上施教過。²⁷ 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裏的；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都離開我去罷！²⁸ 幾時你們望見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及眾先知在天主的國裏，你們卻被拋棄在外，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²⁹ 將有從東從西，從北從南而來的人，在天主的國裏坐席。³⁰ 看罷！有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也有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

耶穌用這比喻，直接回答了問祂的問題。進入天國的限制，不在於天主，而是在人怎樣回應天主的邀請。路加聖史要加重說明的是，耶穌正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22 節）。很多人認為這一段，是耶穌赴耶路撒冷受難、死亡和復活的旅途，後半的開始。

當時一般的城門，有一個高大的拱形寬門，兩邊各有一個窄門。中間的大門可供駱駝、推車和貨物進入。進城的人要是沒有行李，就可以避開擁擠，很快從窄門進去。

把日常生活放在比喻裏，這個教訓似乎指向那些有著宗教和社會地位、有財產和抱負、也想尋求得到救恩捷徑的人。耶穌反對這種態度，祂用了一個常見的事實，從中汲取教訓。就像今天，旅行輕便的人，比帶很多行李的人更容易到達目的地。把視線和行動放在救恩上的人，亦較易找到窄門和捷徑。

有人詮釋這段聖經，說這是外邦人比猶太人更容易得到救恩的說法，這樣解釋是錯誤的。這故事的背景，是在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陪伴祂的門徒都是猶太人，而路加聖史寫這一段的對象，是由外邦人組成的路加團體。大家所得到的指示，就是從窄門進去，雖然困難些，但不是不可能。

路十三 25~30 是由幾個不同傳承史料編織而成的一個比喻，其中蘊藏著幾個不同的隱喻。第二個教訓與第一個相似，就是人不能只靠身分進入天國。舉一個現在的相似例子：有門票的人，最後一分鐘到達音樂會場，要是已有很多人在排隊，這個人即使有門票，也不一定進得去。這些人把信任放在門票之上，而門票絕不是進入音樂會場的保證。假使他真希望入場，他就應該早到，按規矩排隊，就一定會得到一個座位。

法利塞人警告黑落德的陰謀（十三 31~33）

³¹ 這時刻，有幾個法利塞人前來給耶穌說：「你離開這裏走罷！因為黑落德要殺你。」³² 耶穌給他們說：「你們去告訴這個狐狸罷！看，我今天明天驅魔治病，第三天就要完畢。」³³ 但是，今天明天以及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

法利塞人來到耶穌面前，究竟是以朋友與同盟的立場，亦或只是想要嚇退祂，使祂屈服？無論他們的用意為何，耶穌不改變祂到耶路撒冷的決定。事實上，祂用這個機會重申其意願：祂必須到耶路撒冷去（33 節）。

路加聖史的末世觀又一次在 32 節，藉著「驅魔、治病、第三天」三種說法表現出來。首先，是如同僵傻婦人的比喻（路十三 10~17）一樣，把治癒病人看成是擊敗惡魔的力量；再者，在這個句子中，也有關於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復活的暗示：「在第三天就要完畢」（32 節）。耶穌決意要到耶路撒冷去，同時也預言了祂的死亡。正巧，諷刺性地，到耶路撒冷去竟使祂離開

了黑落德的管轄區。

哀耶路撒冷（十三 34~35）

³⁴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屢次殘殺先知，用石頭擊斃那些奉命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如母雞聚集自己的雛雞，在牠翅翼下，可是你們偏不願意。³⁵ 看罷！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撇下；但是，我告訴你們：你們斷不能再看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主名而來的，當受讚頌的時刻來到。」

這一段，是修辭學上的一個暫停符號（敘述中轉換話題），從上述與法利塞人的對話之後，自然地流露出來。這是路加聖史寫作優美的一個例子。《瑪竇福音》也有一段相同的記述，但在《瑪竇福音》中，耶穌哀耶路撒冷的這幾句話，是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以後才說的（見：瑪廿三 37~39）。

在路十三 33 耶穌說，先知不該死在耶路撒冷城外。祂哭耶路撒冷的這幾句話，是用了《耶肋米亞先知書》和《哀歌》兩部舊約書卷的文體，說出了祂與先知們有共同的命運。當然，先知們也有在城外被殺害的，但因為聖殿在城裏，而且聖城又有依撒意亞先知和耶肋米亞先知的歷史，使耶路撒冷成為先知們致命的主要標記（見：列上九 7~8；列下廿一 16；詠一一八 2；耶廿二 5）。

34 節，讀者應注意到，耶穌用「母雞」來表示自己也帶有一點女性的圖像（見：申卅二 11），同時也暗示祂即將要進入耶路撒冷（路十九 2~40）。

五、進天國必然準備之三（十四 1~35）

安息日治癒患水腫病的人（十四 1~6）

¹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的家中吃飯；他們就留心觀察祂。²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症的人。³耶穌對法學士及法利塞人說道：「安息日許不許治病？」⁴他們都默然不語。耶穌遂扶著那人，治好他，叫他走了。⁵然後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的兒子或牛掉在井裏，在安息日這一天，不立刻拉他上來呢？」⁶他們對這話不能答辯。

水腫症、或水腫，是體內積水，常常是四肢腫脹。這通常會是多種疾病的病症。

這故事與治好癱瘓婦人的故事，有許多相同的地方（路十三 10~17）。兩個故事都完全是路加聖史獨有的史料。兩個治癒都發生在安息日。癱瘓婦人的治癒是在會堂的會堂長面前；這裏，這個男人恢復健康，也是在法利塞人的首領面前。況且，他們兩人都沒有要求耶穌為他們醫治；而是耶穌自己動了憐憫心，主動醫治了他們。耶穌為祂的行動加以解釋，祂用反問的語氣來比較兩種行動中，較重要的一項：若法律容忍了在安息日可以救牲畜的話，那麼在主的日子（安息日），一個人去救助另一人，是更應該為法律所准許的。

然而，與癱瘓婦人不同的是，這故事中並沒有提到會堂長們的憤怒，或是他們另懷惡意地「留心觀察他」（1節）。這些

法利塞人似乎真的對耶穌怎樣處理這件事，帶有好奇心，耶穌於是用問問題的方式來吸引他們（3 節）。因為他們也懂得法律和法律的規定，所以他們沒有作聲。於是，安息日又一次把身體的健康和永恆的救恩連結在一起。主的日子也因而連帶了末世的幅度（見：路六 1~11；十一 37~54）。

主人與客人應有的態度（十四 7~14）

⁷ 耶穌注意到被邀請的人，如何爭選首席，便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⁸「幾時你被人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席上，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也被他請來，⁹ 那請你而又請他的人要來向你說：請讓座給這個人！那時，你就要含羞地去坐末席了。¹⁰ 你幾時被請，應去坐末席，等那請你的人走來給你說：朋友，請上坐罷！那時，在你同席的眾人面前，你纔有光彩。¹¹ 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¹² 耶穌也向請他的人說：「幾時你設午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兄弟、親戚及富有的鄰人，怕他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¹³ 但你幾時設宴，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人。¹⁴ 如此，你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賞報。」

現患水臌症的人已經恢復了健康，路加聖史繼續描寫在宴席上的活動，耶穌一向遵守習俗上的禮節和謙讓。祂把這些問題都放在日常生活的禮節中，用以教誨有關天國的事。路加聖史把這課題稱為「比喻」（7 節），但它的文體類型卻近乎「智慧文學」中的格言。這段記述為《路加福音》所獨有。11 節與瑪廿三 12 的經文平行。因此這格言，很可能是出於 Q 源流。「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這格言在路十八 14 再次被採用。

飯廳的佈置，中間是一個馬蹄形的桌子（*triclinium*；見：路七 36~50）。主人用左臂支撐，斜靠在馬蹄形桌子的右上方，背對著馬蹄形桌開口的地方。主客的位子是在馬蹄形的橫桌上，與主人正好垂直，便於談話。其他貴賓則在橫桌主客的旁邊，依序向左排下去。左邊桌子最後的一個位子，是最低的位子。爲了與最低位子的人說話，客人們得隨時變更他們的位置。耶穌注意到，很多客人都在運用手段爭著佔領與主人垂直的位子，而忽略了左邊桌子上的客人，尤其是坐最後一個位子的人。

在地中海的世界中，那種在「不是榮耀，就是羞愧」的基礎文化社會中，人們在社交場合內，常會越界踩到別人，而引出失誤，這種感到羞辱的經驗，正是耶穌所指的。另一方面，被邀請去上座的人，是人人所羨慕的。這篇教導，不僅超越了計算自己在同儕中的地位，還指出了自己朝向天主時該有的確切態度，並且界定出自己在生命是何等需要天主的救恩。在社交圈中自吹自擂的人，就相當於在屬神方面的自以爲義。那些自以爲義的人，認爲自己夠格進入天國，而未把天主的主動看在眼裏，將必須讓位給那些知道自己毫無價值、完全依靠天主之愛與恩寵的人。

耶穌的教訓，接著轉向主人。當時的羅馬有一種保護者的制度，就是社會上一些有錢有勢的人，給予受他們保護的人一點恩惠，而得到的回報是支持、尊重和服務。在這樣的社會中，有些家庭會爲一些顯要及次要官員，舉行過度豐盛的宴席，以

此得到因他們的慷慨而負的盛名，並因而在其所居地獲得相當大的影響力。這就是他們得到的報償。

在天主眼裏，真正的慷慨是把尊重和尊嚴給那些不但不能回報、而且在社會上也沒有任何威望的人。義人（希臘文 *dikaiois*）在復活時所得到的回報，和耶穌教導那些坐席的來賓所說的話（14 節）聯繫在一起。這兩個例子都在說明：在天主面前的謙虛舉動，是進入天國的條件。

宴席的比喻（十四 15~24）

¹⁵ 有一個同席的人聽了這些話，就向耶穌說：「將來能在天主的國裏吃飯的，纔是有福的！」¹⁶ 耶穌給他說：「有一個人設了盛宴，邀請了許多人。¹⁷ 到了宴會的時刻，他便打發僕人去給被請的人說：請來罷！已經齊備了。」¹⁸ 眾人開始一致推辭。第一個給他說：我買了一塊田地，必須前去看一看，請你原諒我。¹⁹ 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試牠們，請你原諒我。²⁰ 別的一個說：我纔娶了妻，所以不能去。²¹ 僕人回來把這事告訴了主人。家主就生了氣，給僕人說：你快出去，到城中的大街小巷，把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癱腿的，都領到這裏來。²² 僕人說：主，已經照你的吩咐辦了，可是還有空位子。²³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大道以及籬笆邊，勉強人進來，好坐滿我的屋子。²⁴ 我告訴你們：先前被請的那些人，沒有一個能嘗我這宴席的。」

這個比喻來自 Q 源流，《瑪竇福音》中也有一個平行的比喻（瑪廿二 1~14）。

「宴席」在福音傳承中，總是帶有強烈的末世因素。路加聖史在寫作技巧上極具創意，在其描述中，他很優美地把「餐

宴寓言」編入一個大型的晚餐場景中，進而引導來賓說出「將來能在天主的國裏吃飯的，才是有福的」（15節）這句話。最先受邀請的那些客人，不來赴宴的理由是正當的。猶太人的婚宴持續很多天，而一個剛買了田地或牲畜的人，會有強烈的願望試試他的謀生「工具」。但是，使他們處於失禮的情況，是由於他們已先答應受邀，後來卻反悔所導致的。他們的舉動是「拒絕召喚」，即拒絕參加進入宴會的召喚。在一個有保護者的社會裏，生活各方面都在保護者的控制中，他們的拒絕，就等於對主人的慷慨大方加以侮辱。

此外，聖史藉可以不來赴宴的正當理由，引出末世的幅度。根據《申命紀》的法律，凡是蓋了新房、栽種了葡萄園，或是剛結婚的，都可以豁免從軍出征或擔任公共職務一年（申廿 5~6；廿四 5）。聖史用這些例子，解釋受邀客人不來赴宴的理由，是把焦點放在婚宴上；然而，末日不會沒有掙扎就來到。爲了要在天國的餐宴上坐席，我們必須要視這件事的價值高過人生其它所有的面向，並且在此價值上付出行動，如同在戰場上奮鬥一般。這樣的宴席，因而成了一種爲天國而戰、並獲得勝利的隱喻。那些拒絕赴宴的人，證明了他們是確認此點的。只不過，他們沒有高舉天國更甚於他們的日常事務，也沒有把天國看得比日常事務更高貴。

我們繼續這個隱喻。富有的人不需要參加這樣的宴會。住在城市附近窮苦的人，需要那些保護者的護佑，於是很快地抓

住機會。餐桌上還有空位，因此請帖就發給與主人無關的人，在這種情形下，主人與客人都無求於對方，也無利於對方。請帖純屬饋贈。

這個比喻的教訓，把耶穌的宣講事工放入一個小型的社會裏：自滿、自足、自以為義的人，也會受邀、受歡迎到天國去，只是他們自大的行為減低了他們進入天國的意願；而那些自己知道自己靈性貧乏的人，倒是很樂意進入天國。沒有接到請帖的外邦人，也會被請到天國裏去，占滿餐廳的席位。

做門徒要付出的代價（十四 25~35）

²⁵ 有許多群眾與耶穌同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²⁶「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²⁷ 不論誰，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在我後面走，不能做我的門徒。²⁸ 你們中間誰願意建造一座塔，而不先坐下籌算費用，是否有力完成呢？²⁹ 免得他奠基以後，竟不能完工，所有看見的人都要譏誚他說：³⁰ 這個人開始建造，而不能完工。³¹ 或者一個國王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那有不先坐下運籌一下，能否以一萬人，去抵抗那領著兩萬來攻打他的呢？³² 如果不能，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派遣使節去求和平的條款。³³ 同樣，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有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³⁴ 鹽原是好的，但如果連鹽也失了味道，要用什麼來調和它呢？³⁵ 既不利於土壤，又不適於糞料，惟有把它丟在外面。有耳聽的，聽罷！」

瑪十 37~38 是路十四 25~27 的縮短篇，二者的核心都出自 Q 源流，只是《路加福音》將文本擴大了。這樣的擴大手筆延續到 28~33 節，這一段就沒有其它平行的對照文本了。路加聖史以鹽來做結尾（34~35 節），這一點，三部對觀福音中都記述

了。

26 節的用詞有些嚴厲。耶穌用閃族慣用的誇飾語法，來強調某個觀念。路加聖史用了希臘文 *miseo* 這個動詞，意思是「嫌惡」（detest）或「憎惡」（abhor）¹。這個課題的教訓是：世上沒有任何人、任何地方或任何東西，可以阻擋我們跟隨天主。做耶穌門徒，必須是我們唯一的目的。爲了天國，我們的目的超越了一切自然關係和忠誠，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這個圖像似乎在路十四 28~33 改換了新圖像。但，改換了的新圖像所願達到的目的，卻與前一圖像非常接近；事實上，新圖像把前一圖像所願達到的目的詮釋得更爲清楚。要造一座重大建築，或發起一項軍事行動，必須有密切的計畫。建築師、或將軍必須預先計算輸贏，然後再下決定。門徒們在背負他們的十字架以前，也必須瞭解他們必須做出的犧牲爲何。

諸如此類的文獻，像建築一座高塔和行軍入戰場，可能就是當時的生活經驗。大黑落德王曾在凱撒勒雅（Caesarea Martima）、耶里哥、耶路撒冷等地，甚至在曠野中興工建設，每一個計畫都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同樣地，黑落德安提帕和納巴泰國王阿勒達（King Aretas of Nabatea）之間，起了很大的爭執，因爲黑落德安提帕爲了要與黑落德斐理伯（Herod Philip）的妻子、名叫黑落狄雅（Herodias）的女人結婚，要與他自己的

¹《思高本聖經》譯作「惱恨」；《和合本聖經》譯作「愛我勝過愛...」。

妻子離婚，而他的妻子是納巴泰國的一位公主。結果，這個爭執引起了一場戰爭，直到羅馬帝國出面調停，迫使阿勒達王放棄他的計畫。

整篇教誨用鹽的隱喻作結束（34~35 節）。要使鹽失去鹹味，除非它不再是氯化鈉。依此類推，門徒們如果卸除了十字架，就不再是耶穌的門徒。

六、丟失的比喻（十五 1~32）

在赴耶路撒冷的途中，路加聖史撰寫了一系列有關罪人與得救的比喻和教訓。

路加聖史把三個失而復得的比喻放在一起，每個故事的中心人物，都是基督的形像。失去的人或物，代表罪人。其中兩個比喻：丟失的錢幣和浪子回頭的故事，只出現在《路加福音》中。

失羊的比喻（十五 1~7）

¹ 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為聽祂講道。² 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這個人交接罪人，又同他們吃飯。」³ 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⁴ 「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羊，遺失了其中的一隻，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直到找著呢？」⁵ 待找著了，就喜歡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⁶ 來到家中，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給他們說：你們與我同樂罷！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又找到了。⁷ 我告訴你們：同樣，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所有的歡樂，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

雖然這比喻是出自 Q 源流，《路加福音》引介這比喻的方式與《瑪竇福音》不同（見：瑪十八 12~14）。《路加福音》中，法利塞人和經師們都在抱怨受到耶穌吸引的稅吏和罪人，他們的抱怨帶出了亡羊的比喻。「你們中間那個人……？」（4 節）這個反駁性的問句，道出了人之常情：沒有人會丟下羊群不管，

而去尋找一隻走失的羊。在曠野中丟下九十九隻羊不顧，而去尋找那隻迷失的羊，是件荒謬之事，令人難以置信。但是這樣的荒謬，正是本比喻故事中的要點。甚至，比喻中幾乎都有相同的荒謬情況，即邀請鄰人及朋友來慶祝這隻迷失羔羊的回歸。

天主對祂所造之人的愛，是如此強烈，甚至包括對罪人的愛。這是自以為義的人所不能理解的。經文中強調「對於一個罪人悔改……歡樂」遍及天國，這在普通人聽到後，同樣是極為刺耳的。

第4節中「那個人」的「人」字，用了希臘字 *anthropos*，是不分男女性別的詞彙。在聖地，不管從前或現在，牧人—可能是男孩、女孩或成年女人—在這故事裏有一引人關注的觀點，亦即此牧人就是基督的形像。

失錢的比喻（十五 8~10）

⁸「或者那個婦女，有十個『達瑪』，若遺失了一個『達瑪』，而不點上燈，打掃房屋，細心尋找，直到找著呢？」⁹待找著了，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你們與我同樂罷！因為我失去的那一個『達瑪』又找到了。¹⁰我告訴你們：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主的使者前，也是這樣歡樂。」

「達瑪」（*drachma*）是希臘制的銀幣，大致上等於一個德納（*denarius*，羅馬制），是一個工人一天的收入；這個女人努力地尋找，自是理所當然的事。要是拿這個銀幣和前面所說的亡羊來比較，不難看出失物的重要性。無論一隻走失的羊多麼值錢，

也不值得放下九十九隻羊去尋找一隻。然而，在這個婦女尋找失去的銀幣時，另九個銀幣並未被置於危險中。

像酵母的比喻（路十三 20~21）一樣，這個婦女也是基督的形象。她急切尋找失去的銀幣，可以類推到天主急切地尋找罪人。這比喻也說明了罪人在天主眼中的價值。10 節提到天使們歡樂的聲音，正是亡羊比喻（路十五 7）中的迴響。兩個故事都把重心放在末世理念的教導上。

我們看到這婦女點亮了燈、清掃房子，這個細節說明了《路加福音》的起源是在敘利亞。敘利亞的房子，與猶太地區北邊山坡上的房子、或猶太南部邊緣地帶半乾燥的曠野中的房子，都不相同。猶太地區的房子大都是用石灰岩或砂岩造成，為的是容易在房子上開窗戶、或開其他出入口。而在敘利亞，無論是平原上的或是高地的房子，一般建築房子用的材料，都是用由火山所造成的黑色玄武岩石板，這材質很重，為的是支撐房屋的上層，所以房屋下面的牆必須是堅固實心的建築，也不能多開窗戶。而其結果是，室內光線都很暗，即使在白天，點燈也成了必須做的事。

浪子的比喻（十五 11~32）

¹¹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¹² 那小的向父親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罷！父親遂把產業給他們分開了。

¹³ 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就往遠方去了。他在那裏荒淫度日，耗費他的資財。¹⁴ 當他把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那地方正遇著大荒年，他便開始窮困起來。¹⁵

他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去放豬。¹⁶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可是沒有人給他。¹⁷他反躬自問：我父親有多少傭工，都口糧豐盛，我在這裏反要餓死！¹⁸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裏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¹⁹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²⁰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裏去了。他離得還遠的時候，他父親就看見了他，他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撲到他的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²¹兒子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²²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上鞋，²³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應吃喝歡宴，²⁴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歡宴起來，²⁵那時，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裏，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候，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歡聲，²⁶遂叫一個僕人過來，問他這是什麼事。²⁷僕人向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²⁸長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逐出來勸解他。²⁹他回答父親說：你看，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³⁰但你這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³¹父親給他說：孩子！你常同我在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³²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應當歡宴喜樂！」

這個比喻影響了西方的藝術：戲劇、音樂、芭蕾舞和繪畫，都曾用過這個故事做體裁。

這故事開始時，小兒子向他父親要他份內的產業。當然這要看父親決定是否給他，而不是小兒子自己能決定的。從兒子的行動上看，他不認為他能繼承產業是出於父親的恩惠。在他看來，這份產業是他應得的。

根據古代猶太的風俗（戶廿七 8~11；卅六 7~9），可繼承的財產，所有權仍是屬於父親的，按照當時的習慣，父親沒有任何

義務要分財產給兒子。當小兒子來向父親要他份內的產業，就等於在要父親生命的一部分，好像在要他父親的靈魂。用希臘字 *bios* 來解釋「產業」，就更加重了這個字的意義，因為 *bios* 也代表生命或生活（12 節）。兒子提出這樣的要求，等於是在詛咒父親死亡。然而，父親不但不引以為侮辱，反而把他的一份產業給了他。

小兒子「荒淫度日，耗費了他的資財」（13 節）。他的生活過分揮霍、品行不端、浪費、囂張，沒有一樣是值得稱讚的。他不但不顧自己的健康，過著危險的生活，並且毫不珍惜他的投資所得，致使這場賭注毫無價值。

餵豬，在任何猶太人的感覺上，代表著各種譴責，而這其實是一種詛咒。路加團體中，敬畏天主的外邦人應該足夠瞭解猶太人的習俗，知道這小兒子已經墮落到什麼地步了。他一定受到團體的冷落。「豆莢」（希臘文 *keration*）可能是一種稱為「稻子豆樹」（Carob tree）的植物，吃了可以治療肺病（16 節）。

從 17 節開始，讀者準備繼續讀下一段。現在小兒子認清了自己的罪行：「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18~19 節）。他顧不得自己的壞行為，打算請求父親給他一個傭工的職位。事實上，當他向父親要求家產時，他父親就應該如此對待他。

在 20 節，父子碰頭了。兒子便開始說他預先準備好的臺詞。但他沒有說完。父親因兒子的歸來，感動至極。他也沒有

聽見兒子說了什麼，打斷了兒子的話，吩咐僕人立刻準備歡宴。他解釋說：「因為我這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24節）。由於兒子根本沒有機會說出要做傭工，因此無人能說這是父親對兒子的主張有所駁斥。讀者只看見父親一直重視兒子，從未停止愛他。父親對失而復得的兒子的愛和慷慨，幾乎近於荒謬，他的行動比兒子要表達羞恥和罪過的話語，來得更快。在這裏，我們看見了一位有愛心的父親。他的愛超越了一切障礙。

這個比喻現在轉移到大兒子身上（25節）。表面上看，大兒子服從和尊敬他的父親。這位父親曾因小兒子的侮辱而痛苦。這對父子之間的對話，對他們父子的關係是一個挑戰。

這個長子，述說了他自己的美德以後，在父親面前大發脾氣（29~30節）。父親於是為自己的寬容辯解，也更正了長子的想法（32節）。父親堅持說，浪子是他的兒子，也是長子的兄弟，雖然曾經離家，而今又回來。長子沒有體會出父親的寬宏大量。作為一個長子，他有責任要支持父親的決定。顯然地，他忽略了他的責任。現在他們的地位倒轉過來：換成是大兒子在侮辱和不尊敬父親，謙恭的反而是小兒子。儘管如此，做父親的仍然以愛心相待，這一次是對大兒子（32節）。父親的寬容和愛心，支持了他和兩個兒子之間愛的關係。像所有的比喻一樣，這個故事最後轉向讀者，要我們在長子、小兒子和父親三人中，找到自己。

在每一個丟失的比喻中，從亡羊，到達瑪，到浪子，所失

去的價值總是越來越高。由此推斷，在天主眼裏，罪人的價值也越來越高。讀者得到的結論是：天主愛所有的人，猶如父母愛他們的子女一樣。在前兩個比喻裏，牧人和找銀幣的女人，都代表了基督的形像。然而，在浪子回頭的比喻中，不能完全確定父親是天父的形像，還是基督的形像。也許這是路加聖史故意的佈局。

七、各種勸言之一（十六1~十七10）

不忠信的管家（十六1~13）

¹耶穌又對門徒們說：「曾有一個富翁，他有一個管家；有人在主人前告發這人揮霍了主人的財物。²主人便把他叫來，向他說：我怎麼聽說你有這樣的事？把你管理家務的賬目交出來，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³那管家自言自語道：主人要撤去我管家的職務，我可做什麼呢？掘地罷，我沒有氣力；討飯罷，我又害羞。⁴我知道我要做什麼，好叫人們，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務之後，收留我在他的家中。⁵於是，他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給第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⁶那人說：一百桶油。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坐下快寫作五十。⁷隨後，又給另一個說：你欠多少？那人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寫作八十。⁸主人遂稱讚這個不義的管家，辦事精明；這些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為精明。⁹我告訴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為在你們匱乏的時候，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¹⁰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在小事上不義的，在大事上也不義。¹¹那麼，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誰還把真實的錢財委託給你們呢？¹²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誰還把屬於你們的交給你們呢？¹³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的：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要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

這個比喻只出現在《路加福音》裏。故事中的管家非常聰明，幾近狡猾的地步。耶穌對他的稱讚，也使我們難以接受。

管家靠著替主人收租為生。他在所欠的租金上外加了利息，卻把這些利息歸入他自己的錢櫃裏。這個管家無恥地，想

盡了辦法來保留他的職位。他並不想在富翁面前掩飾他的行為，反而希望主人發覺他在賬上作弊，希望主人能讚許他的機靈，以贏回他的工作。即使結果相反，他至少有感激他的人收留他。管家爲了達到目的，其大膽的行徑，使我們注意到耶穌的教訓：我們任何人都會用各種辦法—即使是不光榮的辦法—去爭得我們在世上的地位；但對於來世的地位，我們更應該如何去爭取呢（8 節）。

耶穌在第 9 節說出了問題的癥結。所謂「不義之財」，反映出世俗的危險。耶穌警告聽衆，可以利用錢財，但不能相信它。只有依靠天主，才能把我們帶到永生。其他一切都是假的。

接下來，這故事就進入討論其中的結論，這結論間接由對這管家的描述所引述出來（10~13 節）。管家「揮霍」了主人的財產（1 節），可能是因爲無能，或管理不得當；因此，要是世上的「小事」都管理不好，在大事上，怎能相信他呢！12 節，教訓轉移到讀者身上：信任是以忠誠賺來的，不是應當得到的。那些不以正道對待別人的人，也不能期待別人的信任。

13 節來自 Q 源流，瑪六 24 也有相同的語句。這裏的「錢財」一字，用的是 Mammon 這個從阿剌美文直譯而來的希臘字（13 節），意思是「比金錢財物更重要的東西」，它象徵著世上人們所依賴的一切：頭銜、地位、特權和榮譽。當然，「錢財」都與這些有連帶關係。Mammon 是指任何一件會帶我們遠離天主的東西，而天主本身才是我們生命的泉源。

叱責法利塞人（十六 14~15）

¹⁴ 愛財的法利塞人聽了這一切話，便嗤笑耶穌。¹⁵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

只有《路加福音》寫了這一段譴責，同時指出了這一夥法利塞人的「愛財」（14 節），與上面一段關於錢財的警告有連帶關係。耶穌批評人們常自以為是，並期望得到大眾的稱讚；然而善行能得到的，只是近人的讚許。在這情形下，人們不願去行善事，因為他們知道那些善工雖好，卻不受大眾的歡迎。

討論法律和離婚（十六 16~18）

¹⁶ 法律及先知到若翰為止，從此天主國的喜訊便傳揚開來，人人都應奮勉進入。¹⁷ 然而天地過去，比法律的一筆一畫失落，還要容易。¹⁸ 凡休妻而另娶的，是犯奸淫；那娶人所休的妻子的，也是犯奸淫。」

此處的「法律」是指「梅瑟法律」，外加一些由猶太人的宗教及一些邪教所制定下來的規則；這裏提及「法律」，反映出基督信仰初期的形塑運動也把這「法律」吸收進入自己的生活脈絡中。聖史們和其他新約書卷的作者認為：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寫的舊約，都是基督顯示自己的前驅。現在「天國已被傳揚開來了」，但是用什麼方法，來觀察人與天主的關係，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人人都應奮勉進入」（16 節）。猶太基督徒發現，從梅瑟法律到基督，要求在焦點上有一重大轉變。外邦的基督徒，最初不受歡迎，除非先皈依入猶太教（見：

宗十；十五），如此一來，就置他們於危險之境，因為他的鄰人都是異教人士（pagan neighbors）。《路加福音》強調，基督是法律的最高詮釋者，是有最後決定權的那一位（17節）；依此觀點來看，法律是不會過去的，正如下一句（18節）所明示的。

《路加福音》和《馬爾谷福音》對禁止離婚的看法，與《瑪竇福音》的記述不同。《瑪竇福音》態度比較緩和，認為「不貞」（《思高本聖經》譯為「併居」；《和合本聖經》譯為「淫亂」）是促使離婚的可能條件（瑪五32；十九9）。《路加福音》則認為梅瑟訂的離婚法律，已失去了原來的正當性（18節）；這與《馬爾谷福音》一樣（谷十10~12），完全禁止離婚。根據原先的梅瑟法律，男人只要寫一封休書就可以與妻子離婚；女人卻沒有同樣的權利（申廿四1~4）。結果是女人和她的孩子失去了依靠，以致淪落到行乞或賣淫的地步。耶穌於是宣告廢棄離婚的法律，沒有人可以離婚，同時也指出祂已經開啓了新的紀元，舊約「法律和先知」的時代，到若翰洗者時已告結束（16節）。

富翁和拉匝祿的比喻（十六19~31）

¹⁹「有一個富家人，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天天奢華地宴樂。²⁰另有一個乞丐，名叫拉匝祿，滿身瘡癤，躺臥在他的大門前。

²¹他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但只有狗來舔他的瘡癤。²²那乞丐死了，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裏。那個富家人也死了，被人埋葬了。²³他在陰間，在痛苦中舉目一望，遠遠看見亞巴郎及他懷抱中的拉匝祿，²⁴便喊叫說：父親亞巴郎！可憐我罷！請打發拉匝祿用他的指頭尖，蘸點水來涼潤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燄中極甚慘苦。²⁵亞巴郎說：孩子，你應記得你活著的時候，已享盡了你的福，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

現在，他在這裏受安慰，而你應受苦了。²⁶除此之外，在我們與你們之間，隔著一個巨大的深淵，致使人即便願意，從這邊到你們那邊去也不能，從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能。²⁷那人說：父親！那麼就請你打發拉匝祿到我父家去，²⁸因為我有五個兄弟，叫他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²⁹亞巴郎說：他們自有梅瑟及先知，聽從他們好了。³⁰他說：不，父親亞巴郎！倘若有人從者中到了他們那裏，他們必會悔改。

³¹亞巴郎給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們也必不信服。」

這個比喻只出現在《路加福音》中，它顯示了路加聖史對窮人和社會正義的關注。傳統上這個故事以「Dives and Lazarus」命名，Dives 是拉丁文「富翁」的意思。這故事在福音書中，是最有名的一個故事，甚至 Ralph Vaughan Williams 還給這個故事譜上音樂。「拉匝祿」這名字是從希伯來文 *Eleazar* 縮譯成希臘文的，意思是「主佑」。在主題上，與路十六 13 所說「天主和錢財」的教導有連帶關係。

故事裏所描寫的富翁的衣服（19 節），暗示他不僅是一個有錢人，而且還是一個非常富有的人。紫色在當時是一種相當昂貴的染料，是很少人、就連一般有錢人都負擔不起的。這些細節，在富翁和拉匝祿之間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拉匝祿連一件最簡單的衣服都沒有，他衣不蔽體，連狗都來舔他的瘡疤。拉匝祿和狗在一起，更加重說明了他淒涼的境況。因為當時一般人認為，狗是一種又髒、又可厭的動物。

路加聖史又一次用了大逆轉的主題：首先我們在〈謝主曲〉（Magnificat：路一 46~55）中已讀到了大概。聖史現於這比喻中，

以故事方式描述出：「饑餓者飽饗美物」，反而「富有者空手而去」（路一53）。亞巴郎和富翁的對話，充分描述出事情的新狀態。我們知道，富翁不能說：他不知道有一個快要餓死的人躺臥在他家的大門前，因為富人指得出拉匝祿的名字（24節）；富翁甚至用了傲慢的語氣，請求亞巴郎打發拉匝祿，下去給他一點水涼潤舌頭。很可能富翁與拉匝祿活在世上時，他也如此對待拉匝祿。

亞巴郎的回答，清楚說明了富翁完全知道他為什麼會到了那裏。在地獄烈火中的富翁及讀者都不能下定語，說他是一位遭受極端不幸境遇的受害者。其實事實並非如此，這富人是因缺乏愛心，缺乏負起應負的責任，才会有此下場，說實話，這富人的大罪就是出於上文所說的「缺乏」，這才導出深淵，一隔為二的深淵。我們一定會去質問，為什麼這深淵不能跨越過去。答案的關鍵，就在救恩及責難（定罪）這兩大前提上。

這個教訓並不是說天主是一位判罪和懲罰的天主，而是要我們知道，我們自己的行為，在我們得到救恩的路途上，有多麼重要。富翁在世時，看不見四周需要他的人。現在他死了，從他要拉匝祿為他服務的事上，可見他仍然看不見。這就是耶穌一直在教導的「錢財的危險」：權勢和錢財，使我們在今生和來生都看不見天主的國。

正如梅瑟和先知們警告我們的：假如我們現在不睜大眼睛，看著天國和天國的要求（31節），我們死後也沒有意識到天

國的能力。故事的反諷是：這個富翁需要拉匝祿之助才能得救。要是富翁曾注意到拉匝祿在他門外乞討桌子上掉下來的食物，他也不至於淪落到現在的這種情景。

這個比喻的最後一句經文，當然指的是耶穌自己的復活。

罪的誘惑（十七 1~4）

¹ 耶穌對門徒說：「引人跌倒的事是免不了的；但是，引人跌倒的人是有禍的。² 把一塊磨石套在他的頸上，投入海中，比讓他引這些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為他更好。³ 你們要謹慎！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你就得規勸他；他如果後悔了，你就得寬恕他。⁴ 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轉向你說：我後悔了，你也得寬恕他。」

耶穌往耶路撒冷途中，繼續教導門徒。

每部對觀福音在犯罪的警告上，都有一點不同。路十七 3~4 與瑪十八 15 是平行的經文，因此看來內容是取自 Q 源流。路十七 1b 插入了一段與現實有關的說詞：只要有信仰團體存在，就一定會有醜事。引領人們，導致人進入誘惑，已是一個大罪了，若還去引領一個「小子」進入誘惑，那此人所犯的罪將更大了（2 節）。磨石一即便是家用的亦然一都很重，也很貴。這裏所說的懲罰，一定相當嚴厲。

有罪的地方必有寬恕，路加聖史委婉地把罪與寬恕連結在一起。我們有另一個憐憫與溫柔的例子。這正是《第三福音》重要的一部分。這憐憫和溫柔，不能成為更多傷害的原因。犯

罪的人必須受到譴責，如果罪人悔改了，他們應當得到寬恕。

《路加福音》認為：譴責和寬恕是獲得個人救恩和社會正義的方法。

另一方面，爲要避免悔改及寬恕在實踐上，變成補償物交換的情形，經文中附加了一條件限制：因爲各種罪，甚或同一種罪，會多次發生，那麼每當罪人悔改一次時，就要寬恕一次。我們要學習的是天主無限的寬恕。

這一段只談到基督團體內處理犯罪行爲的原則。但依照《路加福音》，對教外的人，也應該施予憐憫（見：路六 27~36）。

關於信德（十七 5~6）

⁵ 宗徒們向主說：「請增加我們的信德罷！」⁶ 主說：「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即使你們給這棵桑樹說：你連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會服從你們的。」

耶穌又一次用芥子來比喻信德（見：路十三 19），但這一次，例子轉移到「無花果樹」（*morus nigra*；但所有福音的譯本，不論中文、英文，都譯成「桑樹」或 *mulberry*）上，這是一種大樹，結著一串串的小果子。《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都用了 Q 源流中的誇張說法，來申明一個要點：對有信德的人來說，沒有不可能的事。《瑪竇福音》的描述是：任何人假如有芥子那麼大的信德，能使山從這邊移到那邊去（瑪十七 20），很多聖經學家都認為，這是最初的寫法。

僕人應有的態度（十七 7~10）

⁷ 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從田地裏回來，即給他說：你快過來坐下吃飯罷！⁸ 而不給他說：預備我吃飯，束上腰伺候我，等我吃喝完畢，以後你纔吃喝？⁹ 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豈要向他道謝？¹⁰ 你們也是這樣，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

這段關於僕人應有的態度，是《路加福音》獨有的記述。

在本福音編寫時的社會中，主人與奴隸的關係在這一段記述裏表現得非常清楚。這裏的教訓是：基督徒在盡他們應盡的責任時，不應期望讚美和獎賞。而且，這幾句話也反駁了「人們不需要天主的恩寵，只靠自己的善行，就能得到永生」的說法。若我們的所作所為，使我們成為無用的管家，那麼別無他途，只有依靠天主的主動，才能有救恩。

八、各種勸言之二（十七 11~十八 14）

耶穌治好十個癩病人（十七 11~19）

¹¹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經過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間，¹² 走進一個村莊的時候，有十個癩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

¹³ 他們提高聲音說：「師傅，耶穌，可憐我們罷！」¹⁴ 耶穌定睛一看，向他們說：「你們去叫司祭們檢驗你們罷！」他們去的時候便潔淨了。¹⁵ 其中一個，看見自己痊癒了，就回來大聲光榮天主，¹⁶ 並且跪伏在耶穌足前，感謝祂；他是一個撒瑪黎雅人。¹⁷ 耶穌便說道：「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人在那裏呢？」¹⁸ 除了這個外邦人，就沒有別人回來歸光榮於天主嗎？」

¹⁹ 耶穌遂給那人說：「起來，去罷！你的信德救了你。」

引癩病人去讓司祭檢驗的規定，記載在肋十四 2~9。

在耶穌時代，來往加里肋亞和耶路撒冷，最通常的路徑是經過約但山谷。雖然穿過撒瑪黎雅（最簡捷的途徑）不是不可能，但大部分的猶太人都盡量避免經過撒瑪黎雅地區（見：路九 52）。耶穌究竟去過撒瑪黎雅沒有？11 節可以翻譯成：「經過撒瑪黎雅和加里肋亞中間的區域」。這段經文完全是路加自己的史料，顯示出路加聖史偏向於強調「為社會唾棄的人」的信德，遠超過已保持了宗教地位的內圈領導者。這一群癩病人中的兩個人：有猶太人（加里肋亞人）及撒瑪黎雅人，都是被社會唾棄的一群，因此，他們就相互結交在一起。

《路加福音》的末世觀，路十七 19 又重新成為主題。耶穌

告訴撒瑪黎雅人的癩病人，不是他的信德治癒了他，而是他的信德「救了」他。這個癩病人不但病被治好了，同時也獲得永生的救恩：一切都是由信德而來。信德與救恩的關係，一直貫穿在《路加福音》中：在法利塞人西滿家中的悔改罪婦（路七 50）；在看見耶穌治好患血漏的婦人（路八 48）；甚至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還要看到的故事（路廿三 43）。

天國的來臨和人子（十七 20~37）

²⁰ 法利塞人問耶穌天主的國何時要來；耶穌回答說：「天主國的來臨，並非是顯然可見的；²¹ 人也不能說：看呀，在這裏，或在那裏。因為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²² 耶穌對門徒說：「日子將到，那時，你們切望看見人子日子中的一天，而不得見。²³ 人要向你們說：看呀，在那裏；看呀，在這裏。你們不要去，也不要追隨，²⁴ 因為猶如閃電由天這邊閃起，直照到那邊：人子在祂的日子裏，也要這樣。²⁵ 但祂必須先受許多苦，且被這一代所擯棄。²⁶ 在諾厄的日子裏怎樣，在人子的日子裏也要怎樣；²⁷ 那時，人們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天，洪水來了，消滅了所有的人。²⁸ 又如在羅特的日子裏，人們吃喝買賣，種植建造，²⁹ 但在羅特從索多瑪出來的那天，火及硫磺自天降下，消滅了所有的人；³⁰ 在人子顯現的日子裏，也要這樣。³¹ 在那一日，那在屋頂上，而他的器具在屋內的，不要下來取；那在田地裏的，同樣不要回來。³³ 你們要記得羅特的妻子！³² 不論誰，若想保全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凡喪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³⁴ 我告訴你們：在這一夜，兩人同在一張床上，一個要被提去，而一個要被遺棄；³⁵ 兩個女人一起推磨，一個要被提去，而一個要被遺棄。」³⁶⁻³⁷ 他們問耶穌說：「主，在那裏呢？」耶穌回答說：「在那裏有屍體，老鷹就聚集在那裏。」

路加聖史在路十七 20~27 表達出「已實現了的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用以解釋上述和撒瑪黎雅人的癩病人的對

話。實際上，21 節最後一句「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幾乎和《若望福音》的用詞一樣，因為兩位聖史都在強調「末世已經開始了」。

路十七 22 的語氣和主題，又突然轉變到「實現在未來的末世觀」（future-oriented eschatology，又稱「斷裂的末世觀」，也就是 *parousia eschatology*「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從希臘原文來看，本句開始的幾個字，是要表達逆轉的思路。這是我們第一次看到路加聖史所寫的默示文學作品（Lukan apocalyptic writing）：把舊約中突然遭到的毀滅記述（諾厄時代的洪水、羅特時代的硫磺及火），與「人子再度來的日子」做了平行的敘述，用以說明「人子再臨」會是突發的、急迫的。

雖然「人子」一詞，在《厄則克耳先知書》中用的次數遠超過《達尼爾先知書》，但《達尼爾先知書》中所理解的「人子」，正是對觀福音中所說的「人子」，也是《路加福音》所瞭解的意義。「人子」在《達尼爾先知書》中份量很重，在末世的幅度上又具洞察力（見：達七 13：八 15~17），這正是路十七 22 所表達出來的「人子」，也是《若望默示錄》中主要的角色。

《路加福音》發出警告：不要跟錯了假先知（在《馬爾谷福音》和《瑪竇福音》中也都有平行的警告）；路加聖史同樣也把「末世的來臨」與「耶穌必在耶路撒冷被棄絕、受迫害的命運」（25 節）連在一起。尤有甚者，路加聖史更用了羅特匆促逃離索多瑪城被自天降下的火及硫磺消滅的事件，來表示事情的急迫

性。人們應當警戒和憂慮。這種急迫感，也有社會正義的涵意，因為社會上的不公和壓迫，導致索多瑪城遭到毀滅（見：依一 9~16；則十六 49~52）。路加聖史勸阻任何留戀現世的慾望，羅特的妻子就是一個遲疑之人的例子。而對今世沒有佔有慾的人，就會準備好末世的來臨（31 節）。

要分辨福音書中，那一句是耶穌說的，那一句是聖史說的，一直是十分困難的事。尤其在這一段裏，完全不可能。31 節好像是事後的預言。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Josephus）描述第一次猶太人的叛亂事件（主曆 66~70 年；J. W. 5.2.3）：羅馬士兵突然間，便來到了耶路撒冷的城門外，沒有幾個人能逃脫這次的毀滅和屠殺。初期的基督徒大都認為這次猶太人叛亂，以及羅馬士兵毀壞了耶路撒冷城及其中華麗聖殿的事件，正是應驗了耶穌所說的話，雖然這些話中，也摻進了人們記憶中的經驗和災難。我們現在看到的是 Q 源流史料，加上口傳、記憶和路加編輯後的混合文體（見：路廿一 20~24）。

我們不要在每段經文中，一字一句看字面意義，而脫離了經文中寬廣的神學涵義。最真實的例子，就是在讀默示文學的作品。讀者得千萬小心，不要讀了一點資料後，就立刻斷定或判定誰得到救恩、誰被定罪、誰獲得了大喜悅。37 節鼓勵我們注意時代的徵兆（the signs of the times），同時也勸告我們在解釋這些徵兆時，應以基督的傳承為中心。然而，這些徵兆是什麼？耶穌並沒有說。這一點，也正是默示文學作品的基本特質。

基督徒應關注於按照天主的旨意來行事；這方面，耶穌給了祂的門徒們很多例子，譬如：照顧窮人、依靠天主、寬恕敵人。我們不必浪費時間預測未來。本章 21 節說天國已經來臨，30 節又說天國還沒來到，這「矛盾而說不通」的表達，其實有其確切的真實性：天國乃是顯現於「活在基督內的生命之中」。

堅持的寡婦的比喻（十八 1~8）

¹ 耶穌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論及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

² 祂說：「某城中有一個判官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³ 在那城中另有一個寡婦，常去見他說：請你制裁我的對頭，給我伸冤罷！」⁴ 他多時不肯；以後想到：我雖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⁵ 只因為這個寡婦常來煩擾我，我要給她伸冤，免得她不斷地來糾纏我。⁶ 於是主說：你們聽聽這個不義的判官說的什麼！⁷ 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祂，祂豈能不給他們伸冤，而遷延俯聽他們嗎？⁸ 我告訴你們：祂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但是，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

路加聖史在以默示文學方式談論過「人子」後，就立刻安排這個比喻，讓信徒讀者能找到適當方法，來維持對「耶穌再臨」的警覺。在《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聖史勸告大家要祈禱，不斷地祈禱，共有 30 次之多。堅持的寡婦，這比喻顯示了《路加福音》的特點，就是強調不斷祈禱的需要和功效。況且，因為孤兒和寡婦都是猶太法律中受特殊慈善待遇的人（申廿四 17~22），初期的基督徒們一定會特別注意到這個教導。

這故事是《路加福音》獨有，至少應該有兩個讀法。第一，故事的主人翁是這個不義的判官。這故事的文體與「不忠信的

管家」（路十六 1-8）文體相似。它的教訓，就是比較兩種行動中較重要的一項：連不義的判官都會爲了自己的利益而應允這個寡婦的要求，何況我們天上慈愛的天父呢？祂必定會恩許祂所愛子民的請求。

第二，由女權方面來看。故事的主人翁是這個寡婦，在此，她雖然軟弱，卻代表了基督的形像，會爲了窮苦和被忽視的人向惡勢力和不義的權威提出抗議。她不停的努力，使得那代表壓迫和不義的判官，明顯地怕了她。這裏的「糾纏」（5節，《和合本聖經》譯作「纏磨」）譯自希臘文動詞 *hypōpiazō*，意思是「粗暴、虐待、擊中弱點」等。在這裏，路加聖史以類推的寫法，突顯了這故事的教訓：就像一個寡婦爲自己的權利不停地爭取，天主也會同樣爲求祂的人爭取權利。

路十八 8 又提到了「人子來臨」，把這比喻與末世的教導（路十七 22-37）連結起來：在生活中、工作中，要恆心不斷地祈禱，要爲獲得天國而祈禱。

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十八 9-14）

⁹ 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爲義人，而輕視他人的人，設了這個比喻：

¹⁰ 「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另一個是稅吏。

¹¹ 那個法利塞人立著，心裏這樣祈禱：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奸淫，也不像這個稅吏。¹² 我每週兩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¹³ 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¹⁴ 我告訴你們：這人下去，到他家裏，成了正義的，而那個人卻不然。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這比喻也只出現在《路加福音》中，繼續談論祈禱。在堅持的寡婦的比喻中，談到需要不停的祈禱。在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裏，談的是合適的祈禱方式。

無疑的，這個法利塞人做了他所說的一切。禁食和什一捐獻不只是好事，禁食也是先知們稱讚的善工，什一捐獻是法律上規定的（見：申十四 22-29）。這個比喻的原意，並不是要勸阻人們踐行宗教上的虔誠和善工，而是對踐行這些虔敬行為的目的提出質疑。法利塞人是爲了在世人和天主的眼裏，表現出自己的正義。路加聖史在 9 節特別強調了這一點。

相反的，我們知道稅吏沒有做過什麼特別虔敬的善工。事實上，假如一個稅吏會爲了別人而行善工，那才令人太吃驚了。在羅馬帝國佔領期間，稅吏不只是對自己的同胞背信，也是搾取同胞、圖利自己的人。再者，他們和異族的羅馬人交往，使他們在猶太法律的禮儀上成爲不潔，因而將自己排除於猶太社會之外。與熱誠獻身的法利塞人相比，稅吏絕不可能被視爲是誠實、虔敬的聖潔人物。但，與法利塞人不同的是，稅吏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他祈求上主憐憫，表明自己對天主的需要。反之，法利塞人卻在稱頌自己的善舉時，使天主也成爲他的受惠者。稅吏離開時，成了正義的人，這讓第一世紀的聽衆，跟我們一樣吃驚。這個比喻非常重要，因爲這故事所顯示的，跟那些參與耶穌苦難、並在十字架前陪伴耶穌的人（見：路廿三 48）的處境，有著同樣的氛圍。

九、各種勸言之三（十八 15~十九 27）

天國之路（十八 15~17）

¹⁵ 有人也把嬰孩帶到耶穌跟前，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們見了便斥責他們。¹⁶ 耶穌卻召喚他們說：「你們讓小孩子們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¹⁷ 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這段經文特別提起人們帶著嬰孩來見耶穌，同樣的故事在《馬爾谷福音》和《瑪竇福音》都有平行記述，不過卻只寫了孩子們來到耶穌跟前。提到嬰孩的事，可使人聯想到古代的社會中，皈依絕不是個人或孤立的事件。一家之主或女主人若成了基督的跟隨者，那麼全家連奴隸在內，也都會一起跟隨耶穌。《宗徒大事錄》中，我們也會同樣讀到關於嬰兒領洗的事（宗十六 15, 33；十八 8）。《路加福音》的記載，可能正反映或暗示著初期教會中，嬰兒領洗的禮儀。

今天的社會，有人常把基督信仰看作是幼稚、無足輕重、或平庸陳腐的事，這些人會用這一段經文來證實他們的說法。其實，「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的意思是：用開放、純真的心來接受天主的國，也就是接受天主的禮物，如此做，需要有健全而成熟的心態。前段故事（路十八 9~14）中的稅吏，就是一位持有開放、純真之心的最好楷模。

富少年（十八 18~23）

¹⁸ 有一個首領問耶穌說：「善師，我要做什麼，纔能承受永生？」

¹⁹ 耶穌給他說：「你為什麼稱我善呢？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²⁰ 誠命你都知道：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你的父母。」²¹ 那人說：「這一切我自幼就都遵守了。」²² 耶穌聽後，便向他說：「你還缺少一樣：把你一切所有的都變賣了，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²³ 那人聽了這話，異常悲傷，因為他是個很富有的人。

《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也都平行地記述了這個故事，不過只說有一個「人」來見耶穌（瑪十九 16~22；谷十 17~27），但《路加福音》還特別寫說：來見耶穌、問問題的人，是一個「首領」。於是，路加聖史讓讀者知道，這人不僅富有，而且有權有勢，這是故事重要的一點。

這個「首領」的缺點，就是他太自滿。從這方面看，他很像路十八 9~14 中的法利塞人。當他稱耶穌為「善師」時（18 節），耶穌也用了尖銳的語氣來回答他，因為耶穌看穿他假殷勤的語氣。這首領希望藉著他的阿諛之詞，就能替自己爭得永生。耶穌繼續指出十誡的條目。這些道德上的誡條，應會使人回憶起《出谷紀》所描述的：以色列子民一直在缺乏信德的心態中掙扎，到了最後，才都信靠了天主。這個首領回答說，他自幼就遵守了所有的誡命，可是他卻完全忘了：與天主在盟約上的交往，是要以信靠天主來表達的。

耶穌最後以「首領」的心態做了總結。祂回答的前半「你

還缺少一樣……」（22a 節），引起了這富人的注意力，這是「首領」可以接受的挑戰；畢竟他的小聰明，已使他獲得了財富和權勢。然而，讓他驚慌的事卻接踵而來：「把你一切所有的都變賣了，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跟隨我」（22b 節）。這「首領」的傷心，來自雙重的領悟：首先，他必須放棄生命中所有有價值的東西；其次，在今世和永生中，一切他認為寶貴的東西，其實都毫無價值。他自幼至今的生活，都是無信仰的生活；若要獲得永生，就必須放棄他一向崇拜的東西，而全心信靠天主。

論怎樣進入天國（十八 24~30）

²⁴ 耶穌見他如此，便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入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²⁵ 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入天主的國還容易。」
²⁶ 聽眾遂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²⁷ 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²⁸ 伯多祿說：「看，我們捨棄了我們的一切所有，跟隨了你！」²⁹ 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子女，³⁰ 沒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

耶穌與這位富有「首領」的對話，引發祂談起駱駝穿過針孔的言論（25 節）。這是福音書中最難理解的一句經文。聽眾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這樣，誰還能得救呢？」（26 節）

這句話有個一直被採用的解釋：耶路撒冷有一個城門叫作「針孔」，駱駝馱著貨物進城時，必須趴著行走才過得去。可是在中東，根本沒有一個城市曾有過一個叫作「針孔」的城門，更何況駱駝根本不會趴著行走。其實，這是耶穌用一個閃族人

說話時常用的誇張語氣。

這段源自耶穌與「首領」對話的言論，其教導與「不忠實僕人」的比喻（路十六 1~13）相似：那些不依靠天主、只相信自己的財富和成就的人，想獲得天主的救恩，若非不可能，至少也是極為困難的。這兩種情況，使接受救恩與否，都成了我們的責任。那些把所有希望都放在自己成就上的人，不會接受天主的憐憫，因為世界的價值觀蒙蔽了他們。畢竟權勢和財富都是引誘人的偶像；故事中的「首領」和其同類型的人，連進天國的路都看不見，更不必說進入天國了。從這點看，駱駝穿過針孔還比較容易些。

伯多祿領悟了耶穌誇張的例子，於是向耶穌說「看，我們捨棄了我們的一切所有，跟隨了你」（28 節）這句話，想知道他和其他門徒們是否能得到救恩。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反而用第三人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父母、或子女，沒有不在此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29~30 節）。耶穌的話同時反映出「已實現了的末世觀」及「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兩幅度：放棄世上的舒適，會贏得現在的賞報，但這賞報尚未完全實現，必須等到永生之時才能完全實現。

這段經文在《馬爾谷福音》中，也有一段平行的記述（谷十 30），不同的是：《路加福音》的記述沒有提到「迫害」。因為接下去的一段，是記述耶穌第三次預言即將受難和復活；

路加聖史爲避免重複，在此省略了這個嚴酷的事實。

好多世紀以來，這段經文都被採用爲修道生活的理論基礎。

第三次預言苦難（十八 31~34）

³¹ 耶穌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凡藉先知所寫的一切，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³² 祂要被交於外邦人，要受戲弄、侮辱及唾污。³³ 人在鞭撻祂之後，還要殺害祂；但第三天祂要復活。」³⁴ 這些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這話爲他們是隱祕的；祂所說的事，他們也不明白。

做門徒，有他的賞報，當然也包括了祂的困難，這點可由耶穌提醒其跟隨者的說詞中看出來：耶穌用了這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最生動的預言，來說明祂的受難史（前兩次預言，見：九 22, 44~45；十七 25）。

雖然《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也都平行地記述了耶穌的第三次預言，但只有《路加福音》提到了先知（31 節）和「那十二人」沒有能力明瞭耶穌的話（34 節）。

耶里哥的瞎眼乞丐（十八 35~43）

³⁵ 耶穌將近耶里哥時，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³⁶ 聽見群眾路過，便查問是什麼事。³⁷ 有人告訴他：是納匝肋人耶穌經過。³⁸ 他便喊叫說：「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罷！」³⁹ 前面走的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出聲；但他越發喊叫說：「達味之子，可憐我罷！」⁴⁰ 耶穌站住，叫人把他帶到自己跟前來；當他來近時，耶穌問他說：⁴¹「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他說：「主，叫我看見。」⁴² 耶穌給他說：「你看見罷！你的信德救了你。」⁴³ 他立刻看見了，遂跟隨著耶穌，光榮天主。所有的百姓見了，

也都頌揚天主。

耶穌全力以赴，要完成記述在路九 51 中，祂要完成上主計畫的決心（全然自覺地承受自己的死亡及升天）。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的途中，要經過約但河谷，人們都在耶里哥城向西方走，從 Wali Qelt 大道往上走到猶太山區。耶里哥城在一個綠洲上，是猶太地區的一個繁榮小城，也是大黑落德冬季行宮的所在地。由此，更加重了那瞎眼乞丐低微的社會地位。

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述了這故事，只有《馬爾谷福音》說出瞎眼乞丐的名字（巴爾提買，見：谷十 46）。比較這兩種情況，在此非常重要：這個瞎子「看得見」耶穌是默西亞，「那十二人」卻聽不懂祂的話（34 節）。這矛盾符合福音的傳承：瞎眼的一般都「看得見」，反而那些能「看得見」的人才是真正的瞎子。

瞎眼乞丐用了最早基督徒給基督的頭銜「達味之子」來稱呼耶穌（38 節），這頭銜在《路加福音》中很少用到（見：路三 31；廿 41）。在眾人的喧嘩聲及阻止瞎子喊叫的斥責聲中，耶穌聽見了瞎眼乞丐痛苦的叫聲。雖然耶穌可以走到瞎子前，但祂還是命令人們把瞎子帶到祂自己的跟前來（40 節）。當時一般宗教人士認為，身體上的缺陷都與罪有連帶關係。藉著眾人把瞎子帶到祂跟前來，耶穌就是讓他們也負起治癒瞎子的責任，也因此而重新定義了痛苦和罪過的關係。

耶穌並不假定瞎子要求「看見」，而要瞎子明確地回答願意求的是什麼（41 節）。當然，乞丐願意求的是視力，因為他知

道耶穌能夠恩准他，如此做，也表示出他的信德。於是耶穌說：「你的信德救了你」（42節）。這真是路加聖史的寫作方式，到最後，大家一乞丐和衆人——都頌揚天主。

稅吏匝凱（十九 1~10）

¹ 耶穌進了耶里哥，正經過的時候，² 有一個人，名叫匝凱，他原是稅吏長，是個富有的人。³ 他想要看看耶穌是什麼人；但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身材短小。⁴ 於是他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裏經過。⁵ 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⁶ 他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⁷ 眾人見了，都竊竊私議說：「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裏投宿。」⁸ 匝凱站起來對主說：「主，你看，我把我一半的財物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⁹ 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來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¹⁰ 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

這段故事也是《路加福音》獨有的，很多聖經學家都稱這段是「被棄者的路加福音」（路十五 1~十九 10）。路加書寫的福音，全是針對窮人及卑微者來記述，包括這一故事，它著重的焦點便是在有錢有勢者的救恩上。不同聖史所描述的，是一位獨一無二的人物。與路十八 18~23「富首領」不同的是，匝凱並不依靠其財富和地位得進天國，而是靠著天主的愛和憐憫。

徵收稅務是一項可獲利的行業。羅馬政府曾把這個職務拍賣給出價最高的人。稅吏須按合同的款額付錢給羅馬政府，同時也得替他們徵收財政的稅額。多餘出來的就是他的收入。要是他繳不出這些款額，羅馬政府很可能會把他的財產充公，甚

至把他和家人出賣為奴。匝凱是一個稅吏長，在他下面工作的小稅吏，就得向匝凱買他們的職務。如果這些小稅吏付不出應繳的稅款，匝凱就得按例責罰。總之，匝凱是一個非常富有的人，眾人對他的憎恨也一定很強。

不管他的職業為何，匝凱下定決心要見到耶穌，即使他的作法使他顯得愚蠢。「給出」（give：《思高本聖經》譯為「施捨給」；《和合本聖經》譯為「給」）和「償還」（repay：《思高本聖經》譯為「賠償」；《和合本聖經》譯為「還」）這兩個希臘文動詞（8 節），到底應該讀成「現在式」或「未來式」？聖經學者的看法不一。換言之，可能匝凱是在吹噓，說他**現在**就要採取行動；或者匝凱是在講他悔改了，所以這是**將來**要採取的行動。無論如何，他對耶穌很快地做這樣的解釋，應該是至誠的，因為跟隨一位先知或一位行神蹟的人，對一個剝削同胞的稅吏來說，是沒有好處的。況且，匝凱知道他自己錯誤的行為，已經顯示出救恩臨到他了。要是耶穌來「是爲了尋找及拯救迷失的人」（10 節），匝凱一定是個罪人。罪人匝凱可被稱為亞巴郎之子，他誠懇地要見耶穌的願望，已足以證實他要求救恩的願望。

十個金幣的比喻（十九 11~27）

¹¹ 眾人聽這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已臨近耶路撒冷，而且他們都以為天主的國快要出現，遂設了一個比喻說：¹²「有一個貴人起身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來。¹³ 他將自己的十個僕人叫來，交給他們十個「米納」，並囑咐說：你們拿去做生意，直到我回來。¹⁴ 他本國的人，一向懷恨他，遂在他後面派代表去說：我們不願意這人為王統治我們。¹⁵ 他得了王位歸來以後，

便傳令將那些領了他錢的僕人給他召來，想知道每個人做生意賺了多少。¹⁶ 第一前來對他說：主，你的那個「米納」賺了十個「米納」。¹⁷ 主人給他說：好，善僕！你既然在小事上忠信，你要有權掌管十座城。¹⁸ 第二個前來說：主，你的那個「米納」賺了五個「米納」。¹⁹ 主人也給這人說：你也要掌管五座城。²⁰ 另一個前來說：主，看，你那個「米納」，我收存在手巾裏。²¹ 我一向害怕你，因為你是一個嚴厲的人：你沒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²² 主人向他說：惡僕！我就憑你的口供定你的罪。你不是知道我是個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的嗎？²³ 為什麼你不把我的錢存於錢莊？待我回來時，我可以連本帶利取出來。²⁴ 主人便向侍立左右的人說：你們把他那個「米納」奪過來，給那有十個的。²⁵ 他們向祂說：主，他已有十個「米納」了。²⁶ 我告訴你們：凡是有的，還要給他，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²⁷ 至於那些敵對我，不願意我作他們君王的人，你們把他們押到這裏，在我面前殺掉。」

《瑪竇福音》與《路加福音》敘述這比喻時，有些不同之處。這比喻的內容大部分來自 Q 源流，小部分與《馬爾谷福音》稍有重複（谷十三 34）。兩部福音最大的區別是，《路加福音》加了一個小插曲（subtext），說這位「貴人」的僕人中，有些不願意他回來統治他們。這個小插曲，可能是根據羅馬政府指派大黑落德的兒子阿爾赫勞（Archelaus）在大黑落德去世後，繼承其王位的歷史而寫。因為阿爾赫勞獨裁得幾近虐待狂的行為，曾致使猶太人向羅馬請願，要求取消他繼承王位。羅馬政府於是把黑落德的王國削減到只剩三分之一由阿爾赫勞管轄；最後，甚至因為阿爾赫勞的殘酷和無能，使他遭到放逐流亡。

還有一個較不重要區別：《瑪竇福音》用「塔冷通」（talaton：瑪廿五 15；《和合本聖經》譯為「銀子」）；《路加福音》用「米納」

（mna：路十九 13；《和合本聖經》譯為「錠」）。「米納」是當時的貨幣，*New American Bible* 翻譯成 gold coins（金幣）。一個「米納」大約是 100 天的薪俸，而一個「塔冷通」是米納的 60 倍。

路加聖史介紹這段，是關注到了耶穌及其同行者已臨近了耶路撒冷，而且有人以為這是在述說「天主之國快要來臨」的景象。這比喻針對這點加以解釋：那位缺席的「貴人」突然回來，僕人們都很吃驚；頭兩個僕人對貴人的突然出現，已經預備好，因此能夠拿出成本所賺的利息；第三個僕人沒有在意，只拿出用手帕包著的成本。我們應注意，貴人命令僕人們拿這些錢去賺更多的錢，致使第三個僕人不但顯得愚蠢，而且違背命令。

這故事緊跟在富有的匝凱之後，使這寓言呈現出一個善用財富之道的例子來。這隱喻也證明了，財物是用來建造天國；非為建造天國而被善用的財物，將會被收回，就像故事中的第三個僕人的米納被收回一樣。

路加聖史的潛在性格，在這段經文中扮演了一個角色，而由那些絕對地、全然地拒絕承認天國，無論是耶穌第一次來臨或第二次再臨時皆然的人，給呈現了出來。他為這比喻所做的結論是「那些敵對我，不願意我作他們君王的人，你們把他們押到這裏，在我面前殺掉」（27 節）。很多人常引述這段經文為例，證明路加聖史是「反猶太人」的。其實並非如此，這段經文裏，根本沒談到接受「貴人 / 耶穌」的，就是外邦人，而不

接受「貴人 / 耶穌」的，就是猶太人。

耶穌赴耶路撒冷的旅程，自路九 51 開始，到這比喻為止，已到達了目的地。

陸 耶路撒冷的宣講事工

路十九 28～廿一 38

耶穌在往猶太地區的路途上，曾在加里肋亞施教，現在祂要在聖城展開祂的宣講事工。祂到了耶路撒冷，也就是祂面臨苦難、死亡，繼而復活的地方。這些即將發生的事，使祂的宣講顯得更為迫切。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十九 28-40）

²⁸ 耶穌說了這些話，就領頭前行，上耶路撒冷去了。²⁹ 及至臨近貝特法革和伯達尼，在一座名叫橄欖山那裏，耶穌派遣兩個門徒說：³⁰ 「你們往對面的村莊裏去，一進村，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驢駒，從來沒有人騎過，把牠解開，牽來。」³¹ 如果有人問你們說：你們為什麼解牠？你們要這樣說：主要用牠。」³² 被派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對他們說過的一樣。³³ 他們正在解驢駒的時候，驢駒的主人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解這驢駒？」³⁴ 他們說：「主要用牠。」³⁵ 他們遂把驢駒牽到耶穌跟前，把他們的外衣搭在驢駒上，扶耶穌騎上。³⁶ 前行的時候，人們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³⁷ 當祂臨近橄欖山的下坡時，眾門徒為了所見過的一切奇能，都歡欣的大聲頌揚天主說：³⁸ 「因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應受讚頌！和平在天上，光榮於高天。」³⁹ 人群人有幾個法利塞人對耶穌說：「師傅，責斥你的門徒罷！」⁴⁰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這些人若不作聲，石頭就要喊叫了！」

四部福音書都記述了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城的事件；也都有一些同樣的報導，只有幾個細節稍有不同。

對三部對觀福音的聖史來說，耶穌這次榮進耶路撒冷是祂的第一次，也是僅有的一次。但在《若望福音》，這卻不是耶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若進一步對照對觀福音內容的一些細節，可以證明耶穌為宣講事工的需要，曾到過耶路撒冷數次，可能還另有幾次在耶路撒冷的逗留，並沒有被寫出來。不過，耶穌這次進入耶路撒冷，與其他幾次不同的地方是，祂被接待的程度不同。

貝特法革（Bethphage）和伯達尼（Bethany）兩地，都在從耶里哥到耶路撒冷的路上。從若十一 17~18，我們知道耶穌在伯達尼還有朋友。這細節給我們解釋了祂怎麼預先安排了一頭驢駒（29~31 節）。四部福音書在描述這一景時，都相當重視《匝加利亞先知書》中的預言（匝九 9）。

從橄欖山下來時，耶穌遇見了一群歡迎的群眾。《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還記述群眾把外衣和樹上砍下的樹枝鋪在路上。《若望福音》特別描述群眾拿的是「棕櫚枝」（若十二 13），但未提到外衣；《路加福音》記述了「外衣」，卻沒有說有樹枝（36 節）。因為其他三位聖史記述了「樹枝」的緣故，後來有人用以證明進耶路撒冷的一景，事實上寫的是以前過帳棚節時的情景。

帳棚節本是在陽曆九月中，是猶太人到耶路撒冷朝聖慶祝的日子，也許路加聖史所取得的傳承故事內容中，原本就沒有提到樹枝，也可能是聖史認為這細節是多餘的而故意略去。總之，「耶穌榮進耶路撒冷」這一景，是來自大家的記憶，無論是發生在秋天慶祝的帳棚節，還是在春天慶祝的逾越節，重要的是，耶穌來到耶路撒冷時，受到了群眾的歡迎。

其他三位聖史描述：群眾喊著「賀三納」（Hosanna）。「賀三納」是阿剌美語中常用的一句歡呼詞，意思是「求主拯救我」。路加聖史沒有使用這句歡呼詞，因為他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聽眾，對這句歡呼詞不太熟悉。其他三部福音書都記述「因上主

之名而來的」；《路加福音》記述的則是：「因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38節，加重了語氣）。路加聖史的描述，把耶穌來到耶路撒冷，連結於天主之國即將顯現的教導上（見：路十三35；十六16；十八15~17）。

作為天使們歌頌耶穌誕生（路二14）的迴響，群眾現大聲頌揚「和平在天上，光榮於高天」（38節）。天使們過去歌頌耶穌的誕生，現在成了群眾對祂來臨的歡呼。

路加聖史描寫這些在群眾中的法利塞人，不像瑪竇聖史描寫得那麼嚴苛。瑪竇聖史在耶穌潔淨聖殿之後，才把法利塞人安排出現在聖殿中（瑪廿一16）；路加聖史則把法利塞人安排出現在耶穌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而且他們好像比較警醒，而非具有敵意（39節）。耶穌回應說「這些人若不作聲，石頭就要喊叫了」（40節），事實上是一句誇大之詞，為要挑戰他們才說的。

哀哭耶路撒冷（十九41~44）

⁴¹耶穌臨近的時候，望見京城，便哀哭她說：⁴²「恨不能在這一天，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

⁴³的確，日子將臨於你，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包圍你，四面窘困你；⁴⁴又要蕩平你，及在你內的子民，在你內絕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沒有認識眷顧你的時期。」

耶穌第一次哀哭耶路撒冷，記述在路十三34~35，這是出自Q源流（見：瑪廿三37~39）。然而路十九41~44這段，就只出現在《路加福音》中；無論在主題和圖像上，都與路廿一21~24

所提到的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有關。而且，所提到的「圍攻」（43 節），也都可在《耶肋米亞先知書》和《厄則克耳先知書》中找到（耶六 6；則四 2）。

在橄欖山的山坡上，耶穌可以一目了然地，看見對面山坡上的耶路撒冷城。聖殿向「至聖所」（holy of holies）開的門，就面對著祂。傳統上，在橄欖山半腰建造的「主哭耶京堂」（Church of Dominus Flevit），就是為了紀念耶穌哀哭聖城。考古學家根據證據所指，耶穌進城時所經過的城門，很可能是埋在今天「金門」（Golden Gate）下面的那個門，主曆第八世紀時，「金門」就被封擋起來。現今在耶路撒冷的聖枝主日遊行，是沿著城東面的城牆，由金門北邊的聖斯德望門進城。

驅商人出聖殿（十九 45~48）

⁴⁵ 耶穌進了殿院，開始把買賣人趕出去。⁴⁶ 對他們說：「經上記載：我的殿宇應是祈禱之所，而你們竟把它做了賊窩。」

⁴⁷ 耶穌每天在聖殿內施教。司祭長及經師並人民的首領，設法要除掉祂，⁴⁸ 但是尋不出什麼辦法，因為眾百姓都傾心聽祂。

這段經文的記述，與《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不同。《路加福音》把耶穌驅逐商人出聖殿的故事，作為耶穌榮進耶路撒冷這一段的結束。路加聖史用了最簡短的筆調描寫，經文沒有提到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也沒提及牲畜，甚至沒有提到用繩索做成鞭子（若二 15）。這句「我的殿宇應是祈禱之所，而你們竟把它做了賊窩」，是混合了《依撒意亞先知書》和《耶

肋米亞先知書》的句子（依五六7；耶七11）。

商人們的交易是在外邦人的庭院裏進行的，這個庭院被皇家的走廊圍繞著，正是為這種交易而建造的。商人們在這裏做買賣，並沒有越軌。事實上，聖殿的庭院就是為前來獻祭的人建造的。祭獻者從世俗進入神聖空間，在進去之前，必須把世俗的錢幣換成猶太人的錢幣，再用這些錢幣買些祭獻之物。因此，耶穌的憤怒並不是因為一些人的貪婪，污穢了聖地；而似乎是祂完全不贊同在聖殿做任何交易。雖然香火、牲畜、油、穀子，都是聖殿祭獻時的必需之物，但這些買賣也成了聖殿為司祭們帶來收入的方式。在那些鋪子裏，都有他們的股份。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卻帶了一個不利的結果：「司祭長、經師，和人民的首領，都在設法要除掉祂」（47節），但並不包括法利塞人在內。

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廿1~8）

¹有一天，耶穌在聖殿裏教訓百姓，及宣講喜訊的時候，司祭長、經師及長老前來，²對祂說道：「請你告訴我們：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或者是誰給了你這權柄？」³耶穌回答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告訴我：⁴若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呢？」⁵他們心裏忖度說：「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必要說：你們為什麼不信他？⁶如果我們說：是從人來的，眾百姓必要用石頭砸死我們，因為他們都確信若翰是先知。」⁷於是他們回答說：「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⁸耶穌也給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

耶穌清理聖殿後，司祭、經師和長老們當然會想質問：耶

穌的權柄從那裏來。三部對觀福音都在耶穌清理聖殿後被質問祂權柄的來源。耶穌的權柄在其宣講事工中，一直是個主要的議題，早在議論貝耳則步的事件上（路十一 14~23）就已談到這點。

這裏所說的聖殿首領，包括猶太最高議事機構的公議會成員，由司祭（大司祭和卸任的大司祭，及司祭家族代表）、經師（法律學者）和長老們（重要家族或支派的主要成員）組成，共有 71 人，他們就是猶太法庭。在耶穌的時代，他們只在猶太地區有宗教上和世俗上的管治權。重要的事件，則必須送往羅馬總督，等候批准。公議會在聖殿內集會。

耶穌謹慎地回答，是爲了避免陷入這些首領們的陷阱。若祂說其權柄是來自天主，祂的確是對的，人們卻會指控祂褻瀆。既然這樣，耶穌就只朝不會被抓到判罪證據的方向回應。提到若翰洗者，是因為耶穌用了先知的傳承，用以自衛。聖殿首領心中所思量的，表明人們對若翰洗者有極崇高的尊敬，間接地說，這崇高的尊敬對基督信仰是有利的。

惡園戶的比喻（廿 9~19）

⁹ 耶穌對百姓設了這個比喻：有一個人培植了一個葡萄園，把它租給園戶，就往遠方去，為時很久。¹⁰ 到了時節，他便打發一個僕人去園戶那裏，為叫他們把園中應納的果實交給他。園戶卻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¹¹ 園主又打發了另一個僕人去，他們也把那人打了，並加以侮辱，放他空手回去。¹² 園主又打發第三個去，連這一個，他們也打傷，把他趕了出去。¹³ 葡萄園的主人說：我要怎樣辦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或許他們會敬重他。¹⁴ 誰知園戶一看見他，便彼此商議說：這是承繼人，

我們要殺掉他，好讓產業歸於我們。¹⁵於是他們把他推到葡萄園外殺了。那麼，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置他們呢？¹⁶他必要來，除滅這些園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眾人一聽這話，就說：「千萬不要這樣！」¹⁷耶穌注視他們說：「那麼，經上所載：『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¹⁸凡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把他壓碎。」¹⁹經師及司祭長在那時刻就想下手逮捕耶穌，但是害怕百姓。他們明白這個比喻是暗指他們說的。

這比喻使我們注意到了「眾人」（16節）和「經師及司祭長」（19節）的辨識。整個敘述都在討論先知的傳承：「培植葡萄園的園主」是天主；「園戶」是以色列子民；「打發出去的僕人」是先知；「兒子」是耶穌。「葡萄園」是以色列最基本的象徵，早在《依撒意亞先知書》就已提到過（依五 1~7）；《聖詠》裏也有相似的句子（詠八十）。《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中的句子（瑪廿一 39；路廿 15），反映了字面上的推斷，他們記述了園戶們把兒子推到園外，再把他殺了（見：谷十二 8）。很多聖經學者認為，如此寫是因為有一位編輯者企圖把這故事，跟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十字架連結在一起。

當然，這一段是在回應耶穌和公議會的爭論（路廿 1~8）。公議會的首領們拒絕承認天主在若翰洗者身上的工作（若翰洗者已被黑落德處死），現在他們仍繼續否認天主在耶穌身上的工作。耶穌引用《聖詠》的句子「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詠一一八 22），來說明祂神聖的權柄（17節），相同的句子也可在依八 14~15 上讀到。

分裂的主題在此再次出現（見：路二 34）。做首領的人拒絕

了耶穌；但衆人卻不如此，他們的回應，證實天主的應允已在象徵以色列的「葡萄園」中生了根，這由百姓的反應來代表，但這「葡萄園」也會與外邦人一起來分享（16 節）。

路加聖史也把這比喻的圖像和解釋，用在《宗徒大事錄》中（宗十八 6；廿八 28）。新約其他書卷，如《羅馬書》和《伯多祿前書》等，也都應用了這個理念（羅十一 17~18；伯前二 6~7）。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廿 20~26）

²⁰ 於是他們窺察耶穌，派遣奸細，假裝義人，要抓住祂的語病，好把祂交付於總督的司法權下。²¹ 他們就詰問祂說：「師傅，我們知道你說話施教，都正直無私；又不看情面，但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²² 敢問：我們給凱撒納丁稅，可以不可以？」²³ 耶穌覺察出他們的詭計，便對他們說：²⁴ 「你們拿一個「德納」來給我看看！這「德納」上有誰的肖像，有誰的字號？」他們說：「凱撒的。」²⁵ 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²⁶ 他們在民眾在面前，不能抓到祂的語病，且驚奇祂的應對，遂噤口不言。

經師們和司祭長們毫不留情地，想趁耶穌不注意時，逮到祂的把柄。當他們聽到惡園戶的比喻（路廿 9~19）而蒙羞以後，就派了「奸細」去跟蹤耶穌，企圖抓住耶穌有反對羅馬帝國的言論時，加罪於祂。但耶穌卻看穿了他們的陰謀。

羅馬帝國的錢幣，對猶太人納稅的問題，有很大的象徵性。在「德納」(denarius) 的正面，雕刻著羅馬皇帝提庇留凱撒(Tiberius Caesar) 的圖像，至少對猶太人來說，這是一種冒犯，因它違犯了猶太教不允許崇拜偶像的法律。作為順民的猶太人，必須用

這錢幣給其佔領者繳納賦稅。於是，納稅是否合法，就牽涉到觸摸偶像的問題；有虔誠信仰的猶太人，都不應接觸這種異教人的物品。

除了宗教原則外，再加上給其佔領者納稅是種屈辱。這種納稅，不但強迫他們使用違犯猶太法律的錢幣，而且逼迫他們參與羅馬人的異教文化。耶穌的回答，不只避開了這些首領設下的陷阱，還指出了正確、且正當的行為。

耶穌面對以敵意來與祂作對的人，佔了上風；而其說詞，對那些效忠羅馬帝國、又不忠於「梅瑟法律」（Torah，即《梅瑟五書》，是猶太宗教的聖書作品，特別是舊約的前五部書卷）的人，並未加以指責。這裏的教導是：對羅馬帝國繳付稅金，不會污損自己；不過，在天主面前保持義德的，更具深刻的意義，比是否要向異邦政府繳納稅金的問題，重要得多了。

關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常被錯用在政教分離的理論上。正確地以末世觀點來看這句話，耶穌的警語是說：現世會衝擊到來世，來世的準繩也會影響現世的生活。

撒杜塞人和復活的問題（廿 27~40）

²⁷ 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有幾個前來問耶穌說：²⁸「師傅，梅瑟給我們寫道：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

²⁹ 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給他哥哥立嗣。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子，沒有子嗣就死了。³⁰ 第二個，³¹ 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七個人都是如此：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³² 末後，

連那婦人也死了。³³ 那麼，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³⁴ 耶穌對他們說：「今世之子也娶也嫁；³⁵ 但那堪得來世，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他們也不娶，也不嫁；³⁶ 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他們既是復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³⁷ 至論死者復活，梅瑟已在荊棘篇中指明了：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³⁸ 祂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的人為祂都是生活的。」³⁹ 有幾個經師應聲說：「師傅，你說的好。」⁴⁰ 從此，他們再不敢質問祂什麼了。

與法利塞人互相對立的撒杜塞人，也特別拿著復活的問題想問倒耶穌，是下一個質疑並想看著耶穌犯錯的團體。對這一夥人，我們知道的不多，只知道他們是與聖殿儀式有關的保守派貴族（他們與法利塞人不同，法利塞人是支持會堂運動的人）。這裏所記述的，是梅瑟法律規定的「代兄弟立嗣律」（levirate marriage：申廿五 5~6），如果某人結婚後，沒有生子便死去了，他的兄弟有責娶寡婦為妻，而所生的兒子應歸於亡者的名下，並有權承繼亡者的家業。耶穌首先討論了復活後的生命，繼而又討論到猶太傳承中對復活的觀念。

復活後的生命，超出了人們今世存在的範圍；因此今世的期望和行事，在來世已不存在。而且，復活後的生命，超出今世的生命（35, 36, 38 節）。耶穌引用梅瑟的教導，接通了猶太人的信仰來源，同時也是撒杜塞人唯一僅有的教導內容，因為撒杜塞人的信仰是不會超越《梅瑟五書》的範疇的；這舊約的前五部經書，常被稱為「梅瑟法律」（Torah）或「五書」（Pentateuch）。

耶穌的辯論無瑕可擊。經師們和法利塞人都相信復活，肯

定了耶穌的回答；提出復活問題的撒杜塞人，此時也啞口無言（39, 40 節）。

與瑪廿二 23~33、谷十二 18~27 中的平行記述有所不同；《路加福音》記述的這段經文，包含了來世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的守貞生活（35 節；也見：瑪十九 12）。

達味之子（廿 41~44）

⁴¹ 耶穌問他們說：「人們怎麼稱默西亞是達味之子呢？」⁴² 達味自己曾在聖詠集上說：『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⁴³ 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⁴⁴ 達味既稱祂為主，祂怎樣又是達味之子呢？」

耶穌的敵對者想要確定：沒有任何事可以證明祂是默西亞。同時，他們又必須承認在群眾心中耶穌是一位偉大的人，而且很可能，祂就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那一位。當時的傳承，已有默西亞是出自達味後裔的說法，這信念可由耶穌嬰孩的童年史獲得證實。這裏的敘述也是根據這個傳承。

在此，耶穌從《聖詠集》中引用了一首「為默西亞加冕」的聖詠：「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42~43 節；詠一一〇 1；這裏是引用《七十賢士希臘譯本》的字句）。這篇聖詠的作者以「上主」（大寫的 Lord；《和合本聖經》譯為「主」）來指「雅威」；以「主」（小寫的 lord；《和合

本聖經》譯為「主」）來指「被雅威安置在寶座上的君王」¹。在新約希臘文本的詮釋中，「上主」（Lord）仍是指「雅威」；但這篇聖詠裏，說話的是達味君王，所以久而久之，「主」（lord）也就代表了一個比達味還偉大的默西亞式人物。耶穌在這幾句經文裏所用的「主」（lord），指的是祂自己，所以祂才會說：「達味既稱祂（默西亞）為主，祂怎樣又是達味之子呢？」

初期教會在此處及別處，採用了達味所詠頌的默西亞傳承（Davidic Messiah），這段聖詠是出自舊約而被採用的經文之一，是爲了預表基督。其他對觀福音中，也有相似的經文，與這些經文平行。

指責經師（廿 45~47）

⁴⁵眾百姓正聽的時候，耶穌對祂的門徒說：⁴⁶「你們應慎防經師！他們喜歡穿長袍遊行，喜愛街市上的致敬，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⁴⁷他們吞沒寡婦們的家產，而又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更重的處罰。」

耶穌在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面前，爲自己辯護以後，就發動攻擊了。經師們因爲會讀、會寫、會解釋經文，所以與法利塞人一樣，懂得「法律」（Torah），也會運用「口傳」（oral tradition），

¹ 本詮釋英文本是以 *New American Bible* 爲藍本，*NAB* 的英譯文爲「The Lord said to my **lord**」，把「上主」及「吾主」的大、小寫很清楚地區別開來；而 *New Jerusalem Bible* 的英譯文爲「The Lord declared to my **Lord**」，並未以大小寫方式分開「上主」及「吾主」。

像大律師一樣，是機敏的宗教學者，他們認為自己應得到榮譽和特別的待遇。如同所有專業人士一樣，他們中有好的也有壞的。即使是耶穌，祂也被其門徒視為是一位「老師」。

耶穌指責（46~47 節）的，是針對聖殿裏有組織勢力的階層，他們運用自己的地位和專長，為謀個人利益而犧牲了窮困和沒有權益的人。這一小段也反映出初期的基督徒活動中，教會團體和會堂之間的辯論，而它也成了路廿一 1~4 的背景。

窮寡婦的獻儀（廿一 1~4）

¹耶穌舉目一望，看見富人把他們的獻儀投入銀庫內，²又看見一個貧苦的寡婦，把兩文錢投入裏面，³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個窮寡婦比眾人投入的都多，⁴因為眾人都是拿他們多餘的投入，作為給天主的獻儀；而這個寡婦卻是從她的不足中，把她所有的，一切生活費都投上了。」

《路加福音》和《馬爾谷福音》都記述了這個故事（見：谷十二 41~44）。一文錢（a *lepton*），比一個德納的 1%稍高一些。因為一個德納是一個人一天的薪資，這個寡婦投了一般人一天薪金的五十分之一到銀庫裏。像耶穌所說的，那是她整個的生活費。

很多人認為，這故事表示出寡婦信仰的虔誠，而她也成了為宗教而奉獻的典範，亦即捐獻出她用來支撐生活的費用，而非僅捐獻多餘的物資。然而，這段經文，卻有另一個解釋。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的第一個行動，就是把聖殿裏的「買

賣人」趕出聖殿（路十九 45）。路加為什麼描述耶穌面對那些因聖殿禮儀而獲得高利的人時，會有那麼大的怒氣，這可由窮寡婦的故事表達出來。再加上前面有一段話，寫耶穌指責經師們「吞沒寡婦們的家產」（47 節）。由此可知，耶穌的不悅，是因為看見一個貧窮婦人竟以為天主的旨意，是要把自己弄得貧困以使他人變得富有。

預言聖殿的毀滅（廿一 5~6）

⁵ 有些人正談論聖殿是用美麗的石頭，和還願的獻品裝飾的，耶穌說：⁶「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待那時日一到，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

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述了聖殿毀滅的預言。這段經文所討論的建築物，就是大黑落德王在耶路撒冷大興土木所興建的聖殿。此聖殿於主前 19 年開始建造，到耶穌在世時還沒完工，直到主曆 64 年才正式落成。卻在 6 年後，在猶太人第一次起義中，被羅馬軍隊夷為平地。在羅馬帝國裏，這座聖殿是一座最美麗的建築。人們對這座建築所用的石頭，大為驚奇，是完全有理由的。那是一座天主的聖殿，它的毀滅，在某些人心目中，幾乎等於世界末日（見：若瑟夫，Ant. 十五 11.1~7 和 J.W.4~5）。

對於這聖殿毀滅的預言，是不是「事發後的預言」（*vaticinium ex eventu*）？如果是，那麼路加聖史讓聖殿的毀滅由耶穌口中說出，是要把這事件置入自己的神學範疇中。可是從另一方面看，任何一個對當時政治有見地的人，都能看出時局緊張的氣氛，

動亂在任何時候都可能爆發，成為國家驟然而來的大災難。

路加聖史的這段記述，成了前面「窮寡婦」故事（路廿一 1~4）與之後「末世言論」（路廿一 7~36）的過渡橋樑。

末日的先兆（廿一 7~11）

⁷ 他們遂問說：「師傅，那麼，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這些事要發生的時候，將有什麼先兆？」⁸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欺騙！因為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又說：時期近了。你們切不可跟隨他們。」⁹ 你們幾時聽見戰爭及叛亂，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要發生，但還不即刻是結局。」¹⁰ 耶穌遂又給他們說：「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攻擊國家；¹¹ 將有大地震，到處有饑荒及瘟疫；將出現可怖的異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

路廿一 7~36 是路加聖史的默示文學體裁作品，但這不是《第三福音》中僅有的默示文學片段（見：路十七 22~37）。《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都有平行的記述（瑪廿四；谷十三）。

這裏所用的詞句和隱喻，大部分是典型的默示文學用語：諸如先兆、自然界的變動、災難、戰爭、迫害，以及呼籲人們要醒寤等。默示文學的用語常常是，但不完全是，與末世理念的教導有關。這樣說來，這段經文就多多少少、可說是路加末世理念的教導。從定義上講，末世論就是討論世界的末日，歷史圓滿完成、人類命運達到最後的極致。一般來說，這段就是用默示文學的語言，來解釋末世觀。

很少有人可以指明，路廿一 7~11 所提及的，到底是歷史

上發生的那一個事件。在人類歷史上，從沒有一段時期是沒有戰爭、地震、災荒或瘟疫的。正因這些事件可能隨時發生，卻毫無警告，故我們應隨時準備好；而此準備，包括總是能在每個人、每種情境中尋找基督。

即將來到的迫害（廿一 12~19）

¹² 但是，這一切事以前，為了我名字的緣故，人們要下手把你們拘捕、迫害、解送到會堂，並囚於獄中；且押送到君王及總督之前，¹³ 為給你們一個作見證的機會。¹⁴ 所以，你們心中要鎮定，不要事先考慮申辯，¹⁵ 因為我要給你們口才和明智，是你們的一切仇敵所不能抵抗及辯駁的。¹⁶ 你們要為父母、兄弟、親戚及朋友所出賣；你們中有一些要被殺死。¹⁷ 你們要為了我的名字，受眾人的憎恨；¹⁸ 但是，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¹⁹ 你們要憑著堅忍，保全你們的靈魂。」

初期基督徒團體所受的迫害，有的來自家庭，有的來自會堂和政府。這幾節經文沒用默示文學體裁，是為給受苦難的信徒一些安慰和力量。

路廿一 14~15 與路十二 11~12，形成一幅意義相同的對聯（doublet）。

聖城的毀滅（廿一 20~24）

²⁰ 幾時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那時你們便知道：她的荒涼近了。²¹ 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往山中；在京都中的，要離去；在鄉間的，不要進京。²² 因為這是報復日子，為要應驗所記載的一切。²³ 在那些日子內，懷孕的及哺乳的，是有禍的，因為要有大難降臨這地方，要有義怒臨於這百姓身上。²⁴ 他們要倒在劍刃之下，要被擄往列國；耶路撒冷要受異民蹂躪，直

到異民的時期滿限。

耶穌在這段經文中說的話，與耶路撒冷毀滅的歷史一樣。

主曆 70 年春，羅馬將軍臺塔斯（Titus）來到耶路撒冷，在橄欖山以北約一里路的 Scopus 山附近紮營。到了七月，他的士兵們，一方面爲了不讓耶路撒冷的人逃跑，另方面也保護羅馬士兵不受猶太人的偷襲，於是繞城建造了一堵圍牆。因爲這是羅馬帝國軍事上的慣例，所以這幾節對於主曆 70 年羅馬圍攻的描寫，並不覺得有何奇特。不過，羅馬軍隊的突然到來，和猶太人內部宗派（sects）間的鬥爭，使城裏的糧食缺乏，饑荒成了最大的問題（見：若瑟夫，J.W.5.2-3i）。陽曆 8 月 28 日（陰曆阿布月第九日，與 600 年前，巴比倫攻破耶路撒冷的日子巧合），聖城陷入羅馬軍隊手中，所有活著的猶太人都被俘虜，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全都被夷爲平地。

聖史引用了舊約中的預言：《路加福音》提到了《歐瑟亞先知書》、《德訓篇》、《申命紀》及《匝加利亞先知書》等（22 節包括：歐九 7、德廿八 18、申廿八 64；24 節包括：匝十二 3）。根據傳統的說法，當時城裏的基督徒一旦暴發了敵對之時，就逃到 Pella 城，在今天的約但境內。「異民的時期」（24 節）影射了《宗徒大事錄》中所記述的傳教士們的冒險活動。

人子來臨（廿一 25-28）

²⁵ 在日月星辰上，將有異兆出現；在地上，萬國要因海洋波濤的怒號而驚惶失措。²⁶ 眾人要因恐懼，等待即將臨於天下的事

而昏絕，因為諸天的萬象將要動搖。²⁷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及莫大光榮乘雲降來。²⁸這些事開始發生時，你們應當挺起身來，抬起你們的頭，因為你們的救援近了。」

這場景由耶路撒冷擴展到全世界。用語回到默示文學體裁的詞彙，內容引自《依撒意亞先知書》、《岳厄爾先知書》、《索福尼亞先知書》和《達尼爾先知書》。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可能就是人子再臨前，給大地的一個預兆，但不是警告立刻要發生的信號，也不是一個荒涼的場面。星辰的異兆和自然界的災難都在告訴我們，救援已經近了。像耶路撒冷的人，以不同的方式接納耶穌，當耶穌再臨時，世界也會如此接待祂。

無花果樹的教訓（廿一 29-33）

²⁹ 耶穌又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你們看看無花果樹及各種樹木，³⁰幾時，你們看見它們已經發芽，就知道：夏天已經近了。

³¹ 同樣，幾時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了，也應知道天主的國近了。

³² 我實在告訴你們：非等一切事發生了，這一代絕不會過去。³³ 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絕不會過去。

人們若能解讀自然的現象，他們也應該會看救援的徵兆。

路加聖史在此說的「這一代」（32 節），意思有些含糊。從一方面看，大家都可確信這裏所指的，是當時的一代不會過去，要直到第一次猶太人起義以後。從另一方面看，若「一切事」是指自然的大變動，預報人子的再臨，那麼「這一代」對世界來說，是不受時間影響的；末世（eschaton）或時間的盡頭，也總是迫近的。

勸誡時時醒寤（廿一 34~36）

³⁴ 你們應當謹慎，免得你們的心為宴飲沉醉，及人生的掛慮所累時，那意想不到的日子臨於你們，³⁵ 因為那日子有如羅網，臨於全地面的一切居民。³⁶ 所以你們應當時時醒寤祈禱，為使你們能逃脫即將發生的這一切事，並能立於人子之前。」

人們必須謹慎醒寤。路加聖史又提到了「意想不到的日子」（34 節）。在末世即將來臨的理解之下，人子的再臨，也總是突然間發生的。路加聖史特別關注勸人祈禱。耶穌在革責瑪尼莊園裏祈禱（路廿二 39~46），和祂所說的「即將發生的這一切事」（36 節），都是指著祂自己的苦難。

耶路撒冷宣講事工的結束（廿一 37~38）

³⁷ 耶穌白天在聖殿施教，黑夜便出去，到名叫橄欖的山上住宿。

³⁸ 眾百姓清早起來，到祂跟前，在聖殿裏聽祂講道。

在朝聖的慶節中，大部分人，尤其是在耶路撒冷一帶沒有親屬的人，就在圍繞著城的山野間搭帳篷露營。橄欖山似乎就是這麼一個地方。

無論是在聖殿或在耶路撒冷的宣講，路加聖史對此的描寫都包留了一些模糊不清的空間。耶穌在聖殿裏施教，儘管祂也說了些反對它的言論。再者，聖殿在《宗徒大事錄》中，亦多次成為伯多祿、保祿和其他門徒宣講事蹟之處。耶穌的公開宣講事工，在此告一段落。

柒 耶穌受難史

路廿二 1～廿三 56

耶穌受難史，是「初傳」(kerygma)的核心，它形成了福音傳承最古老的部分。四位聖史在這段的敘述上，相同之處極多，但每位聖史仍按自己福音書所要表達的神學意義，有些許不同的記述寫法。在《路加福音》中，中心主題從未改變，只是一步一步地進行，最後達到了高潮。「分裂」(schism)、「大逆轉」(the great reversal)、「戰勝邪魔勢力」的這些主題，都顯示耶穌又由魔鬼手中收回宇宙，正如基督給全人類帶來了未來光榮的應許。

殺害耶穌的陰謀（廿二 1-6）

¹ 稱為逾越節的無酵節近了。² 司祭長及經師設法要怎樣消除耶穌，因為他們害怕百姓。³ 那時，撒殫進了那名叫依斯加略的猶達斯的心中，他本是十二人其中之一。⁴ 他去同司祭長及聖殿警官商議，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⁵ 他們不勝欣喜，就約定給他銀錢；⁶ 他應允了，遂尋找機會，當群眾不在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邪魔的勢力從一開始就在向耶穌挑戰（路四 1~13），當撒殫進入「猶達斯的心中」（3 節）時，邪魔勢力更變本加厲。在路加聖史的敘述中，現在正是魔鬼所等待的「時機」（路四 13）。

司祭和經師們都是陰謀的核心人物；撒殫利用猶達斯做他們的奸細，為他們製造了一個對付耶穌的內線。因此，耶穌受難不只是一場人類的悲劇，也是整個宇宙的事件。《路加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受難史，尤其描述撒殫與猶達斯合謀這點，已遠離了對觀福音的寫法，而與《若望福音》的文本大致相同（見：若十三 26~27），即把宇宙的自然現象寫入劇情中。

猶太人有一個大慶節，把成千上萬的朝聖者帶到耶路撒冷。無酵節原本是一個農耕民族的慶節，是春天主要食糧大麥收穫時的慶祝；逾越節原本是一個游牧民族的慶節，也在春天慶祝，游牧民族在那時把他們的羊群，從冬季的牧場轉到夏季的牧場去。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把這兩個節日連在一起，並把紀念上主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的事蹟結合在一起慶祝，成了

一個宗教慶節，為紀念他們逃出埃及的「出谷事件」。

對羅馬統治者來說，一年一度的慶節，是個治安上的大隱憂。大批的人群，加上因慶祝「出谷事件」而形成的民族士氣，造成了一個容易暴動起義的舞臺。聖殿的首領，也就是羅馬帝國殖民地的跟班馬屁精們，深知耶穌受人民愛戴，並滿全了多數人對默西亞的期待。從猶達斯與司祭長會同「聖殿警官」一起商議，企圖尋找機會在避開眾人的地方拘捕耶穌這一點，就可看出當時容易引起暴亂的緊張情勢（4-6節）。

逾越節晚餐（廿二7-38）

⁷ 無酵節日到了，這一天，應宰殺逾越節羔羊。⁸ 耶穌打發伯多祿和若望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要吃的逾越節晚餐吧！」⁹ 他們問祂說：「你願意我們在那裏預備？」¹⁰ 祂回答說：「注意！你們進城，必有一個拿水罐的人與你們相遇，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那一家，¹¹ 對那家的主人說：「師傅問你：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房在哪裏？」¹² 那人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你們就在那裏準備。」¹³ 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樣；他們便預備了逾越節晚餐。¹⁴ 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祂一起。¹⁵ 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¹⁶ 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裏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¹⁷ 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把這杯拿去，彼此分著喝吧！」¹⁸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¹⁹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²⁰ 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²¹ 但是，看，負責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²² 人子固然要依照所預定的離去，但那負責人子的人是有禍的。」²³ 他們便彼此相問，他們中那一個要做這事。²⁴ 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²⁵

耶穌給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們，那有權管治他們的，稱為恩主；²⁶ 但你們卻不要這樣：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領袖的，要成為服事人的。²⁷ 是誰大呢？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嗎？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²⁸ 在我的困難中，與我常常相偕的，就是你們²⁹ 所以，我將王權給你們預備下，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下了一樣；³⁰ 為使你們在我的國裏，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並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³¹ 西滿，西滿，看，撒彈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³² 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³³ 伯多祿向祂說：「主，我已經準備同你一起下獄，同去受死。」³⁴ 耶穌說：「伯多祿，我告訴你：今天雞還未叫以前，你要三次說不認識我。」³⁵ 然後又給他們說：「我以前派遣你們的時候，沒有帶錢囊、口袋及鞋，你們缺少了什麼沒有？」他們說：「什麼也沒有缺。」³⁶ 耶穌向他們說：「可是如今，有錢囊的，應當帶著；有口袋的也一樣；沒有劍的，應當賣去自己的外衣，去買一把。³⁷ 我告訴你們：經上所載：『他被列於叛逆之中』的這句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有關我的事，快要終結。」³⁸ 他們說：「主，看，這裏有兩把劍。」耶穌給他們說：「夠了！」

根據對觀福音記述的日期，這次晚餐是在逾越節當天（7 節）；《若望福音》則說是在逾越節的前一天（若十三 1）。耶穌在耶路撒冷一定有門徒和熟人，才能給伯多祿和若望那麼詳細的指示（10~12 節）。也因此，很多聖經學者都相信耶穌去過耶路撒冷幾次，而非如三部對觀福音所記述的，這是唯一的一次。當時一般的習俗，只有女人才拿水罐，男人拿了就會引起注意。耶穌沒有明說確定的晚餐地點，是爲了保持秘密，以避免即將面臨的危險。這裏說的「客房」（11 節）用的是希臘字 *kataluma*（見：路二 7）。

要證實這段歷史上，逾越節晚餐（Jewish Seder）的精確細節，

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不過，從各方面看來逾越節晚餐中，都顯示了總共三次的舉杯祝福，路加聖史提到了其中的兩次：一次在晚餐的開始（17 節），一次在晚餐的結尾（20 節）。保祿對這段後代稱為「建立感恩（聖體）聖事的記述」（institution narratives）的寫法，與路加聖史所記述的非常相似（見：格前十一 23~26）。

《出谷紀》的祭獻要素，譬如流血，在這裏因基督生命的光照，得到新的詮釋：祂以自己流的血來確保了上主子民的生命（見：出十二 12~16；廿四 5~8）。

這裏提到了「負責者的手」（21 節），讀者知道那就是依斯加略猶達斯的手（參：路廿二 3），在餐桌上引起了爭論。耶穌開始用教導來中止他們的爭論，耶穌的教導，主題正好是〈謝主曲〉（*Magnificat*）中的「大逆轉」（the great reversal）主題（路一 46~55：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他曾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不過，在此最後晚餐中，耶穌用了更正面的方式發揮言論主題：門徒們應把一般世俗的角色翻轉過來，才更能為天國發展；也才會步上真正偉大之途（24~30 節）。

正如預言猶達斯的作為，雖然祂沒有說出名字（21~23 節），耶穌也同樣預言了伯多祿的背主（31~34 節）。邪魔已佔有了猶達斯，現在又企圖佔有其他十一位，包括伯多祿在內。這件事耶穌早已知道。耶穌需要伯多祿「堅固他的兄弟」（32 節），但是，正如耶穌所預知的，伯多祿也會軟弱。聖史中，只有路加以這些事來形容耶穌在宇宙間的戰爭，以其生命和死亡擔負重

任。處於危機中，人人都得做最壞的打算，擔心順境中無需擔心的事（35~37 節）。但，十二人還是不瞭解耶穌的教導和使命。他們用字面意義解釋耶穌的隱喻，耶穌於是失去了耐心（38 節）。

山園祈禱和被捕（廿二 39~53）

³⁹ 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祂去了。⁴⁰ 到了那地方，耶穌便給他們說：「你們應該祈禱，免得陷於誘惑。」

⁴¹ 遂離開他們，約有投石那麼遠，屈膝祈禱，⁴² 說：「父啊！你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意願成就吧！」⁴³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給祂，加強祂的力量。⁴⁴ 祂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祂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⁴⁵ 祂從祈禱中起來，到門徒那裏，看見他們都因憂悶睡著了，⁴⁶ 就給他們說：「你們怎麼睡覺呢？起來祈禱罷！免得陷於誘惑。」⁴⁷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群人，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猶達斯的，走在他們前面；他走近了耶穌，要口親祂。

⁴⁸ 耶穌給他說：「猶達斯，你用口親來負責人子嗎？」

⁴⁹ 耶穌左右的人一見要發生的事，就說：「主，我們可以用劍砍嗎？」⁵⁰ 他們中有一個人砍了大司祭的僕人，把他的右耳削了下來。⁵¹ 耶穌說道：「至此為止。」就摸了摸那人的耳朵，治好了他。⁵² 耶穌對那些來到祂跟前的司祭長，和聖殿警官並長老說：「你們拿著刀劍棍棒出來，好像對付強盜嗎？」⁵³ 我天天同你們在聖殿裏的時候，你們沒有下手拿我；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

耶穌依照習慣到橄欖山去（路廿一 37~38）。祈禱，在《路加福音》中是個重要的環節，現在耶穌又去祈禱。門徒們並沒有注意到事情的嚴重性，他們睡著了。

很多可靠的古抄本，不包含路廿二 43~44 這兩節；但也有很多其他同樣可靠的古抄本包含了這兩節。這兩節經文是否屬

於《路加福音》文本，是值得商榷的，但辯論的結果偏向於「應該保留」。《路加福音》記述耶穌禁食、三退魔誘（路四 1~13），魔鬼「就離開了他，再等時機」；因為魔鬼離開了，路加聖史就不必像《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一樣接著說：「有天使前來伺候他」（瑪四 11；谷一 13）。路加聖史敘述撒殫的「時機」，在耶穌受難時出現（路廿二 3, 31）。因此在《路加福音》中，天使出現在耶穌極端痛苦的祈禱時，那是撒殫最憤怒的時候；而這撒殫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53 節），會一直持續到耶穌被釘上十字架（見：路廿三 44）。

當時耶穌的情感非常脆弱，祂祈禱了。從耶路撒冷到猶太曠野，要越過橄欖山。耶穌痛苦地掙扎著，要在「留下」或「逃避」之間做決定，這使祂恐慌得快要精神崩潰（44 節）。醫學上有一個罕見的現象叫「血汗症」（hematidrosis），症狀是流一種帶血的汗，當人在受到極端痛苦及威脅時，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因此有人推測，耶穌當時是流了血汗。路加聖史形容說：「祂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意思是「血汗流得又多又濃」。

猶達斯和聖殿的首領商議好，找到了交出耶穌的機會。按照路加聖史所記述的，我們不太清楚猶達斯到底親吻了耶穌沒有，雖然瑪竇和馬爾谷兩位聖史都說他親吻了。路加聖史這位「仁慈可愛的基督宣揚者」，是對觀福音中唯一記述了耶穌治癒大司祭僕人的耳朵。《若望福音》則是唯一記載了這僕人名字的福音書（若十八 10）。跟隨耶穌的人準備對抗，但耶穌制止

了他們（51節）。

伯多祿三次背主（廿二 54-65）

⁵⁴他們既拿住耶穌，就帶著解到大司祭的住宅。⁵⁵伯多祿遠遠地跟著。⁵⁶他們在庭院中間生了火，一起環坐，伯多祿也坐在他們中間。⁵⁷有一個使女看見他面對火光坐著，便定睛注視他說：「這個人也是同他一起的。」⁵⁸伯多祿否認說：「女人，我不認識他。」⁵⁹過了不久，另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中的。」伯多祿說：「你這個人，我不是！」⁶⁰約隔一個時辰，又有一個人肯定說：「這個人，確是同他一起的，因為他是加里肋亞人。」⁶¹伯多祿說：「你這個人！我不懂你說的。」他還說話的時候，雞便叫了。⁶²主轉過身來，看了看伯多祿，伯多祿就想起主對他說的話來：「今天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伯多祿一到外面，就悽慘地哭起來了。⁶³那些羈押耶穌的人，戲弄祂、打祂；⁶⁴又蒙起祂來，問祂說：「你猜一猜：是誰打你？」⁶⁵他們還說了許多別的侮辱祂的話。

四部福音書都記述了伯多祿背主的事件。

伯多祿是個性急的人，當耶穌被帶到大司祭的住宅時，他一直在後面跟著。據猜想，其他的門徒們或是躲藏起來，或是遠離了耶路撒冷。恐懼控制了伯多祿一向勇往直前的個性，他否認一切與耶穌的接觸和交往。路加聖史提到在雞叫停止時，耶穌看了伯多祿一眼。這一瞥，表示祂早已看出此事；伯多祿不能再躲避耶穌、也不能再躲避他自己了。於是他走到外面，開始痛哭了起來。他的背主，緊跟著是他的痛悔，顯示撒殫幾乎捕獲了他，也顯示出耶穌祈禱的力量；伯多祿與猶達斯不同，伯多祿終要回頭的（路廿二 32：「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

耶穌就在大司祭的住宅過了夜。根據傳統和一些聖經學者的說法，這住宅位於今日耶路撒冷城西南邊山坡上的「雞鳴堂」（St. Peter in Gallicantu）現址；但也有其他考古學家認為大司祭的住宅是在城西邊的山頭上。路加聖史只提到了司祭和聖殿的守衛們都在戲弄祂和侮辱祂（64~65 節），爾後也有輪到羅馬兵士戲弄祂的時候（路廿三 36~37）。

公議會審判耶穌（廿二 66~71）

⁶⁶天一亮，民間長老及司祭長並經師集合起來，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裏，說：⁶⁷「如果你是默西亞，就告訴我們罷！」耶穌回答他們說：「即便我告訴你們，他們也不會相信。⁶⁸如果我問，你們也決不回答。⁶⁹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⁷⁰眾人於是說：「那麼，你就是天主子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了，我就是。」⁷¹他們說：「我們何必還需要見證呢？我們親自從他的口中聽見了。」

公議會（猶太人的最高司法機構）審訊過很多與猶太法律有關的案件，但不能以褻瀆天主這類的理由，判定死刑的懲罰（當時只有羅馬總督般雀比拉多有權判定一個罪犯的死刑）。因此耶穌必須經過羅馬法庭的裁決。於是，公議會利用這機會，在把案子送交羅馬總督比拉多之前，給耶穌加上一個叛逆的罪名（路廿三 2）。

審訊的一幕，與預報耶穌誕生的故事有些前後呼應（路一 32, 35）。耶穌回答時，引用了《達尼爾先知書》確認默西亞的天主性的說法（見：達七 13），如此就把公議會置於耶穌的權柄之下了。他們看出耶穌的技巧，於是很快地便把祂押送到般雀

彼拉多面前。

比拉多初審耶穌（廿三 1~5）

¹於是，他們全體起來，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面前，²開始控告祂說：「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阻止給凱撒納稅，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³比拉多遂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⁴比拉多對司祭長及群眾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⁵他們越發堅持說：「他在猶太全境，從加里肋亞起，直到這裏施教，煽動民眾。」

像世上所有殖民地的勢力一樣，羅馬人與當地的某些人成為朋友，好讓他們帶著當地人的面具，把外國人的規矩帶進殖民地區內。在巴勒斯坦，聖殿的司祭們便是得到羅馬政府支持、也支持羅馬政府的階層。司祭們的收入是靠替人民行祭獻；而且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很多小商店、小吃店裏也都有股份。遇到朝聖的慶節，如逾越節，他們的收入就相當可觀。羅馬政府的安定，保障了司祭們的地位。

另一方面，羅馬政府也要靠司祭們來保障他們的合法性。司祭們可讓羅馬政府看起來好像是支持猶太信仰的統治者，他們是羅馬皇帝和猶太人之間的調解人，使得羅馬政府徵稅成為一件較為容易的事。總之，當時有一個由猶太人和羅馬人組成的精英統治階層，他們打著主持和平的旗子，壓迫任何有暴動性的活動。耶穌的出現號召了成群的聽眾，常常質問當局濫用權威的行為，對羅馬政府和猶太司祭們都形成了大威脅。

比拉多的羅馬總督府，位於地中海沿岸的大都會海港凱撒

勒雅（Caesarea Maritima），是大黑落德王興建的宏偉建築，其露天圓形劇場的最北端，還有一塊刻著比拉多名字的石碑。根據福音書和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的記述，比拉多之所以會到耶路撒冷去，只是爲了加強在逾越節期間來到聖城的朝聖者對羅馬政府的印象。

比拉多並不像很多人認爲的，是一個懦弱、不知實情、又猶豫不決的總督。路加聖史寫下了他的殘酷（路十三 1）。這一段強調耶穌的無罪，是路加聖史強調耶穌並非如早期誹謗基督徒的人所說的，是一個普通的叛亂者（雖然這是控告祂的罪名）。

在所有古代的文獻中，只有新約記述了有關羅馬刑事法庭、處理耶穌在比拉多前被審判的記錄。雖然四位聖史對這審判的記錄，大致有些差異，但其敘述卻是相同的：比拉多審問了耶穌，在定斷耶穌罪狀時遲疑不決；釋放的是巴辣巴，而非耶穌；最後，把耶穌送去釘死。

解送黑落德前（廿三 6~12）

⁶比拉多聽了，就問耶穌是不是加里肋亞人。⁷既知道他屬黑落德統治，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裏。這幾天，黑落德也在耶路撒冷。⁸黑落德見了耶穌，不勝欣喜，原來他早就願意看看耶穌，因為他曾聽說過關於耶穌的事，也指望祂顯個奇蹟。⁹於是，問了耶穌許多事，但耶穌什麼都不回答。¹⁰司祭長及經師站在那裏，¹¹極力控告祂。黑落德及自己的待衛鄙視祂，戲笑祂，並給祂穿上華麗的長袍，把祂解回比拉多那裏。¹²黑落德與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因為他們原先彼此有仇。

只有路加聖史寫了這一段。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是大黑落德王的兒子，也是加里肋亞和培勒雅（Perea）地區的分封候。他到耶路撒冷來，可能也是為過逾越節的。因為耶穌是從加里肋亞來的，比拉多把祂送到黑落德處，是出於政壇上的禮貌。比拉多和黑落德這兩個政治領導人，一直是敵對的，可能是因為比拉多曾殺害過很多加里肋亞人（路十三 1）之故。但因這次比拉多的舉動，卻把這兩人給拉近了。

黑落德一直很想見一見耶穌（路九 9），也希望看一看奇蹟（路廿三 8）。但耶穌從來不願滿足這樣的慾望。結果，黑落德和其士兵就像羅馬士兵一樣，戲弄了耶穌（路廿三 36）。耶穌回到比拉多處以後，被判了刑。在基督徒傳承上，認為這段正應驗了《聖詠》的這句話：「世上列王群集一堂，諸侯畢至聚首相商」（詠二 1~2；見：宗四 25~28）。

耶穌被判死刑（廿三 13~25）

¹³ 比拉多召集司祭長、官吏及人民來，¹⁴ 對他們說：「你們給我送這個人來，好像是一個煽惑民眾的人。看，我在你們面前審問了他，而你們告他的罪狀，我在這人身上並查不出一條來，¹⁵ 而且黑落德也沒有查出，因而又把他解回到我們這裏來，足見他沒有做過應死的事。¹⁶ 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¹⁷ 每逢節日，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¹⁸ 他們卻齊聲喊叫說：「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巴拉巴。」¹⁹ 巴拉巴原是為了在城中作亂殺人而下獄的。²⁰ 比拉多又向他們聲明，願意釋放耶穌。²¹ 他們卻不斷地喊叫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²² 比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這人到底作了什麼惡事？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應死的罪狀來。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²³ 但是他們仍厲聲逼迫，要求釘祂在十字架

上。他們的喊聲，越來越厲害。²⁴ 比拉多遂宣判：照他們所請求的執行，²⁵ 便釋放了他們所要求的那個因作亂殺人而下獄的犯人；至於耶穌，卻交出來，讓他們隨意處理。

這一幕，福音很明顯地描述一個猶疑不決的比拉多。任何關於在慶節日要釋放一名罪犯的記載，都是記述在《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和《若望福音》中，而非《路加福音》（可靠的古抄本中，原來沒有路廿三 17 這句話，似乎是有鑒於瑪廿七 15 和谷十五 6，爾後加上去的）。《路加福音》只簡單地提了一下釋放巴辣巴（25 節）。福音書是僅有提到了這個慣例的史料；所有古羅馬歷史學者，都未記述這項政策。那麼路加和其他幾位聖史，是否在敘述一項歷史事實？聖經學者們對這一點，意見分歧。不論是與否，罪犯巴辣巴在此，與無罪的耶穌形成了一個對比。

十字架苦路（廿三 26~32）

²⁶ 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就抓住一個從田間來的基勒乃人西滿，把十字架放在他肩上，叫他在耶穌後面背著。²⁷ 有許多人民及婦女跟隨著耶穌，婦女捶胸痛哭祂。²⁸ 耶穌轉身向她們說：「耶路撒冷女子！你們不要哭我，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女，²⁹ 因為日子將到，那時，人要說：那荒胎的，那沒有生產過的胎，和沒有哺養過的乳，是有福的。³⁰ 那時，人要開始對高山說：倒在我們身上罷！對丘陵說：蓋起我們來罷！」³¹ 如果對於青綠的樹木，他們還這樣做，對於枯槁的樹木，又將怎樣呢？³² 另有兩個凶犯，也被帶去，同耶穌一同受死。

釘十字架是種可怕的刑罰，是羅馬政府為奴隸、屬民（這項刑罰不得加諸於任何羅馬人身上）和最可憎的罪犯預備的。十字架那根縱立的柱子，固定在行刑場地上，一般是為日後續用，也

有警戒當地居民的作用。爲了加重受刑者的羞辱，罪犯被剝光衣服、扛著橫木，在向他們譏笑、戲弄和猛烈攻擊的人群中走過。

羅馬人強迫基勒乃人西滿幫助背十字架，並不是在憐憫耶穌，而是要確定耶穌能活到被釘的時候，去承受那種可恥的死亡。西滿跟在耶穌的後面，成了門徒的模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初期基督徒團體形成的時期，基勒乃人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宗十一 20；十三 1）。諾斯派（Gnostics）是不承認耶穌有人性的這一面，他們宣稱耶穌在要上刑十字架的當下，就被直接提升上了天堂，而西滿卻被錯釘在十字架上。這種解釋曾受到早期基督徒作家們強力反駁。

一路上，許多人跟隨著耶穌（27 節），路加聖史的「分裂」主題一有的是門徒，有的不是一再次呈現出來。聖史常指出人們在與門徒們與普通人中劃分了界線，這一幕，表現得更爲明顯。這句「耶路撒冷女子」（28~30 節），與希臘戲劇中的合唱團極爲相像，表現出路加聖史所描寫的末世景象（路廿一 6~28）。這經文的意思，指的是寬恕。

被釘在十字架上（廿三 33~43）

³³ 他們既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也釘了那兩個凶犯：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³⁴ 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他們拈鬮分了祂的衣服。³⁵ 民眾站著觀望。首領們嗤笑說：「別人，他救了；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傳者，被選者，就救他自己

罷！」³⁶ 兵士也戲弄祂，前來把醋給祂遞上去，說：³⁷「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罷！」³⁸ 在祂上頭還有一塊用希臘文、拉丁及希伯來文字寫的罪狀牌：「這是猶太人的君王。」³⁹ 懸掛著的凶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⁴⁰ 另一個凶犯應聲責斥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連天主你都不怕嗎？」⁴¹ 這對我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所受的，正配我們所行的；但是，這個人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的事。」⁴² 隨後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⁴³ 耶穌給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

路加聖史未用「哥耳哥達」這地名，只簡單地叫這被釘之處為「髑髏」（33 節）。在耶穌時代，髑髏位於耶路撒冷城外。自第二世紀起，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埋葬的地方，就一直受到人們的崇拜。君士坦丁大帝的母親海倫娜（Helena）皇后，在這塊聖地上面蓋了「聖墓大堂」。根據聖經、歷史和考古學家的記載，「聖墓大堂」所在地，正是耶穌死亡、埋葬、復活的地方。

這一段中，還有一句經文是打了括號的：「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33 節）。這句經文，恐怕是整個聖經中最溫柔的經句之一了。那些沒有包括路廿二 43~44 的手抄本，也把這句經文除去了。雖然聖經學者對是否應把這一句包括在文本內，意見上也有分歧，但贊成者居多。其實，在可靠的手抄本裏，是包含了這句話的，此外，這些經文理所當然地吻合了「寬恕」的主題，「寬恕」是路加全部福音一脈貫穿的主題，也包括了耶穌受難史（路廿二 49~51）。

路加聖史不但提到黑落德的人戲弄耶穌（路廿三 11），也寫

下了羅馬士兵們戲弄耶穌（36~37 節）。瑪竇、馬爾谷兩位聖史曾寫下兩個罪犯辱罵耶穌；但路加聖史卻寫說，是一個罪犯申斥另一個罪犯。在這裏，耶穌又說了憐憫的話。我們也再次看到「分裂」的主題：一個罪犯承認耶穌，另一個則詛咒祂。

整個耶穌被釘十字架死亡的敘述裏，有意地回應了《聖詠》、《依撒意亞先知書》和《智慧篇》等舊約經書（詠廿二；依五三；智二~三）。舊約像是一個透鏡，透過這鏡片才可把「初傳」（kerygma）詮釋得清楚。

耶穌斷氣（廿三 44-49）

⁴⁴ 這時，大約已是第六時辰，遍地都昏黑了，直到第九時辰。⁴⁵ 太陽失去了光，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⁴⁶ 耶穌大聲呼喊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說完這話，便斷了氣。
⁴⁷ 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遂光榮天主說：「這人實在是一個義人。」⁴⁸ 所有同來看這景象的群眾，見了這些情形，都捶著胸膛，回去了。⁴⁹ 所有與耶穌相識的人，和那些由加里肋亞隨侍祂的婦女們，遠遠地站著，觀看這些事。

路加聖史形容耶穌斷氣，與其他兩部對觀福音有重大的不同。這幕開始時，讀者讀到聖史所描述的 3 小時黑暗。聖史又加上了詳細的日蝕情景（45 節）。逾越節正好是月圓的日子，在月圓時又有日蝕，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因此這一節應看作一個按情況、又翻譯極佳的句子：「太陽失去了光」。歷史上，假使有任何關於黑暗了 3 小時的記載，很可能是指著一陣從曠野而來的風沙，這是這一帶春季常見的事。但在此處的要點，是

把這一段看成默示文學作品中的預言回應。那些作品描寫上主的日子來到時，太陽將變得昏黑（依十三 10；亞八 9）。

路加聖史把聖所裏的帳幔從中間裂開的記載，放在耶穌斷氣以前，《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則放在斷氣以後。路加的筆法極為精巧高明，因為這句經文安置在此的佈局，把「帳幔裂開」寫成耶穌死亡前奏的一部分，更加重了這一段的高潮。「帳幔裂開」本身，帶著很重的舊約的象徵性。我們無能確定這「帳幔」是聖殿衆多帳幔中的那一幅，不論是《路加福音》或其他福音中所指的帳幔，都無法確定。其實較重大的問題是：路加記述「帳幔裂開」內涵的意義，是要讓天主奧秘從「帳幔」內散撥出來，彰顯給世界呢？還是開始允許人走進天主「帳幔」內的奧秘中呢？既然路加版本描寫「帳幔裂開」是在耶穌去世前，那麼，讓天主奧秘從「帳幔」內散撥出來，彰顯給世界，是比較好的詮釋。這是上主的日子，天主親臨了世間；而其審判，現在是以十字架為中心了。

四部福音書對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幾句話，共有三個版本。每一位聖史所記述的，是根據他們個人的神學目的。路加聖史的神學意識，是對天主的信賴。耶穌在祂最後的時刻，表現了對天父絕對的依靠，語氣與在橄欖山祈禱時（路廿二 39-46）差距頗大。聖史用「父啊」一詞，把這最後的祈禱與受難史中的山園祈禱（路廿二 42）、祈求寬恕的祈禱（路廿三 34）、為門徒祈禱（路廿四 21）和〈天主經〉（路十一 2），都連接在一起了。

百夫長是第一個對耶穌之死有所反應的人，因而也最先為耶穌的死做了詮釋（47 節）。耶穌是無罪的（或是「義人」、「公正的人」）的聲明，使人回憶到公議會、比拉多、黑落德等人的審訊。但從另一角度看，用「無罪 / 義人 / 公正」使我們回想到《智慧篇》所說的：「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裏，痛苦不能傷害他們。在愚人看來，他們算是死了；認為他們去世時受了懲罰，離我們而去，彷彿是歸於泯滅；其實，他們是處於安寧中」（智三 1~3）。路加聖史把百夫長的話，看成是光榮天主的行動。耶穌已完成了祂的「出谷」，也就是祂原本要做的事（路九 31）。「現在……黑暗的權勢」（路廿二 53）已經過去，是光榮主的時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大聲呼喊（46 節），正是《聖詠》「我將我的靈魂託於你的掌握」（詠卅一 6）這句禱詞的意譯。

路加聖史在「耶穌斷氣」這一段的最後兩節，又把十字架旁的目睹者「分裂」開來：有門徒和認識耶穌的人，以及旁觀者和嘲笑者。對目擊證人的強調，成為初期教會很重要的一點，同時也被用來駁斥諾斯派那些否認耶穌確實死於十字架上的誹謗者（Gnostic detractor）。

路加聖史的記述中，偏重天主的憐憫，在聖史描寫旁觀者捶著胸膛回家的一幕上，更為明顯。《路加福音》另一次描寫捶胸的人，是在記述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比喻中的稅吏承認自己有罪，請求寬恕而捶胸（路十八 9~14）。現在旁觀的人，也承認自己有罪，因而在離去時請求寬恕。從耶穌在十字架上

的祈禱：「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 34），我們知道寬赦已經實現了。

在基督徒的善工敬禮（Christian piety）中，包括了「臨終七言」中的三句：「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34 節）、「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43 節）和「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46 節）。

埋葬耶穌（廿三 50~56）

⁵⁰ 有一個人名叫若瑟，是一個議員，又是一個善良公正的人。⁵¹ 他原是猶太阿黎瑪特雅城人，一向期待天主的國；他沒有贊同其他人的計謀和作為。⁵² 他去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⁵³ 他把遺體卸下，用殮布裹好，安葬在由巖石鑿成，而尚未葬過人的墓穴裏。⁵⁴ 那天是預備日，安息日快到了。⁵⁵ 從加里肋亞同耶穌來的那些婦女，在後邊跟著，觀看那墓穴，並觀看耶穌的遺體，是怎麼安葬的。⁵⁶ 她們回去，就預備下香料和香膏。安息日，她們依照誡命安息。

四部福音書都用了不同的方式，提到「安葬在由巖石鑿成，而尚未葬過人的墓穴裏」，這一細節特別指出耶穌的身體，不是被埋葬在一個公用的墓穴內。四位聖史都強調這個墓穴是未啓用過的，是全新的。當時諾斯派和猶太人都說，耶穌的身體與其他屍體混淆在一起了。墓穴的細節，對初期教會團體為反駁這謬論，起了重大的作用。一切與埋葬有關的活動，都必須在日落時安息日前完成。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像耶穌童年史中的西默盎和女先知亞納（路二 25~38）一樣，都在期待「天主的國」（51 節）；藉這位

若瑟，耶穌普世性的信息不但刺破了公議會的計謀，而且諷刺性地起了正面的作用。若瑟謹慎地埋葬耶穌，是為遵照法律的規定，以防耶穌被排除了猶太人的身分。從加里肋亞來的女門徒們（路八 1~3），在耶穌宣講期間一直忠誠地跟隨祂；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她們在場陪伴；現在，她們也來觀看耶穌的埋葬（56 節）。

柒 耶穌光榮復活

路廿四 1~53

「耶穌復活」在四部福音書中，不同的記述反映出這故事的不同口傳傳承。每本福音書對耶穌肉體在一週的第一天復活，都顯示出各位聖史在神學理念上的詮釋。

四部福音書對復活的記述，可分為幾大類：

- 一、有的談一週第一天的空墳墓；
- 二、有的談耶穌在耶路撒冷及近郊一帶的顯現；
- 三、有的談耶穌在加里肋亞的顯現。

四部福音書都記載了空墳墓；也或多或少描述了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但《路加福音》卻是唯一的一部福音，沒有記載任何關於耶穌在加里肋亞的顯現。但從另一方面看，《第三福音》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寫得卻最詳細（路廿四 13~35）。因為路加聖史《路宗合集》的下編《宗徒大事錄》，記述整個教會的宣講事工，是由耶路撒冷開始，繼而到「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宗一 8）。其實耶穌在加里肋亞的顯現，已包含在帶著香料和香膏的婦女，和「加里肋亞人」的故事中（宗一 11）。

耶穌復活（廿四 1~12）

¹一週的第一天，天還很早，婦女們便攜帶預備下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裏，²見石頭已由墓穴滾開了。³她們進去，不見了主耶穌的遺體。⁴她們正為此事疑慮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著耀目的衣服，站在她們身邊。⁵她們都害怕，遂把臉垂向地上，那兩個人對她們說：「妳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⁶祂不在這裡了，祂已復活了。你們應當記得：祂還在加里肋亞時，怎樣告訴過你們說：⁷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手，被釘在十字架上，並在第三日復活。」⁸她們遂想起了祂的話，⁹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報告給那十一門徒及其餘的眾人，¹⁰她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及約安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其餘同她們一起的婦女，也把這些事報告給宗徒。¹¹但婦女們的這些話，在他們看來，好像是無稽之談，不敢相信。¹²伯多祿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裏，屈身向裏窺看，只見有殮布，就走了，心裏驚異所發生的事。

墓穴是由巖石中鑿成的墳墓。由一塊巨大的圓形滾石做成墓門。圓形的滾石滾動在微斜的凹槽上，滾到長方形的墓門前蓋住墓口。墓門需要幾個壯漢才能移動。在古代社會中，婦女低微的地位，不僅阻止她們參與政治，也不重視她們的行動和意見。但在這裏的情況，卻相反地，無形中給了她們一些獨特的優勢。她們可以在有動亂的地區自由走動，而不引起注意。她們可以目睹耶穌被釘十字架，也可去查看耶穌的墳墓。四部福音書都記述了瑪利亞瑪達肋納是親眼看見耶穌顯現的人。也因此被稱為「宗徒中的宗徒」（apostolus apostolorum）。

幾位婦女到達墳墓時，巨石墓門已被移開，這是第一個有

不尋常事件發生了的記號。路加聖史以天使的形像來描述這兩個人，他們鎮定了婦女們的恐懼，並用復活提醒她們耶穌在宣講中的教導。他們並未命令婦女們去轉告他人，但她們卻因喜悅和興奮，跑去報告給宗徒，這正是路加聖史筆下理想的忠實信徒，雖然這些婦女尚未見到復活的主。可惜，宗徒們心存懷疑，不相信這些婦女的故事。不過，伯多祿認為婦女的故事有足夠的信服力，所以他要親自去看看。

往厄瑪烏的路上（廿四 13~35）

¹³就在那一天，他們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莊去，村名厄瑪烏，離耶路撒冷約六十「斯塔狄。」¹⁴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一切事。¹⁵正談話討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¹⁶他們的眼睛卻被阻止住了，以致認不出祂來。¹⁷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¹⁸一個名叫克羅帕的，回答祂說：「獨有你在耶路撒冷作客，不知道在那裡這幾天所發生的事嗎？」¹⁹耶穌問他們說：「什麼事？」他們回答說：「就是有關納匝肋人耶穌的事。祂本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及眾百姓前，行事說話都有權力。²⁰我們的司祭長及首領竟解送了祂，判了祂死罪，釘祂在十字架上。²¹我們原指望祂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可是——此外還有這些事發生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²²我們中有幾個婦女驚嚇了我們；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²³沒有看見祂的遺體，回來說她們見了天使顯現，天使說祂復活了。²⁴我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裏，所遇見的事，如同婦女們所說的一樣，但是沒有看見祂。」²⁵耶穌於是對他們說：「唉！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²⁶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纔進入祂的光榮嗎？」²⁷祂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²⁸當他們臨近了他們要去的村莊時，耶穌裝作還要前行。²⁹他們強留祂說：「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因為快到晚上，天已垂暮了。」耶穌就進去，同他們住下。³⁰當耶穌與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就拿

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³¹ 他們的眼睛開了，這纔認出耶穌來；但祂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³² 他們就彼此說：「當祂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³³ 他們遂即動身，返回耶路撒冷，遇見那十一門徒及同他們一起的人，正聚在一起，³⁴ 彼此談論說：「主真復活了，並顯現給西滿了。」³⁵ 二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及在分餅時，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述說了一遍。

帶著香料的婦女已把空墳墓的消息傳佈出去，在城裏的門徒及其餘衆人都已知道這事（路廿四 9）。在往厄瑪烏路上行走的兩位門徒中，有一位名叫克羅帕（Cleopas：18 節），名字與《若望福音》中的克羅帕相似；這位克羅帕（Klopas）的妻子瑪利亞，就是在十字架旁目睹耶穌被釘的婦女之一（若十九 25）。很多人持有好的理由，猜臆這婦人與克羅帕是夫妻。

《路加福音》是唯一的一部福音書，描寫這段「往厄瑪烏路上」的事件。此事件在歷史上是有正確依據的，現在至少有三個小鎮符合《路加福音》描寫的厄瑪烏。文本說「厄瑪烏離耶路撒冷約六十斯塔狄」，換言之，從耶路撒冷到厄瑪烏來回的路程，對兩個既興奮又熱心的門徒來說，是一天走路便可到達的地方。厄瑪烏這小鎮在各方面的特色上，都同現今的 Moza 鎮相合，由 1948 年戰爭所留下的廢墟中，仍然可以看得出來。

耶穌問「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從兩個門徒的回答中，就顯出了他們所見的耶穌宣講事工，以及他們對這些事工的瞭解（路廿四 17~24）。耶穌的講解，是把所發生的事件全置於舊約經書的架構中，亦即是先知們的預言及猶太人的

經歷（路廿四 25~27）。這兩位門徒是在耶穌擘餅時才認出了祂，後來，他們對那十一人及其他人詳盡地敘述這個故事。

門徒們完全能「認出」耶穌是誰，但卻只在這位「旅伴」解釋了經書中的法律與先知之後，才能「相信祂」。對那些門徒而言，這些信息沒有什麼新的內容，可是當他們再次聽到時，好像第一次聽到一樣，由他們曾擁有的一點小望德中，演變成花朵盛開的信德了：「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32 節）這段經句呈現出「聖言」（路廿四 25~27）與「聖事」（路廿四 30~32）的一個平衡點，正因如此，它深具「感恩（聖體）聖事」及「禮儀」的意涵。也請參見：谷十六 12~13。

路加聖史用了「十一人」（33 節）代替「宗徒」二字，是特別強調猶達斯的背叛，同時也給《宗徒大事錄》中揀選瑪弟亞代替猶達斯為宗徒埋下了伏筆（宗一 15~26）。

在耶路撒冷的顯現（廿四 36~49）

³⁶ 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³⁷ 眾人害怕起來，想是見了鬼神。³⁸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恐懼？為什麼心裏起了疑慮？」³⁹ 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分明是我自己。你們摸摸我，應該知道：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如同你們看我，卻是有的。」⁴⁰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⁴¹ 他們由於歡喜，還是不敢信，只是驚訝；耶穌向他們說：「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⁴² 他們便給了祂一片烤魚。⁴³ 祂便接過來，當他們面前吃了。⁴⁴ 耶穌對他們說：「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都

必須應驗。」⁴⁵ 耶穌遂開啓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⁴⁶ 又向他們說：「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⁴⁷ 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祂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⁴⁸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⁴⁹ 看，我要把我父所應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們，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

將復活耶穌視為一個鬼魂現形，比相信祂真的復活了，更容易使門徒們理解。路加聖史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與若廿 19~29 的記述平行，給否認復活事實的人一個辯解。聖史用耶穌的話向眾人說明祂現存的身體（39a 節），並邀請眾人觸摸祂的肉軀和骨頭，也給大家看祂釘有十字架傷痕的手腳（路廿四 39b~40）。最後，祂表示餓了，以自己能吃東西為證，門徒們就給祂魚吃。魚，象徵著豐盛，也是一個末世的標記。的確，耶穌的復活已引進了末世時期。

就像耶穌在往厄瑪烏路上對門徒講解經書一樣，耶穌在此以舊約先知言論和猶太人經歷的光照，給門徒們講解祂的生命、宣講事工和復活的意義。祂特別強調門徒們是這些事件的目擊見證人。門徒們應該從耶路撒冷開始宣講，爾後遍及各國。這個地理上的計畫，在宗一 8 又重述了一次。「自高天而來的能力」（49 節）是指聖神，將在耶路撒冷降臨門徒身上（宗二 1~13）。

這段經文引出「被光榮身體」的本質，此一實質，進到了基督徒信仰的核心中。基督開啓了復活的生命，超越了在永恆中純精神的層面。這一新生命，涉及了「被光榮的身體」，但它不會立刻被朋友及所愛的人認出，故與最終「會死去的身體」

不同，但這「被光榮的身體」是由「會死去的身體」所延續出來的。「被光榮的身體」超越了時間、空間的極限，卻又是有形而實在的。這身體顯然會有創傷、瑕疵，卻不再有傷疤或痛苦。「被復活身體」的本質，路加在此的描述，已沒有更多可以添加的解釋了。路加要忠實的信徒們知道，相同的命運也同樣等待著他們（見：宗二 14-41）。

耶穌升天（廿四 50~53）

⁵⁰ 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伯達尼附近，就舉手降福了他們。

⁵¹ 正降福他們的時候，就離開他們，被提升天去了。⁵² 他們叩拜了祂，皆大歡喜地返回了耶路撒冷，⁵³ 常在聖殿裏稱謝天主。

路加聖史在《宗徒大事錄》中，又把耶穌升天的故事簡述了一遍，且還加了幾個細節（宗一 6~12）。兩個耶穌升天的敘述，像一座橋樑，把兩部書連接成上編、下編。《路加福音》中，耶穌的升天與復活是在同一天；《宗徒大事錄》中，耶穌升天則開啓了宗徒們的宣講事工。耶穌升天的記述，是前往耶路撒冷旅程（路九 51）的完成，也是本福音書的結束。耶穌的「出谷」，首見於路九 31：「梅瑟和厄里亞……他們出顯在光耀中，談論耶穌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現於這光榮升天完成了。

到伯達尼的路上，經過了橄欖山。耶穌最後一次在橄欖山，是在山園極度恐慌中越發懇切祈禱和被捕的時候，亦是黑暗權勢支配的時候（路廿二 53）。現在祂再度來到橄欖山，卻是戰勝

撒殲黑暗勢力的時候。

根據經書記載，橄欖山被視為天主的審判和榮耀的山，現在此真的實現了。耶穌舉起舊約司祭般降福的雙手來，然後光榮地被提升天，門徒們也充滿了喜悅。雖然聖神尚未來到，要直到五旬節（宗二 1~4）門徒們聚集一起時，才降臨到他們身上；但現在，他們已在聖殿裏稱謝天主（53 節），分享了基督的榮耀。他們是所有基督徒的模範，等待著基督國度圓滿的來臨。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導言 (1~6 頁)

1. 每位聖史寫福音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2. 試列舉《路加福音》所告訴我們的路加聖史其人其事。
3. 路加聖史對耶穌的受難、死亡和復活有什麼看法？
4. 路加聖史用了四個文學主題，來反映他的主要觀點。如果要你寫一本福音書，你的主要觀點會是什麼？又要怎樣把你的觀點反映給讀者？

一 1~4 序言 (7~9 頁)

1. 路加聖史編寫的對象是已經接受信仰的人，是那些住在外教世界中的外邦人。今日，你會怎樣把你的福音介紹給你的讀者？

一 5~二 52 耶穌童年史 (11~25 頁)

1. 《路加福音》敘述耶穌誕生時，重點在瑪利亞；《瑪竇福音》的重點卻在若瑟。比較這兩個記述，衡量兩個不同的寫法。
2. 路加聖史在敘述耶穌童年史時，用了哪些舊約裏的預言和

圖像（即舊約中用以預言和象徵的事物）？這些預言和圖像，對你瞭解《路加福音》有什麼幫助？

3. 在耶穌的童年史裏，路加聖史怎樣表達耶穌的故事，以同時滿足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兩種社會文化？
4. 路加聖史在敘述耶穌誕生的時候，包含了一些歷史資料，他的神學目的是什麼？
5. 路加聖史在敘述耶穌童年史時，用了哪些文學主題？你認為這些主題能有效把耶穌在救恩史中傳遞的「好消息」帶給人嗎？為什麼？

三 1～四 13 宣講事工的準備（27~36 頁）

1. 像敘述耶穌誕生一樣，路加聖史用了很多歷史上的細節，來開始這一段，你想是為什麼？
2. 若翰洗者在耶穌的故事裏，扮演什麼角色？若翰施洗的目的是什麼？
3. 耶穌準備祂的宣講事工時，聖神扮演了什麼角色？
4. 為什麼路加聖史把耶穌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亞當？而瑪竇聖史則只從亞巴郎開始？你知道任何關於耶穌的祖先的故事嗎？
5. 耶穌的三退魔誘為何？為什麼這三個魔誘的次序與《瑪竇福音》的記述不同？你生命中是否也有過同樣的魔誘？

四 14~九 50 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 (37~94 頁)

1. 在這段裏，路加聖史怎樣繼續用「分裂」(schism)的主題？
2. 在第五章的四個故事中，信德是怎樣表現出來的？這幾個人與耶穌的相遇，在他們的生命中起了什麼變化？
3. 鑑於地球村與全球化的觀點，路加聖史的山中聖訓（路六 20~49），對今日教內、教外的群眾，如何發揮作用？請就這個問題，提出聖訓中的一部分，加以深思。
4. 舉一個現代的例子，來表示人們對天主的話有不同的回應，正如本福音中解釋「播種」的比喻（路八 11~15）一樣。
5. 用路加聖史「大逆轉」(great reversal：路九 1~50)的主題，舉幾個例子。在你的生命中，曾否瞥見或清楚地看見，救世主的時代已經到來，天主的國就在眼前？

九 51~十九 27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95~176 頁)

1. 耶穌為什麼那麼嚴厲地，對待與祂同行到耶路撒冷的人（路九 51~62）？在你的生命中，什麼情況曾使你做一個跟隨耶穌的成人性決定？
2. 試比較「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和「瑪爾大和瑪利亞」兩個故事，作為教導做基督徒的準則。你是否曾被召叫，有過成為一個撒瑪黎雅人的經驗？
3. 在耶穌往耶路撒冷的途中，耶穌怎樣教導做門徒的代價？

祂說門徒們應當怎樣保持醒寤。你曾否經歷過做門徒要付出的代價？

4. 在當今社會裏，有那些事物可以幫助我們信賴天主？又有那事物會讓我們信賴自己所擁有的東西（路十四 13~34；十六 1~15）？
5. 天國為什麼慶祝一個罪人的悔改，而忽略九十九個義人（路十五 1~10）？「義人」和「自以為是的人」有什麼不同？
6. 《路加福音》有時被稱為「被棄者的福音」。路加聖史所記述的被棄者，是些什麼樣的人？耶穌怎樣對待他們？在我們的社會上，誰是被棄者？你曾經感覺到自己是一個被拋棄的人嗎？你的經驗是否讓你更能同情被拋棄的人？

十九 28~廿一 38 耶路撒冷的宣講事工（177~196 頁）

1. 在聖殿裏，當耶穌被質問時（路廿），祂怎樣為自己的權威辯護？怎樣使人們知道祂是天主派來的良師？
2. 當耶穌回答有關納稅問題（路廿 20~25）時的反應，祂真正要傳達的是什麼？納稅是否也有錯誤的時候？為什麼？
3. 試想，我們今天有沒有「世界末日」的訊號？作為一個聽從耶穌教導的人，我們應做的是什麼？

廿二 1~廿三 56 耶穌受難史（197~216 頁）

1. 根據《路加福音》，耶穌受難是整個宇宙的事件。他是怎

樣表現出這個說法的？

2. 根據《路加福音》，耶穌受難是撒殲的時刻，是黑暗勢力的時刻。在路廿二～廿三出現的人物中，誰屈服於黑暗？誰沒有？你曾經驗過黑暗的勢力嗎？你是怎麼克服的？
3. 何時是黑暗勢力被擊敗、所有受造物獲拯救的時刻？

廿四 1～53 耶穌光榮復活（217~224 頁）

1. 兩位到厄瑪烏的門徒在擘餅的時候認出了耶穌。你想，在最後晚餐時，除了十二人以外，還有其他的門徒在場嗎？鑑於路加聖史在其福音中對女人地位的尊敬，你想，有沒有可能在最後晚餐中，也有女人在場？
2. 路加聖史在其福音中，表示耶路撒冷是初期教會的中心，在路廿四裏，他是怎麼重申這個事實的？
3. 我們若自認為是基督的門徒，就應把教會的宣講事工繼續下去，使所有人都能獲得救恩。你認為自己在這事工上，能做些什麼？

路加福音研經指南



Study Guide



對話式祈禱的四步驟：

1. **體驗天主聖三的臨在：**保持靜默，使用創造性感官來瞻想基督聖容、迎接聖神來臨。（參閱：瑪十八 19~20）
2. **向天主感恩：**發自內心地說「主，我感謝祢，因為祢……」等開放性的祈禱，具體而簡短，出聲感謝天主已賜下的恩惠。（參閱：斐四 4~7）
3. **爲自己祈求寬恕：**以「主，請祢幫助我……」等短句，具體而真誠地，祈求天主赦免罪過，解除痛苦。（參閱：雅五 13~16）
4. **爲兄弟姐妹代禱：**以「主，請祢恩賜……」等短句，帶著愛，簡明而通俗地爲他人代禱。（參閱：谷十一 22~25）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永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梵二《啓示憲章》21 號）

如何解釋聖經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寫作人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為正確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注意到聖經寫作者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同上，12 號）

研經導引

研讀資料

本冊研讀：《路加福音》

聖經讀本：中文聖經以《思高本》為主，輔以《和合本》，並參照英文聖經 *The New American Bible* 和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請勿使用那些只翻譯內容大意的聖經譯本。一旦面對困難字句，或發生疑點時，這些譯本是沒什麼幫助的。最好選一本可以自由在上面眉批或畫線的聖經讀本。

搭配的詮釋讀本：即本冊「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三·《路加福音詮釋》」。並於每一課開頭，即註明本詮釋讀本的頁數。

其它參考資料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筆記本：自己有一本可以記下「綜合講解」的重點，外加記錄自己的心得。

每週課程

第一課：路一

第二課：路二

第三課：路三～五

第四課：路六～七

第五課：路八～九 50

第六課：路九 51～十一 54

第七課：路十二～十三

第八課：路十四～十六

第九課：路十七～十九

第十課：路廿～廿二

第十一課：路廿三～廿四

個人日常研讀

祈禱：第一步是祈禱。打開你的心神，向天主敞開。讀聖經是聆聽愛你的天主的話。聖神是策動導引編寫聖經的動力，使聖經能成形；要祈求這同一個聖神，使你正確地瞭解所讀的這段經文，聖神會授下權能，讓你讀的經文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

承諾：下一步是要有恆心堅持到底。每天的屬神食糧，就像肉身需要食物一樣。這全部的課程，分成每日一單元，請訂好一個讀經的時間表、讀經的地方，不要有打岔之

虞。一天約須用上 20 分鐘時間。要與天主訂好這約會。

研習：開始時，請先閱讀每一課程的聖經章節，繼而是聖經中的註解，然後再讀這本《路加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樣的準備工作，會給一個概略廣闊的視野，幫助你在這上下文內容中，去深入每一段經文的涵意。

在反省聖經時，問一問自己以下四個問題：

1. 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慢慢讀，仔細回想。運用想像力，構繪一幅圖，進入那景像中。

2. 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

閱讀聖經中的註解，以及這本《路加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來幫助你瞭解寫福音書的聖史，及天主想要用文字來與你溝通的訊息。

3. 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

默想這段經文。天主的話是活的、有效力的。天主今日對我講了什麼？這段經文又如何應用在我今日的生活中？

4. 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試著去發現天主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向你挑戰。與天主相遇，包括了一個挑戰：即瞭解天主的旨意，並在日常生活中密切地跟隨。

每日習題

閱讀每日的問題及參考資料。這些問題是用來幫助你聆聽天主的聖言，同時也預備自己做好一週的小組討論。

有些問題可以簡單而確切地回答，只要參閱聖經及這本《路加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段經文說了什麼）。有些則是導引你更深地瞭解聖經如何應用在教會中、在聖事中、在社會上（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有些問題是邀請你，思考天主如何向你挑戰，如何支持你去維護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他人的關係（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最後，這些問題是領你由經文的光照中，去細察你的行動（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在筆記本中寫下你的回應，這會幫助你澄清及整理思想及情緒。

每週的小組聚會

每週的小組分享，是這研經學習課程的核心。參與者聚在一起，分享在讀經及指定問題上，所祈禱、閱讀和反省的結果。討論的目的，是為加強及滋養個別組員的靈修，並在此團體中，透過分享而得知天主如何用聖言對他們說話，進而影響他們的每日生活。每日的研經導引問題，會領導我們的分享；不必每題都得討論。

所有的組員都有責任，形成有愛心、支持及互信的氣氛，

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及經驗，互相肯及鼓勵。小組聚會前後的祈禱，也有助於製造出開放性的、互信的環境，如此才能使小組成員分享其內心深處的信德，並在學習天主的聖言中成長。

這研讀聖經的課程規劃，有一獨特的特性，即強調並信賴天主的臨在，它透過每一個成員來工作。對天主臨在於聖言中，臨在於每一個人身上，如此來分享自己的回應，定能產生驚人的成長及轉化。

輔導員的綜合講解

「綜合講解」的重點不在討論，而是在幫助參與者較能通盤瞭解這一課的中心主旨，因此最好放在小組結束討論之後。若有幾組同時在同一地點聚會，可以集合起來聽講。

第一課

路一（參閱本書 7~17 頁）

第一日

1. 本詮釋書的作者認為，在《路加福音》中可找到的中心理念（也就是文學主題）是什麼（參閱：5~6 頁）？
2. 路加聖史寫這本福音書的目的是什麼（一 1~4）？
3. 「德敖斐羅」這名字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是什麼因素，使這名字讓讀者瞭解自己，如同《路加福音》是針對每一位讀福音者而說的（一 1~4）？

第二日

4. 厄耳卡納(Elkanah)及亞納(Hannah)是誰(參閱：撒上一 1~23)？他們的故事如何與匝加利亞(Zechariah)及依撒伯爾(Elizabeth)的故事相似(一 5~25)？
5. 什麼時候，會使一個小嬰兒的誕生帶給你或你心愛的人歡樂及興奮？
6. 若翰洗者要「以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做些什麼事呢(一 16~17)？(參閱：路三 3；拉三 23~24)

第三日

7. 在「預報基督誕生」這件事上，路加的記述（一 26~38）與瑪竇的記述有何不同？（參閱：瑪一 18~25）
8. 天使加俾額爾告訴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她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一 30）：
 - a) 也有別人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請分別指出這些人（參閱：出卅三 12~13；撒上一 26；箴三 34、十二 2、十四 9；依六十 10；路二 40）。
 - b) 在你的生命中，你能發現自己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嗎？有那些記號？（參閱：箴八 35）
9. 加俾額爾天使向匝加利亞報喜，也向瑪利亞報喜，兩者的表達方式卻非常不同，這顯示出若翰與耶穌之間有很大的差異。請問加俾額爾天使是如何表達的（一 13~17、30~37）？

第四日

10. 天主所做的一些「大逆轉」是什麼？哪些是在瑪利亞的《謝主曲》中所讚頌的（一 46~55）？
11. 你有沒有親身經歷或看到特別的一次「大逆轉」經驗，而因此讚頌天主（一 50~53）？
12. 你認為瑪利亞還以哪些不同方式得到天主的祝福（一 48）？

第五日

13. 爲什麼若翰出生的第八天，依撒伯爾的親戚和朋友都來拜訪他（一 59）？（參閱：肋十二 2~3）
14. 匝加利亞做了什麼事，才顯然地使他的語言能力恢復了（一 62~64）？
15. 在你的朋友或家人生活中，領受了什麼樣的祝福，以致大家可經由團體來做討論（一 65~66）？

第六日

16. 若請你爲「天主所完成的事」列表，你會在這表列中包括哪些讚頌的項目呢（一 67~79）？
17. a) 匝加利亞告訴他的兒子，說他兒子在天主的救恩計畫中將扮演怎樣的角色（一 76~77）？
b) 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如何仿效若翰洗者的角色，而不必像他一樣在衣著或行爲上有如此極端的表達？
18. 對你來說，「並引我們的腳步，走向和平的道路」（一 79）這句經文有什麼意義？

第二課

路二（參閱本書 17~25 頁）

第一日

1. 由上週的課程中，當人們親眼目睹了天主救恩計畫中的新發展時，你如何描述他們的情緒及感覺？
2. 若要用路加所供給的資料，來確定耶穌基督的出生日期，會產生那些問題呢？（二 1~2）
3. 若瑟及瑪利亞得起程到若瑟祖先居住的老家去，以便做戶口普查。若你也必須回到祖先老家，你會要到何處？（你可隨意回溯，到你想回顧的年代，也可選你父家或母家中的任一方。）

第二日

4. 耶穌必須屬於達味王室，又要出生在白冷城，為什麼這兩項條件是如此重要（二 4~7）？（參閱：撒下十七 12；編下十三 5；詠八九 4~5；依十一 10；米五 1；瑪二 4~6；谷十 46~47；羅一 1~3）
5. 請比較下列兩者的異同：在傳統方式下所描述的客棧及馬槽，及在本詮釋書中所描述及解釋的客棧及馬槽。它們之間有何不同？

6. a) 在耶穌的時代，典型的牧羊人是哪些人（二 8~14）？
- b) 爲什麼「天使顯現給牧羊人」的這件事，在路加的神學反省中極爲重要？（參閱：七 37~50；八 1~3、43~48；九 47~48；十 38~42；十三 11~13、20~22；十五 8~10；十八 16~17；廿三 27、49、55；廿四 9~11）

第三日

7. 聖經中，典型地說「不要害怕」（二 9）這句話的是誰？（參閱：路一 13、30；創十五 1；依四一 10；耶卅 10；達十 12；瑪廿八 5、10；谷六 50；宗廿七 23~24）
8. 彌撒期間，你最可能在何時與天使讚頌耶穌誕生之歌相遇（二 14：「天主受享光榮於高天，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9. 在你生命中的什麼時刻，天主曾碰觸到你，使你將它默存心中反覆思想（二 19）？

第四日

10. 路加聖史在「獻耶穌於聖殿」的記述中，結合了猶太人的三個儀式，是那三個儀式（二 22~32）？（參閱：出十三 2；肋十二 2~5）
11. 西默盎曾持續等待，要在死前親自目睹默西亞（二 23）。有哪些事是你極度希望在有生之年，天主容許你能看到的？

12. 西默盎向瑪利亞講的話，如何引出了《路加福音》的「分裂」主題（二 34~35）？

第五日

13. 有那些地方讓你看出来：耶穌所代表的記號，正好與現今時代及當前社會相抵觸（二 34~35）？
14. 當西默盎及亞納用極為動人的言詞來宣稱他們對耶穌的信德時，他們已經很老了（二 22~38）。在你生命中，有哪些長者曾肩負了（或生前曾肩負了）為耶穌作特殊見證的信德？
15. 除了亞納是先知外，聖經中還有誰是被提到的女先知（二 36）？（參閱：出十五 20；民四 4~9；列下廿二 14~20；宗廿一 8~9）

第六日

16. 為什麼若瑟及瑪利亞前往耶路撒冷去慶祝逾越節（二 41）？（參閱：申十六 5~6）
17. 耶穌走失，離開父母多久？耶穌與父母走失的時段，有什麼重大的意義（二 46）？（參閱：九 22；廿四 46）
18. 根據路加聖史的記述，耶穌的童年及成長是何等模樣（二 39~52）？

第三課

路三～五（參閱本書 27~54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課程的學習之後，有那些關於耶穌的誕生或童年的記述，使你打開了一個新的眼界？
2. 《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經文，如何幫助你解釋若翰洗者對有關耶穌事工的重要性（三 4-6）？（參閱七 28；依四十 3-5）
3. 若翰洗者對群眾的警告，如何也能應用到我們身上，成為一個對我們的警告（三 7-9）？

第二日

4. 若翰洗者向不同的人，都給了一些實用的忠告，他們全是前來尋求靈修指導（三 10-14）。你認為若翰洗者會給你什麼實質的忠告？
5. 到若翰洗者面前來請求施洗的人們，都充滿了期待（三 15）。你還記得你在參與或甚至接受洗禮時，當時的心情感受為何嗎？
6. 《路加福音》中，由天上來的聲音，是一個對耶穌個人的

訊息（三 21~22）；《瑪竇福音》中，這聲音卻是向群眾說的（雖然訊息的內容基本上相同）。這一個對耶穌講的個人訊息，傳達出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第三日

7. 路加聖史所記載的「基督的族譜」有那些重大的特性（三 23~38）？
8. 耶穌所受的魔誘事件，如何與《出谷紀》中以色列子民在曠野中流浪的事件相連結（四 1~13）？（參閱：戶十四 26~34）
9. 依據《路加福音》的記述，耶穌所受三次魔誘，其先後順序如何反映出路加的神學觀點（四 1~13）？（參閱：九 51；廿二 39~46；廿四 46~47；瑪四 1~11）

第四日

10. 爲什麼納匝肋的人們不願接受耶穌的事工？耶穌如何回應這現象呢（四 16~30）？
11. 本詮釋書提出在葛法翁的場景，說它是一場爭戰的開始。這場爭戰的性質是什麼（四 31~37）？（參閱：十 18~19）
12. 爲什麼《路加福音》說耶穌治好西滿（伯多祿）岳母的發燒爲「叱退熱症」（四 38~39, 41）？

第五日

13. 伯多祿捕捉到大量的魚，這僅是一件單純受天主祝福的事件，還是有更多、更深遠的意義（五 6~10）？
14. a) 耶穌召叫最初的幾個門徒時，這些門徒是如何回應的，以致他們的回應成了完美門徒的典範（五 11）？
b) 爲要跟隨耶穌，你必須離開些什麼、捨棄些什麼，或再也不去追求些什麼呢？
15. 若你像那位癱病人一樣，要把耶穌爲你所做的，編成一份報告，以便廣傳出去，那麼這份報告會包含什麼內容呢（五 12~16）？（參閱：羅五 8~11）

第六日

16. 爲什麼耶穌告訴那位前來請求治癒他癱瘓的人，說「你的罪赦了」（五 17~26）？（參閱：若九 1~3）
17. 你的信仰團體可能會如何表達（或已經做了那些）向罪人伸出援手的行動？這些罪人就是耶穌所說的，是祂要來召叫的罪人（五 27~32）。
18. 耶穌說「福音」像是新酒，要用新的皮囊盛裝（五 37~39）。這樣一個兩千年前的「老福音」訊息，如何仍然可以被稱爲是「新的」訊息呢？

第四課

路六～七（參閱本書 54~72 頁）

第一日

1. 對你來說，《路加福音》中那個事件比較重要？是耶穌召叫最初的幾個門徒，還是耶穌早期的宣講事工？
2. 達味吃了不該吃的供餅這件事，耶穌如何用它來解釋其門徒們在安息日所做的是正確的（六 1~5）？（參閱：撒下廿一 1~7；谷二 27~28）
3. 當人需要救助時，耶穌違犯安息日不工作的法律（六 1~5）。
 - a) 耶穌及其跟隨者引發了什麼樣的後果？
 - b) 若現代人的行為違犯了民事上的法規，這種觸法的行為，是否也該受到相同或類似的標準來衡量？

第二日

4. 耶穌在揀選十二門徒之前，做了深深的祈禱（六 12~16）。在你生命中，為做一個重大決定時，是否也因而做了同樣深深的祈禱？

5. 耶穌所說「有福」的人，都是一些貧窮的、饑餓的、悲傷哭泣的，以及因信了耶穌而受迫害的人，你有沒有經驗過或目擊過這樣「有福」的人呢（六 20~23）？
6. 這些「真福」（六 20~23）是如何反映出「大逆轉」的主題？這主題也可在瑪利亞的〈謝主曲〉中找到（參閱：— 46~55）。

第三日

7. 耶穌在「平地上的聖訓」中，你認為有哪些部分現今會遭遇最大阻力或懷疑（六 20~49）？
8. 在你的生活中，有誰似乎最能忠實地把「愛德的金科玉律」（六 31）活了出來？
9. 耶穌說「應愛你們的仇人」（六 27, 35），這是否意謂著要接受仇人任意加諸在我們身上的傷害（六 29；瑪十 16）？

第四日

10. 你曾獲得什麼禮物，讓你可以拿一些送給別人（六 38）？
11. 你會如何描述建造你生命最重要的基礎呢（六 46~49）？
12. 房屋一旦建造完工，其基礎就很難更改了。那麼一個人在生命的晚期，能否重建其屬神的基礎呢（六 46~49）？

第五日

13. 那位百夫長不想勞駕耶穌，並告訴耶穌無須到他家中。他如此做，是否擔心可能會發生什麼窘境嗎（七 1~10）？
14. 耶穌治好寡婦的兒子，這事件如何讓我們回想起舊約中一位先知所行的事工（七 11~17）？（參閱：列下四 8~37）
15. 若翰洗者派遣他的門徒去問耶穌一個問題，這問題也是初期教會特別關心的問題。究竟這問題對初期教會來說，有何特別的重要性呢（七 18~23）？（參閱：宗十九 1~5）

第六日

16. 面對若翰洗者的問題，耶穌的回應是很值得玩味的（七 18~23）。究竟耶穌的回應，給了若翰洗者什麼樣的訊息？（參閱：依廿九 18~19；卅五 5~6；六一 1）
17. 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吃晚餐（七 36~48），這件事如何讓耶穌為有人說祂「貪吃嗜酒」（七 34）而自我辯護呢？
18. 「被寬恕」的感覺，如何影響你「對耶穌的愛」（七 40~50）？

第五課

路八～九 50（參閱本書 72~94 頁）

第一日

1. 拿出上週的作業來想一下，有哪些比喻、教導或耶穌的事工，對你來說特別有印象？為什麼會是這樣呢？
2. 那些跟隨在耶穌身旁的婦女，她們在《路加福音》中有何重大的意義（八 1~3）？
3. 在你自己的信仰團體中，何處是你注意到有「聖言」種子，不但生了根，而且結出了果子（八 11~15）？

第二日

4. 在耶穌所講的比喻或教導中，哪一個是你最想要耶穌加以解釋的，如同耶穌為門徒解釋一樣（八 9~10）？
5. 「播種」的比喻，如何告訴了我們有關天主聖言是超過表面所說出的（八 4~15）？
6. 什麼是「凡有的，還要給他」（八 16~18）？這裏「給更多」（more）是指什麼？（參閱：八 10）

第三日

7. a) 為什麼耶穌比較重視群眾，而輕忽家人，比如祂對母親及其親戚的態度（八 19~21）？（參閱：— 38；二 51）
- b) 耶穌有關家族的教導，如何挑戰了當時一般人的想法？
8. 門徒們雖與耶穌同在一條船上，但遇風浪時，還是害怕（八 22~25）。在你遇到危機時，對你的信仰會起什麼影響？
9. 耶穌為附魔的人驅魔，附在此人身上的魔叫「軍旅」。此事件如何成為福音傳揚到外邦人中去的事件（八 26~39）？

第四日

10. 你的生命中若發生了一件大事，有人告訴你：「回家去傳述天主為你做了何等大事」（八 39），你所傳述的重點會是什麼？
11. 為什麼這個婦女要特別「摸耶穌的衣服縫頭」（八 40~48）？（參閱：戶十五 38）
12. 耶穌派遣了十二宗徒去宣揚天主的國（九 1~6；瑪十 5~7）。你的信仰團體以哪些方法，運用了耶穌的權能，來將福音遍傳到更廣大的社群呢？

第五日

13. 誰可能是提供黑落德有關耶穌的消息來源（九 7~9）？（參

閱：八 2~3)

14. a) 《路加福音》所記述「餵飽五千人」的事件中，有哪些因素含有感恩（聖體）聖事的意義？
- b) 路加聖史如何把「餵飽五千人」事件（九 10~17），與五旬節「聖神降臨」事件（宗二 1~21；參閱：岳三 1~5）及「末世餐宴」（依廿五 6）連結在一起？
15. 伯多祿宣信：耶穌是「天主的受傳者」（默西亞）（九 18~21）。基督徒宣信：耶穌是「主」、「天主」、「默西亞」（基督）；這是信經每次要誦讀的。對你來說，還有什麼其它的名號或角色，可描述或宣信耶穌是誰？（參閱：依九 5；拉三 20；瑪一 23；十四 33；路九 22；十八 38；若一 1、29；六 35；十 14；哥一 15、18；弟前一 17；伯前二 25；默一 8；五 5）

第六日

16. 「耶穌顯聖容」事件（九 28~36），對我們自身門徒的身分，提供了什麼教導？
17. 基督徒在服事別人時，是以「眾人中最小的」地位來做（九 46~48），那麼有那些實際的方法呢？（參閱：弗四 1~3；斐二 3~4；伯前三 8）
18. 請舉一些例子：有些人雖然「不與我們同夥」，但確是在「爲」基督而行事（九 49~50）。

第六課

路九 51～十一 54（參閱本書 95～117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教材中，有那些耶穌的教導或行動，對你特別重要，或能謹記不忘的？
2. 爲什麼耶穌下定決心要去耶路撒冷這件事，會導致撒瑪黎雅人拒絕歡迎祂的結果（九 51~55）？（參閱：若四 9, 20）
3. 在你的生命中，被召叫去跟隨耶穌，給你帶來了什麼樣的挑戰（九 57~62）？（參閱：九 23~24；十四 27；瑪十 37~39）

第二日

4. 請比較七十（七十二）人的事工（十 1~12），與十二宗徒的事工（九 1~6）。哪一個事工你比較願意參與，爲什麼？
5. a) 今日，有什麼方法可提高認知的警覺性，使得牧靈成果的收獲可以更豐盛呢（十 2）？
b) 平信徒若要幫忙收割牧靈的成果，可有哪些方法呢？
（參閱：得後一 11）

6. 當那七十（七十二）位興高采烈地完成宣講事工回來時，耶穌是如何反應的（十 19~23）？

第三日

7. 為什麼路加聖史在描述耶穌說明「父認識子是誰」這段時（十 19~23），其筆調更像《若望福音》的寫法，而不太像《路加福音》的寫法？（參閱：若五 19~23；十四 8~10）
8. 為什麼「愛近人如你自己」與「愛天主」之間的關聯性是那麼地接近（十 25~28）？（參閱：創一 26；若壹四 12）
9. a) 你如何描述自己做一個「近人」的經驗？
b) 耶穌有關「愛近人」的教導（十 29~37），如何在你成為一個「近人」的經驗中，挑戰了你？

第四日

10. 為什麼瑪利亞的選擇比瑪爾大的好（十 38~42）？
11. 《路加福音》的〈天主經〉（十一 1~4）令你有不同或新的領悟嗎？（參閱：瑪六 9~15）
12. 你認為基督徒團體中，有那些是需要不斷祈求的（十一 9~13）？（參閱：十 2；弟前二 1~4；若十七 20~21）

第五日

13. 耶穌教導我們要不斷地祈禱，這教誨在《路加福音》（十一 9~13）與在《瑪竇福音》（瑪七 7~11）中，說法有什麼關鍵性的不同？
14. 耶穌有驅魔的權柄，其重要性是什麼（十一 14~20）？
15. 有一婦人說「懷過你的胎」的是有福的（十一 27~28）。耶穌對此婦人的回應，是想要教導什麼？

第六日

16. 《路加福音》中，約納的徵兆（十一 29~32）與《瑪竇福音》（十二 39~40）所描述的，有何不同？
17. 「有能力看到光明」是「知曉天主旨意」的強力象徵（十一 33~36）。在此，光明所指的各種重要面向為何？
18. 在耶穌痛責法學士這件事上（十一 45~54），你看到祂向教導「宗教」及「實踐宗教」的人所做的挑戰為何？

第七課

路十二～十三（參閱本書 118~134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課程中，你記住了些什麼嗎？
2. 耶穌在路十二 4 中，稱呼門徒有什麼不尋常的地方？（參閱：智七 24~27；若十五 13~15）
3. a) 在人們面前，你有什麼必須承認「相信耶穌」的機會（十二 8~9）？（參閱：瑪廿五 31~46）
b) 為什麼公開在人前承認「相信耶穌」是重要的？

第二日

4. 在這兩兄弟間為繼承家產而爭吵時，耶穌拒絕去解決他們的糾紛（十二 13~15），為什麼？
5. 耶穌講「愚蠢的富翁」的比喻故事（十二 13~21），如何為這兩個兄弟爭奪家產，提供一個教訓或解答？
6. 天主照顧了烏鴉（十二 24），這點可能是具有重大意義的，為什麼？

第三日

7. 在你的生命中，有那些事是你極度擔憂的，而福音又是如何對你所關切的事向你挑戰呢（十二 22~34）？
8. 「要把你們的腰束起，把燈點著」（十二 35~40），這句經文對你的生命來說，有什麼意義？
9. 天主特別「委派」及「交託」你的事有那些（十二 41~48）？

第四日

10. 路十二 49：「……把火投在地上……它已經燃燒起來」，這裏提到的「火」，有何不同的意象與意義？（參閱：三 9、16~17；九 54；十七 29；宗二 1~4）
11. 對基督的信仰，是否曾在你的生命中導致不和諧的人際關係（十二 51~53）？
12. 你記不記得在你的生命中，曾經有過與其對頭「尚在路上」就把糾紛解決了，而未等到釀成「無法解決」的後果（十二 57~59）？

第五日

13. 請反省一下無花果樹及葡萄園丁的比喻（十三 6~9），耶穌在以色列境內所從事的事工，有多少程度的成功？
14. 耶穌在安息日治好偃僂女人，祂如何為自己在安息日的

這一舉動做辯護（十三 10~17）？（參閱：六 9）

15. a) 芥子及酵母的比喻，有什麼共同之處（十三 18~21）？
b) 關於天國，它們做了什麼樣的教導？

第六日

16. 爲什麼「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十三 23~30）這句話，被認為是警告人們不要太在乎此世擁有的東西及財產？
17. 在耶穌給黑落德的訊息中，何處提到耶穌即將接受死亡及復活（十三 31~33）？
18. a) 若耶路撒冷要再看到耶穌，什麼事必須先發生（十三 35）？（參閱：十九 38）
b) 當耶穌終於榮進耶路撒冷時，人們實際上講了什麼（十九 38）？
c) 彌撒聖祭中，人們何時會重述這段幾乎相同的經文？

第八課

路十四～十六（參閱本書 135~156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課程中，耶穌的教導、比喻或行動，有那些對現今的你仍然印象深刻？
2. 耶穌在安息日所採取的行動，顯示出安息日的真實目的何在（十四 1~6）？（參閱：十三 10~17；谷二 23~28；若五 1~17）
3. a) 在你的地區中，有哪些活動或節目，使得「地位」及「名聲」成了重要的因素（十四 7~14）？
b) 在你的地區中，有哪些活動，是為慶祝對窮人、或對團體中的邊緣人，顯示其尊敬的？

第二日

4. 那些不肯參加宴會的人，他們所提出來的借口為什麼不能被接受（十四 15~24）？
5. 「跟隨耶穌」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要「惱恨」自己最親密的家人，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十四 26）？

6. 什麼是你被要求肩負起的十字架（十四 27）？

第三日

7. 在一個更大的團體中，你的信仰團體有那些方面是可被描述為「鹽」的（十四 34~35）？
8. 在「失錢的比喻」中，錢幣「達瑪」可能代表什麼，那位女人又代表什麼（十五 8~10）？
9. 為什麼對悔改的罪人的歡樂，遠超過對正直的義人（十五 7, 10）？（參閱：七 36~48；則卅三 11~19）

第四日

10. a) 這位父親如何表現出：他從未拒絕小兒子，同時又向大兒子保證：父親永遠愛他（十五 11~32）？
- b) 你是否曾在某些方面，經歷到如同這比喻的事件或教導（十五 11~32）？
11. a) 先撇開他的嚴重錯誤不談，這個「不忠信的管家」做了什麼，使他好像是耶穌一樣（十六 1~8a）？
- b) 這個「不忠信的管家」做了什麼，能贏得主人的讚賞；而這比喻又教導了我們什麼（十六 1~8a）？
12. 耶穌有關善用錢財的教導，如何挑戰我們（十六 8b~13）？

第五日

13. 除了過分抬舉、重視物質的財富外，還有什麼事物在當今文化中是被高舉及看重的，而這些東西卻可能「在天主前是可憎的」（十六 14~15）？
14. 這本詮釋書如何解釋耶穌所說的天國人人都應「奮勉進入」（十六 16）？（參閱：瑪十一 12）
15. a) 耶穌對婚姻及離婚的教導，為什麼會是一個為保護婦女及孩童而有歷史性的意義（十六 18）？
b) 耶穌對婚姻及離婚的教導，如何使得現今的教會生活進退兩難？

第六日

16. a) 耶穌為何說：「天使把拉匝祿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裏」（十六 22）？
b) 是什麼把有錢人（傳統上稱之為富翁）與拉匝祿區隔開來？
17. 有錢人必須做什麼，才能避免這樣的命運（十六 26）？
18. a) 請說明梅瑟法律和先知對富人及窮人的看法（參閱：出廿二 21~22；申十 17~19，廿四 20~22；耶七 5；依五八 5~7）。
b) 這些教導如何向你提出挑戰？

第九課

路十七～十九（參閱本書 156~182 頁）

第一日

1. 在學習上週的課程後，有沒有什麼是你一直存留於心的？
2. 若朋友在道德行為上走偏了，你如何向他挑戰（十七 3）？
3. 門徒們曾詢問耶穌增加信德之道（十七 5）。什麼是主在你的生命中所做的，增加了你的信德？

第二日

4. 一個謙虛的人說自己「是無用的僕人」，與另一個擁有負面的自我概念，或用不健康的態度來蔑視自己，他們之間有何不同（十七 7~10）？
5. 撒瑪黎雅的癲病患者，因信德而收獲了什麼（十七 11~19）？
（參閱：七 50；八 48；廿三 43）
6. 耶穌講「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有哪些不同的方法可瞭解這句話（十七 21）？（參閱：NAB 的腳註；十一 20）

第三日

7. a) 耶穌警告人們不要設法確定人子再臨的日期，耶穌說了些什麼（十七 22~36）？
- b) 耶穌提醒那些相信日子遙遙無期的人，不必憂慮；究竟耶穌講了些什麼（十七 22~36）？
8. 在這個「不義判官」的故事中（十八 1~8），其中的寡婦是如何相似基督的？
9. 《路加福音》中常出現「大逆轉」的主題。「法利塞人及稅吏在祈禱」的這個比喻，如何表現出「大逆轉」的主題（十八 9~14）？（參閱：路一 52~53；四 18~19；九 25；十 15；十四 11、16~24；十五 24；十七 33）

第四日

10. 要如同小孩一樣來接受天國（十八 16），這是什麼意思？
11. 你如何描述「沒有不在今世獲得……而在來世獲得……」（十八 29~30）中的「獲得」之意？你為跟隨耶穌所做的犧牲，讓你獲得了什麼？
12. 門徒們無法瞭解耶穌對祂自己死亡的教導（十八 31~34）。耶穌的教導中，哪一點是你最有困難瞭解的？

第五日

13. 這瞎眼乞丐稱耶穌為「達味之子」（十八 35-43），這名號有何重要的意義？（參閱：耶卅三 17；詠八九 4-5；依十一 10）
14. 匝凱是一位富有的稅吏（十九 1-10）。在路加較為廣泛的訊息中，天主對貧窮人、卑微者、遭遺棄者的接納，如何適用於匝凱呢？（參閱：四 18-19；十四 15-24；十五 1-7；十八 24）
15. 「凡是有的，還要給他，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路八 18）是指什麼（十九 11-27）？

第六日

16. 《路加福音》描述「耶穌榮進耶路撒冷」，與其他福音書的記述有何不同（十九 37-38）？（參閱：瑪廿一 8-11；谷十一 8-10；若十二 12-13）
17. 耶穌「哀哭耶路撒冷」，這事件可能是指什麼歷史事件（十九 41-44）？
18. a) 《路加福音》記述「驅商人出聖殿」的內容，如何比其它福音書所描述的溫和一些（十九 45-46）？（參閱：瑪廿一 12-13；谷十一 15-17；若二 14-16）

b) 把「祈禱之所」混同到「商場」，在今日也有這種現象，你看這現象有多少危險性呢（十九 45）？

第十課

路廿～廿二（參閱本書 182~206 頁）

第一日

1. 上週的課程中，哪些給你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2. 用你自己的話來講，你如何總結路加聖史所敘述的「好消息」，即耶穌在聖殿所要宣講的喜訊（廿1）？
3. 耶穌的話語及行動，引起了有關祂權柄的問題，為什麼這點是那麼重要；若耶穌做了回答，為什麼又是太危險（廿1~8）？（參閱：五 23~24；瑪七 28~29）

第二日

4. 「園戶與葡萄園的主人」的比喻，是有關耶穌所受到的遭遇，它顯示了什麼（廿9~18）？
5. 耶穌教導「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廿20~26），在有關人民的義務與信仰責任的關係上，這教導暗示了什麼？
6. 路廿27~40所暗指的猶太人的宗教責任是什麼？（參閱：申廿五5~10）

第三日

7. 「天主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的人為天主都是生活的」（廿 38）。當你知道天主是這樣一位天主時，你在什麼時候覺得特別有安慰？
8. 耶穌批評指控經師們「吞沒寡婦們的家產」，又說他們比不上「這個窮寡婦，她比眾人投入的都多」（廿 45~廿一 4），如何有這樣的分別？（參閱：谷十二 38~44）
9. 當《路加福音》寫成書時，聖殿已被毀。把耶穌預言聖殿會被毀放入福音書中（廿一 5~6），對路加的第一批讀者而言，有什麼可能的目的嗎？

第四日

10. 耶穌有沒有為祂的跟隨者指明一個記號，來幫助他們確定祂再回來的時間（廿一 7~36）？
11. 在等待主的再臨時，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因素，會分散我們的機警力（廿一 36）？
12. 為什麼逾越節對耶穌及其門徒們是如此的重要（廿二 7~13）？（參閱：出十二 11~17、26~27、29~32）

第五日

13. a) 在最後晚餐中，耶穌分享了祂的餅及第二道杯，耶穌

在此指明了什麼（廿二 14-20）？

b) 耶穌在此晚餐中，把自己當作禮物，這舉動如何在你的生命中造成了差異？

14. 哪些機會給了你，使你能為天主的子民服事，正如耶穌是「服事人的」（廿二 27）？
15. 耶穌預言說，西滿伯多祿即將背主，這樣的預言是如何顯示出伯多祿在眾宗徒間，將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和角色（廿二 31-34）？（參閱：宗一 15；二 14；十一 1-18）

第六日

16. 耶穌在山園中祈禱：「父啊！你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意願成就罷」（廿二 42）。何時是你處於一個想要避免的情況中，卻有了正面的結果出來（路廿二 39-46）？
17. 伯多祿聽到雞叫了，就想起來「主對他說的話來」。你有無這種經驗，主的一句話，或聖經的一句經文，它由你心中跳了出來，引發了一個洞見，或反映了你的某一情況（廿二 61-62）？
18. 當公議會的人員問耶穌是不是默西亞時，為什麼耶穌不正面回答公議會的問題（廿二 66-71）？

第十一課

路廿三～廿四（參閱本書 206~224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課程中，耶穌的最後幾日發生了很多事，你認為那一件事為耶穌而言，是最困難的或最煩心的？
2. a) 群眾控訴耶穌，提交給比拉多的有三項罪名。那三項罪名是什麼（廿三 1~4）？
b) 那一項罪名最重？
3. a) 路加聖史如何強調在審判中耶穌的無罪（廿三 1~22）？
b) 最後比拉多判耶穌死刑，是什麼說服了他（廿三 1~25）？

第二日

4. 耶穌受審時，被黑落德及兵士嘲笑，比拉多最後還是忽視了耶穌的無罪（廿三 11、22~24）。你對耶穌的信德，是如何被審訊定罪的？
5. 西滿背了耶穌的十字架（廿三 26）。你有沒有經驗過為基督而背了一個重擔（你所關心的事，或你所須要完成的事）？

6. 挖苦耶穌的人，承認耶穌拯救了別人（廿三 35）。耶穌還示範了哪些方法，表示祂拯救別人的願望，即使在被比拉多定了死罪之後亦然（廿三 25~46）？

第三日

7. 有兩個罪犯，處於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兩邊（廿三 39~43）。這景象如何反映《路加福音》中的「分裂」主題？（參閱：二 34、51~53）
8. 聖殿中的帳幔一分為二（廿三 45），其重要意義為何？（參閱：肋十六 1~3）
9. 旁觀的群眾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扮演了什麼角色？又採取了什麼行動，申稱有理由會得寬恕（廿三 48）？（參閱十八 13~14）

第四日

10.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把耶穌的身體安置在新墳墓內（廿三 50~53），為什麼這是重要的？
11. a) 在《路加福音》的記述中，有那些婦女到墳墓那裏來傅抹耶穌的身體（廿三 55~廿四 11）？
- b) 為什麼門徒們不相信婦女們的報告？
12. 這些婦女被詢問：「妳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廿

四 5)。今日，我們有哪些方法可能在活人中找到復活的那一位？

第五日

13. 有兩位門徒在去厄瑪烏路途上遇到耶穌，這個事件中，有什麼證據說明他們是結過婚的一對（廿四 13~35）？
14. 這兩位門徒在耶穌擘餅時認出了耶穌（廿四 30~31）。我們在彌撒聖祭中，天主教有那些教導，可以認出基督的臨在？
15. a) 耶穌如何表明祂不是鬼神（廿四 36~42）？（參閱：若廿 24~27）
b) 為什麼耶穌不是鬼神很重要？（參閱：格前十五 13~20）

第六日

16. a) 耶穌給了宗徒什麼有關經書的禮物（廿四 27、45~47）？
b) 這禮物如何今日仍在你的生命中？
17. 在《路加福音》結尾時，經文如何為《宗徒大事錄》的讀者作準備（廿四 45）？（參閱：宗一 1~12；二 46）
18. 在學習《路加福音》時，它如何幫助了你去瞭解「好消息」的意義？

輔大神學叢書

— 聖經、基督及聖事禮儀類 —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劉家正等 編著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達 著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錚合譯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詹德隆 著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	溫保祿講述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39、40 舊約導讀 (上)(下)	房志榮 著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44 十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45A 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王敬弘 著

46 可親的天主—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旦著、何麗霞譯
48 若望著作導論 (上)(下)	穆宏志 著
49 傳報喜訊—天主教彌撒禮儀中的講經	王春新 著
51 基督啓示的傳遞	朱修德 著
53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	張春申 著
58 廿一世紀基督新畫像	房志榮等 著
62 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	穆宏志 著
63 耶穌智慧導師—智慧基督論初探	張春申 著
64 天人相遇—聖事神學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65 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	張春申 著
66 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	胡國楨 主編
68 聖經的寫作靈感	張春申 著
70 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	潘家駿 著
72 創世紀研究—增訂第五版	房志榮 著
75 天主子—救世主：聖經中基督天主性之研究	張春申、王敬弘合譯
76 新約中的耶穌圖像	穆宏志 著
83 聖事禮儀神學導論	潘家駿 著
90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2 五旬節與聖神：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3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4 聖經學導論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5 路加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電話 (02)2740-2022 分機 523 郵撥 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路加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 Michael F. Patella 著；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1.03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95）

譯自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957-546-695-4（平裝）

1. 路加福音 2. 研究考訂

241.64

100001949

輔大神學叢書 95

路加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2011 年 3 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 Michael F. Patella

編 譯 者： 活水編譯小組

編 輯 者： 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者：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 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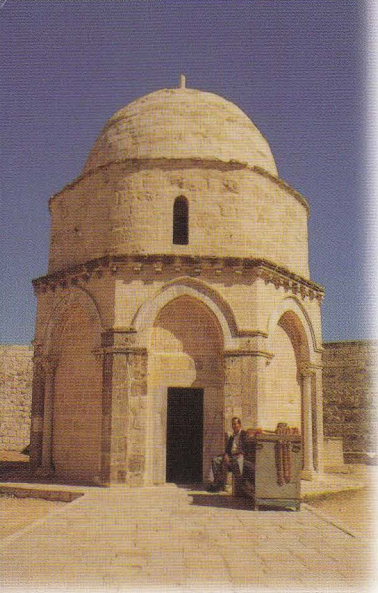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人： 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cg@kcg.org.tw

承 印 者：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 300 元



根據傳承，路加聖史是敘利亞的一位醫生，也是一位藝術家和歷史學家，約於主曆80~90年間完成其福音書。

由其文本可見，他熟知地理、歷史，也深知基督教義的動向和發展，對初期教會影響甚深。他熟稔希臘羅馬式的文體，敘述精簡，擅長說故事，又有妥善佈局，以致他的福音是多數人最愛讀的一部福音書。

路加聖史擅用文學主題，來反映他的神學觀點。首先是基督的苦難、死亡和復活：聖史以基督戰勝撒殞的戰爭，表現在其死亡和復活上，充分說明了十字架是一項「轉化的光榮」，也是應許全人類「天主化」的救恩原型。其次是「大逆轉」的靈修觀：饑餓者飽饗美食、富有者空手而去、有權勢者失位、卑微貧困者高升。接著是「分裂」的主題：基督為全人類而來，有些人聽了祂的召叫就跟隨祂，另有些人卻不然。最後是「喜樂」：按照路加神學，世界因基督的血而得到救恩及轉化，基督徒唯一應有的回應就是喜樂。

本書根據路加聖史的神學觀點，逐句逐節詮釋其福音，最後並附有「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及「小組研經導引及討論課題」，無論對個人或團體查經，都提供了最新也最佳的讀經指南。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